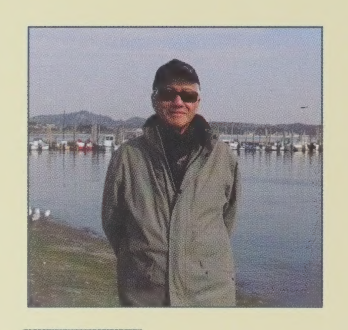
次文化堂

李怡 • 畸變

中港和合的軌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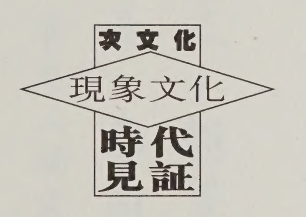


作者簡介

李怡 一九三六年生，童年在上海、北京經歷抗戰與內戰。一九四八年來香港，中學畢業後入職出版界。一九五六年開始投稿報刊，從事寫作及新聞出版工作逾五十年。一九七零年創辦《七十年代》（後改名《九十年代》）月刊，共經營二十八年。在月刊及其後在報章寫政論至今。無大學學歷，自學也不算有成。只是任何人做一件事幾十年總會有點心得。畢生辦雜誌，寫政論，秉持忠於自己、質疑權貴、就事論事、不怕獨持異見的原則，因而不斷在社會引起爭議，被壓制、遭批罵是常事。見過及訪談過不少名人，寫的文章不計其數，也出過些書。至今仍未輟筆，尚在《蘋果日報》寫專欄及社論。

次文化堂

次文化堂


文文化
現象文化
時代
見証



文章如土欲何之，翹首東雲惹夢思。
所恨芳林寥落甚，春蘭秋菊不同時。

魯迅《偶成》（一九三二年）

次文化現象文化叢書

現 象 文 化 系 列 之 七 十 九

畸變‧中港和合的軌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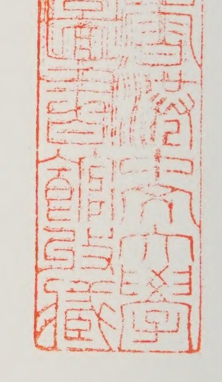
李怡⊙著

次文化堂出版

——次文化現象文化系列⑲

畸變 • 中港和合的軌跡

作　　者：李　怡
社　　長：彭志銘
出版顧問：史亦書
執行編輯：李子翹
助理編輯：劉思航
封面設計：原秋白
出　　版：次文化有限公司
地　　址：九龍彌敦道612-618號
　　　　　好望角大廈10樓1009室
網　　址：http://www.subculture.com.hk
電　　話：27805625
印　　刷：次文化堂
總 經 銷：次文化堂
出版日期：2011年7月初版
書　　號：SCB552
I S B N：978-962-992-275-7
定　　價：HK$70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釘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自序

現實總與我的期待相反

這是在次文化堂出版的第三本政論集，是我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以來在《蘋果日報》所寫社論的結集，因篇幅所限，並沒有收進我所寫的全部政論。

社論多因應當時發生的事情而論說，事過境遷，本沒有成書的意義。但我寫社論較多個人色彩，匯聚成書，也可以分別賦予主題。第一本取名《放逐》，主要表達多年寫政論都是處於被放逐或自我放逐的狀態，以放逐的心情去月旦中國的政治社會事務；第二本取名《邊緣》，針對許多人認為香港在經濟崛起的中國不要被邊緣化，而我的政論則唱反調，認為香港須保持邊緣地位才有自己生存空間，也才能對中國的政經發展作出其他地方不能取代的貢獻。

但五十多年筆耕的經驗是：現實的發展幾乎一

定與我的期待相反。也就是說，我推動的事情，不但總是很難實現，而且現實還向反方向發展，比如讀書風氣，比如民主，我越是撰文或通過其他媒體推動，社會越是反向發展。多年前，我已對孔子說的「道之不行，已知之矣」深有同感。香港的邊緣地位近年越來越難維持，「中港融合」以至香港「中原化」似乎已經勢不可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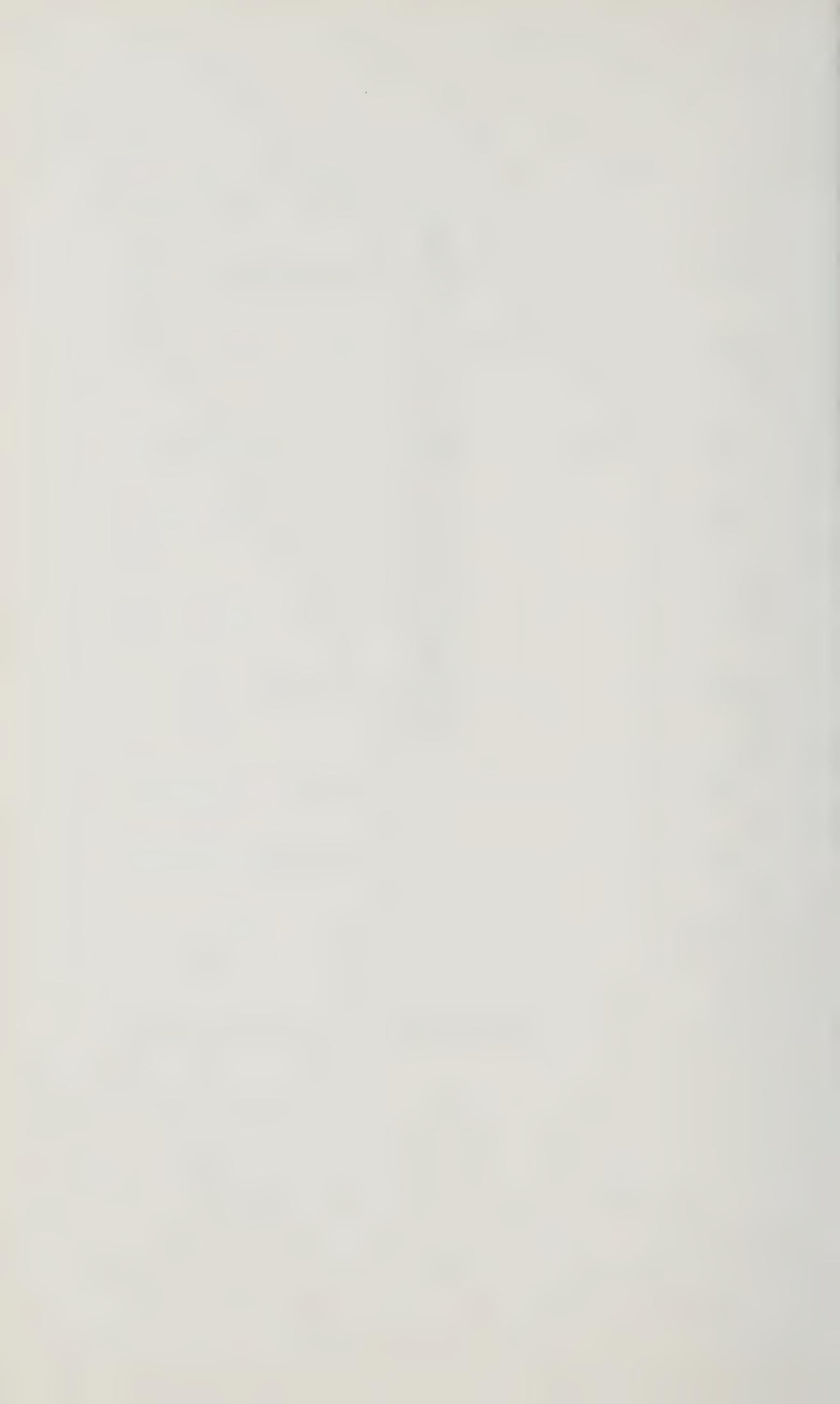
「中原化」使香港的政治經濟社會發生畸形變化，這畸變在本集的最後一篇文章談到，六四夜何以有破紀錄的十五萬人參加，「是因為香港市民這一年滿腹怨怒。怨怒於特區政府連年的倒行逆施，不但沒有一件事做好，而且竟是習慣性地把好事辦成壞事。許多讓市民生氣的事，又與中共或大陸社會有關。或是特區政府事事仰北京鼻息，或是不顧效益一味要加強中港融合，比如造價超貴的高鐵；或是大陸惡質化社會對港人正常生活的踐踏，比如內地買家炒高樓價、大陸客對旅遊業的扭曲、孕婦潮對香港婦女和婦產科醫療業的壓迫，都使市民感受到，社會所有事情已不僅是香港內部的事，而且是中國這一國的事。」

今天的「道之不行」的「道」就是我們堅持的普世價值，它原本存在於邊緣地位的香港，在強調中港融合的現實政治中被排拒，是因為不符合掌權者的利益。寫文章的無力感，我早有體驗。不過，在出版這本集子時，我還是想到了置於卷首的魯迅那首詩。魯迅這首詩講的是當時他婉拒赴日的心情，我的引用則別有懷抱：文章儘管如糞土，儘管講真話的「芳林」已寥落甚，儘管春蘭秋菊已不同時，但「欲何之」呢？我的回答是仍要秉持普世價值忠於自己寫下去。

是為序。

目　錄

畸變・中港和合的軌跡



吳冠中把「最好的女兒」嫁來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藝術大師吳冠中在北京遺體火化。其時香港藝術館正展出「吳冠中捐贈展」，七月三日下午在演講廳舉行悼念講座「獨立風骨•遺愛香江」，由藝術館館長司徒元傑以粵語主講，介紹吳冠中與香港情緣，及一生對藝術的貢獻。

港府宣傳吳冠中的捐贈，頗強調這些畫的金錢價值。吳冠中去世時的傳媒報道，和市民的談論，也多談論他的畫價。但對吳冠中這個把藝術生命看得高於一切，認為「藝術就是真性情」的大師來說，對畫價和金錢都淡然處之。他一

生與所有競逐名利的畫家最不同之處有二：一是他不斷創作新畫，又不斷自我燒毀舊作。上世紀六十年代他燒毀了一大批他不滿意的作品，一九九一年一次過又燒毀了二百多張作品。以他的名氣，隨便拿一張他不滿意的作品出來，也可以賣數百萬。但他只忠於自己，忠於藝術，自己不滿意的就毀，不為金錢玷污。

另一件事就是他將作品大量捐贈給博物館，其中又以對香港與新加坡捐贈最多。一九九五年以來，他向香港捐贈了五十二幅珍貴畫作。二零零八年，他向新加坡捐贈了一百一十三幅畫作。這些捐贈按拍賣行估算都有數億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他去世前數小時，他長子吳可雨代表他向香港藝術館再贈五幅水墨畫作，其中四幅是二零一零年新作，而一幅題為《朱顏未改》的，則是他二零零一年自稱是勇於超越自我之作，一直被他掛在家裏，最後卻把它送給香港。

吳大師不願他的作品被附庸風雅或買藝術品保值的商人掛在自家客廳，所以他寧可把天價的畫作捐給博物館。捐贈的對象也是他細心選擇的，他說：「我不願我的作品給某些博物館，放在庫房裏爛掉。」他選

擇新加坡和香港作為他大手捐贈的地方，他說新加坡介於中西之間，文化與中國接近。至於香港，除了有中西薈萃的文化，以及同新加坡一樣有良好的法治與管理之外，也是吳老心目中連接中國與世界的「獨木橋」。

他把他自己滿意的作品比作他的「女兒」，二零零八年他大手捐贈給新加坡之後，他說，現在，我所剩「女兒」不多了，留下的大多是不好的，不好的自然就不能出嫁。

而在他大去之前一刻，他把「最好的女兒」嫁給了香港。香港特區政府和市民應好好細味吳大師在這最後一刻的心意：他看上香港甚麼？法治？管理？自由？價值觀？對他的畫作超越功利之心的欣賞？

吳冠中晚年對中國大陸的體制，有許多激烈批評，二零零八年接受《南方周末》的訪問中，他說中國的美術家協會「只養雞，不下蛋」，中國當代美術水平「比非洲還落後」，說中國的藝術活動「就跟妓院一樣」。他說中國大陸「整個社會都浮躁，……畫廊濟濟，展覽密集，與其說這是文化繁榮，不如說是為爭

飯碗而標新立異……」

大陸作家易中天把吳冠中這些尖鋭批評，稱之為「遠逝的雷聲」，儘管有雷，但「沒有帶來暴雨傾盆」，「冠中先生將默默遠去，連同他的雷聲。沒有雨，是因為沒有雲。沒有雲，是因為沒有水。沒有水，是因為沒有樹。沒有樹，只因為種樹的周期長，遠不如水泥和塑料來得快」。易中天説，「當今中國，不但鮮有參天大樹，就連灌木和小草都快沒了，多的是水泥和塑料——水泥的腦袋，塑料的眼睛」。因為「整個社會都浮躁」。浮躁的社會不會有思想，人人滿腹功利，一臉麻木，「我們這個民族，還有沒有希望，有沒有明天？」

易中天算是吳冠中的思想的知音。吳冠中在最後時刻把他「最好的女兒」嫁來香港，希望香港是他的知音。觀乎特首高官在「起錨」活動中的浮躁，一切向北望的舉止，他們會是吳冠中的知音？會知道香港真正的價值何在嗎？

二〇一〇年七月三日

香港民主運動的困境和民主黨的責任

民主黨公開政改談判報告。報告中認為改良版政改方案通過，可「令支持民主派的市民總體增加」，讓市民「對未來爭取真普選重燃希望」，「支持民主派政治光譜和人數都擴大和擴闊」。這說法至少在現階段是過份樂觀的估算。

當前泛民的分裂不易彌合。泛民兩派繼續爭吵，雙方都有說錯話、做錯事的舉措，一些學者退出普選聯，(二零一零年) 七一遊行人數減少，民主黨沿途被罵、被質疑和籌款數字超低，都顯示支持泛民的市民不少人「心淡」，香港民主運動已因民主第一大黨的妥協而走進

了窄胡同。

德國政治哲學家韋伯（Max Weber, 1864-1920）的一篇〈政治作為人生志業〉的演講，一直被西方從政者奉為經典。這篇文章認為從政者應遵從兩種倫理：信念倫理與責任倫理。信念倫理是指從政的理想、意圖與心志，以香港民主派來説，也就是對民主的堅持；責任倫理是指從政者必須對自己政治行為可預見的後果負責，由於現實世界許多政治行為是非理性的，一味推行善的願望，不一定可帶來善的結果，有時反會帶來惡的後果。因此，從政者必須顧及政治現實，考慮到後果就要作出階段性妥協，以逐漸推進自己的意圖。

因此，西方的從政者大都在秉持已有價值觀的信念倫理之下，接受政治現實和視妥協為常事。

但西方從政者的妥協，有兩個前提，一是妥協的對象，是力量相等而屬於不太相同的選民利益的維護者，而不是專橫獨斷、高高在上而且有無數自毀承諾紀錄的專權統治者，二是妥協談判必須基於實力地位，因此在達成妥協前一定會盡量累積自己的實力。

從這個角度來看民主黨這次自稱是在政治現實之下與中央的溝通和妥協，它需要向公眾解釋以下兩點：

一、在與中央的代表溝通時，民主黨有沒有明確向對方表示：民主黨絕不同意中央有關部門違反《基本法》規定、直接插手純屬香港內部事務的選舉安排事項。民主黨原來只應在香港本地爭民主，只是在中央干預既成事實的不得已情況下才要同中央就此問題商討。因此，民主黨應要求對方明確中央對香港政改的干預會到甚麼界線。具體來說，就是要求不要就香港選舉問題再作釋法。換言之，不是要求中央對普選路線圖和功組存廢表態，而是要求中央插手到此為止。這要求會不會被接納是另一回事，但基於信念倫理，卻不能不提出。

二、任何談判都應以實力地位為基礎。民主黨的實力不可能與龐大的中國共產黨相比，它唯一可以依恃的，是香港市民對民主的支持。市民對真普選和廢功組的意向越強烈，聲音越大，民主黨與中央談判就越具實力地位。五十萬人上街，促使廿三條立法收回

和董伯下台。如果五十八萬人在公投中投票是促使中央向民主黨方案讓步的話，那麼倘若民主黨參與及全力支持公投，倘若以筆者曾提議的由泛民組鋼鐵團隊總辭公投，那麼將投票人數衝上百萬絕非難事。以這樣的實力地位去談判，自然可以要價更高。但民主黨對公投採取了不參與、消極對待，甚至對民主黨有一錘定音影響力的元老帶頭不投票，更有許多說公投激進、不會有成效的言論。民主黨對公投的曖昧態度是不可否認的事實。「政改談判報告」以民主黨不參與公投發生在與中央對話之前，來否認這是交換條件，這說法不具說服力。因為你雖不以此作交換條件，但中央卻以民主黨不參與公投作為可以與民主黨對話的條件。民主黨未必不會料到，對話可能因它的杯葛公投而發生。梁愛詩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民主黨決定不參與公投後不久，何俊仁已向她表示想同中央溝通了。

因此，民主黨必須就它對公投不參與、不積極甚至可說是曖昧的態度，作坦誠的表白。如無法解釋，就要為公投中背棄民主的行為向支持的市民道歉。

筆者支持民主黨的改良方案，因為它好歹是向普選邁前一步；但筆者更支持五區補選公投，認為這個行動才真正展現香港市民爭取民主的意願與實力。但筆者沒有料到，民主黨對公投的曖昧，使支持民主的市民對接受妥協方案變得如此困難。報章連日來不少文章反映了泛民支持者理性批判民主黨的論點。

何俊仁寬容的笑臉，和劉慧卿反粗口的轉移視線的言論，無助於解決民主黨的困境。政改談判報告也不足以回答最基本的質疑。民主黨如果仍抱持着實現民主的信念倫理，應沉痛地將它的困境負責任地視為香港整個民主運動的困境。市民等待民主黨就上面提到的兩點質疑作解釋，或公開道歉，使泛民支持者能再次凝聚實力，並以實力地位來與北京及建制派周旋。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日

「三記耳光」打不醒中國足球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早晨，世界盃冠軍決賽後，大陸許多報紙都刊登了新華社前一天發出的一篇批評中國足球的文章，文章問中國足球界，有沒有感到世界盃從遙遠的南非扇過來的三記耳光？

這是中國官方媒體對中國足球尚算嚴厲的批評。不過，其目的也許是為了平息眾怨。因為世界盃決賽周風靡大陸人民的同時，人民一定都感到中國足球幾乎永遠在世界盃缺席的羞恥！

三記耳光的第一記是：為甚麼中國人不踢足球？中國足球球迷之多可說是世界之冠，但在中國足協註冊的足球運

動員只有二萬五千多人，相對於德國的六百五十萬、日本的一百一十萬，不計人口比例都差距懸殊。新華社文章說，重要原因是中國足協工作失誤。第二記耳光扇向足球體制，日本足球的興起，歸功於足球教父川淵三郎的發起職聯和兢兢業業地推動，中國足協則出現了南勇這樣的腐敗分子。第三記耳光扇向中國發展足球的觀念，是以「奧運體育」的模式，把足球運動「演變成一種懷有小農心態的政績足球和炫耀足球」，而不是建基於發展「一項大眾愛好的體育運動」。

「三記耳光」的文章刊出後，因世界盃而引起中國足球何以如此遠遠落後於世界，甚至落後於東亞四國中的另三國，已成為內地民眾的議論焦點。中國現在有的是錢，買足球明星，設豐厚薪資與獎金都不成問題；中國又有的是人，十三億人就產生不出一隊像樣的足球隊？有人認為，中國應該砸大錢、集中力量搞足球，若中國足球揚威世界，那比甚麼奧運、世博更能使中華民族揚眉。

然而，照筆者看，中國足球是注定無法走向世界的。「三記耳光」把足球癥結歸罪於足球界，既不公平也模糊了焦點。中國足球發展不起來，根本原因是中

國政治制度、社會組成方式、中國的民族性，都不適合發展足球運動。

足球是所有運動中最講究個人技術、臨場的靈活應變，與團隊精神相結合的運動。中國的政治制度限制個人自由，強調個人服從上級黨領導，從學校到職場，個人擺脱老師、上級指引的靈活發揮、臨場變通都會被視為叛逆，在這種環境中長大的人，很難成就一雙足球好腳。中國以「舉國體制」、以地獄式的訓練培養奥運精英，對於強調個人技能的運動項目，比如體操、跳水、又或是單打獨鬥的乒乓球、羽毛球甚至未來有可能在世界掄元的網球，都很有效，但對於團隊的比賽項目，特別是單靠三、兩個好手也無法勝出的足球，就完全無效。

最根本的，是中國發展體育運動的目的，是要面子、榮譽，是要贏，而不是為了普及運動。中國足球員少，因為中國的足球場就少。在中國城市，別説足球場，就連讓兒童踢踢球的地方都少得可憐。日本提出發展足球的宗旨是：「為國民提供觸手可及的運動設施和體育俱樂部，讓他們當觀眾之餘，也能親身參與……。」在中國，就當觀眾吧，要參與除非被各地

足球俱樂部看中。

除了中國政治制度與社會制度的因素之外，中國人的民族性本來就是缺乏團隊精神的。團隊精神不同於集體主義精神，後者講服從，前者則講在個人自由發揮下與隊友的合作，以爭取團隊打出水平和獲勝為目標。中國人缺乏團隊精神，從日常的遊戲就可以看到。中國人愛打麻雀，打麻雀是每一個人單打獨鬥；西方人愛打橋牌，橋牌就要合作爭勝。中國人頭腦靈活，有人說論做生意，一個中國人勝過一個日本人，但兩個中國人合夥就一定輸給兩個日本人，因為兩個中國人自己就先內鬥起來了。俗語說「三個和尚無水飲」，柏楊說中國人的劣根性是「窩裏鬥」，孫中山說中國人「一盤散沙」，都說明中國人的民族性缺乏團隊精神。

中國連銀行提款機都有造假的，可見中國人腦筋真是超靈活，甚麼古靈精怪都想得出來，但要我與隊友由始至終衷誠合作打一場球，那麼若隊友不跟我合作，自己貪功，我不是等於給他墊底？

所以，世界盃還是忘記世上有中國這個國家吧。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四日

阿珍非害群之馬，該檢討「害馬之群」

香港女導遊威嚇旅客購物的片段在內地熱播，國家旅遊局發出赴港旅遊服務警示，香港旅遊界像是做了虧心事似的，又開集思會，又說要嚴懲「惡導遊阿珍」，指她是「害群之馬」。而阿珍也被嚇得不敢現身。

然而，且問一句：這種導遊逼旅客購物的事件，有沒有在其他地區來港的旅遊團中出現？而為甚麼在大陸來港的旅遊團中一再發生？事情的真相很清楚：阿珍不是害群之馬，相反，是她與許多肇事的旅行社及導遊，接待了一批批「害馬之群」。

正如旅發局主席田北俊所說，零團

費是內地旅遊團出問題的主因。零團費或低團費，是世界各地來港旅遊團「絕無」而只是內地來港旅遊團「僅有」的現象。現在儘管逼購物的事件頻頻發生，阿珍罵旅客的片段熱播，內地大部份的來港旅遊團仍定價在低過成本的二千元人民幣或以下。為甚麼會有此現象？

其一，是因為大部份來港旅遊團，並不那麼熱中香港的景點。他們來港的主要目的是購物。香港的物價即使稍貴，但極少假劣貨。在大陸假劣貨氾濫的購物環境下，來港購物絕對有保證。其二，既是購物為主，許多人出手也夠大，即使香港的旅行社抽取百分之五到七的購物佣金，也足夠支付內地旅遊團的消費，於是助長了零團費和低團費的產生。其三，內地許多人貪便宜參加了這種低價團，享受交通、住宿、食用，卻不肯購物，於是連番出現這種導遊逼購物的事件。

問題是一、香港的旅行社要不要接這種低團費的旅遊團？二、內地搞這種低團費的旅遊團，有沒有註明團友必須購物？三、若團友堅持不購物，香港的旅行社及導遊可以怎麼辦？

一的答案是：你不接這種團自有別的旅行社去接。二的答案是：絕大部份的低團費旅遊團，都有提

及團友必須購物，有的還申明每人必須購物三千港元或以上。三的答案是：為了減低風險，旅行社常把這種低團費的旅遊團承包給一些導遊，這類導遊又大部份是內地來港的新移民，因為只有他們才懂得怎樣去炮製、可以怎樣去罵那些貪便宜又不肯購物的大陸同胞。出身於香港的導遊怎麼罵得出口？

我們看那段阿珍罵旅客片段，不要忽略一件事，就是為甚麼她罵了七分鐘，居然整個旅遊團鴉雀無聲。要是換了其他地區來港的旅遊團，只要罵他們兩句就必有人起來回罵了。為甚麼？答案就是這些團友自知理虧。

因此，這個團費只有一千多人民幣的旅遊團，即使沒有明文規定必須消費多少錢，事實上他們都是知道這種潛規則的。但他們就是不消費，導遊又豈奈我何？

全團二十七人，只消費一萬三千元，若阿珍包這個團來做，她真是血本無歸了。除了罵「現在是你們欠着我，不是我欠着你」，她能夠怎麼樣？許多媒體引她罵的那句：「你這輩子不還，下輩子還是要還出來」，指為惡毒，其實這句話只能表示她的無奈，也就是這輩子肯定追不回這些潛規則的欠債了，只能寄望

於虛無縹渺的下輩子。說出這句話真是可憐。

香港旅遊業界和旅遊官員紛紛指摘阿珍是害群之馬，卻不去指摘阿珍所帶的團是「害馬之群」。業界紛說要檢討甚麼旅遊守則，要向內地旅客道歉，向國家旅遊局解釋，卻不敢直指發生這種事的底因，正是內地組低價團、以潛規則要團友消費，而許多內地人貪便宜卻不守潛規則帶來的。國家旅遊局發出赴港旅遊警示，卻對內地許多景點更粗暴的強迫消費視若無睹。香港業界在大陸媒體與官方的斥責聲中只會妄自菲薄，卻從來不對香港旅客在內地旅遊所遭到的種種粗暴對待吭半句，這難道就是我們在「一國」之下必須的忍氣吞聲嗎？

香港是奉行明規則的。內地把低團費＋非明文規定購物的潛規則加諸香港旅遊業，香港業界為了生意也接受了。但大陸的「害馬之群」來港卻忽然不守潛規則改玩明規則了，於是把阿珍等導遊殺個措手不及。香港旅遊業本是健全的，要檢討的，是大陸旅遊潛規則玷污了我們的旅遊業。因此，檢討的重點應是，旅遊界要不要再玩這種潛規則？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為李巧珍喊話，維護香港價值觀

「喊話」是普通話中「呼冤」、為某人說話的意思。為李巧珍喊話，是筆者認為李巧珍被旅發局、傳媒大大地污名化了，要為她說句公道話。而真正的意涵，則是為了要維護香港的價值觀。

李巧珍終於向她所任職的金凱旅行社和《明報》記者開腔了。據報道，她說「我的精神已經崩潰」，「現在無辦法可企出來」，「我只是一個為了食餐飯，很小的事，已變成公眾人物，我承受不到這個壓力」，至於接待的低價團，她說「這件事自然有公佈的一天，我現在不適宜講任何說話，因為我精神非常差。」

把阿珍罵旅客片段上載互聯網的安徽商人王先生也開腔了，他說當天參加的四日三夜港澳團，團費只須六百一十元人民幣，他知道是購物團。他們全團五十三人共花了四十多萬元購物。

他說的團費，比早前傳說的一千多元還要低。至於他說全團花了四十多萬元購物，則令人存疑。因為若真的豪花了這個數目購物，又怎會引來阿珍的不滿？而阿珍責罵他們時，又何以會鴉雀無聲？

相信香港許多人都會認為，即使阿珍血本無歸，如果是她花錢去包這些低價團的話，這後果也應由她自負。再說，她為甚麼要惡形惡相對待旅客？不能好好地講，甚至低聲下氣去哀求嗎？

這是香港習慣了事事講規矩、講透明、講禮貌的文明人的想法。但文明人肯定無法對付一批習慣佔便宜、冷漠待人的刁民。報上一篇曾任中國旅遊線的記者葉子的文章，講到在內地旅遊所遭到的粗暴待遇。與這些粗暴行為比較，作者認為阿珍的要脅遊客消費實不足為奇。比起大陸旅遊界的粗魯，阿珍算斯文了。而且，刁民本就「欠罵」，他們也習慣了被罵，怎

麼罵他們也不會掏錢出來，因為便宜已經佔定了。

所以，在香港導遊總工會的大會上，有一位當了數年導遊的林小姐說，不少導遊都認為「阿珍無做錯」。而且阿珍事件後，由於國家旅遊局、香港旅發局、香港旅遊專員等都異口同聲幫內地旅客，這幾天令這種低價團的旅客更有恃無恐，不僅不購物，而且還想辦法把導遊惹怒，然後用攝錄機全天候對着導遊，若導遊表現不好，就威脅會放上網，並有機會免費來港旅遊。

這是香港旅遊業官方組織妄自菲薄，不肯正視事情的真相與根源，一味向大陸團叩頭、向國家旅遊局誠惶誠恐的後果。事情的根源是甚麼？就是零團費（包括低價團），而零團費的實質就是一個字：「假」。零團費是大陸假貨盛行因而旅客要來港買真貨的產物；零團費本身也是假貨，因為正如阿珍所說，「沒有免費的午餐」，本來羊毛就出在羊身上。而零團費背後的潛規則（購物）則是大陸從上到下奉行的「通則」。

甚麼是潛規則？簡而言之就是「假」，講一套做又是不同的另一套，講的冠冕堂皇，做的是男盜女娼。

總理的眼淚是假的。《基本法》的承諾是假的。明明是中央向民主黨改良方案讓步，卻說早前否定方案是沒有看清楚方案的內容。假風逐漸污染香港，說是為了使香港在中國經濟高速發展中不要「被邊緣化」，二零零九年六月有梁振英參與的《香港再出發宣言》，坦言宣言的主旨是要「改變港人的價值觀和行為」。

於是，全港幾乎一致指斥李巧珍，於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長劉吳惠蘭說政府要立法規管導遊，於是，沒有人對國家旅遊局的旅遊警示提出異議。如果香港仍接受這種零團費的潛規則而又沒有導遊敢對付一下那些零團費旅遊團的刁民，香港還有人肯當大陸團的導遊嗎？

再細讀阿珍罵旅客的話，如果了解其背景，你會覺得她只不過說了真話，為了「食餐飯」而已。田北俊說是新移民導致導遊質素參差。真是大錯特錯。阿珍維護了香港把一切事情挑明的價值觀，她對抗弄虛作假的中原化。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撐廣州話具有以多元挑戰單元的意義

「撐廣州話」已發展成粵港合作的民間新項目。繼廣州萬人上街之後，兩地網民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八•一再來一次同步舉行「保護粵語大行動」。

香港部份主流媒體或不顯著報道廣州七•二五示威，或報道只有數百示威者。這些媒體主腦很可能認為「撐廣州話」只是小事一樁，無關政經社宏旨。但深層次地看這次由粵而港然後粵港合作的行動，實具有以多元文化挑戰單元文化的深刻意義。

「撐廣州話」事緣於七月五日廣州

市政協以適應亞運、打造國際都市為由，向當局建議廣州電視台新聞及綜合頻道改播普通話，同時廣州一些中小學也在出台禁止師生説粵語。(廣州話簡稱「粵語」，當然粵係廣東省，而廣東省不止廣州話一種方言。）這一強制性行政舉措立即引發廣州人特別是「八十後」的強烈抗議。

以行政手段禁制方言並非中共一時的政策。國務院早在一九五六年就設立「普通話工作委員會」，全國制定的宣傳口號，是「講普通話，做文明人」。這一句實際上是貶抑講方言為「非文明」人所為。廣電總局多次發出專項通告，整治地方廣電媒體使用方言，力求壓縮和減少地方方言節目。部份地方和城市，如有學生在校園使用方言，會被扣「操行分」。

從全國使用同一語言溝通的角度，推行普通話是應有之義。但以壓制地方方言的手段來推行普通話，就是以「一統」來扼殺多元。在過去人民的個人自主意識未抬頭的年月，不會引起爭議；隨着自由經濟的勃起，近年個人意識和地方意識也抬頭了，於是這種壓

制地方方言的舉措就受到挑戰，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上海《新民晚報》刊出一篇文章，指講「上海話是沒有文化的表現，有點像美國土著紅種人」，此語一出即在上海引起軒然大波，《新民晚報》受網友抵制聲討，最後要道歉了事。

全國通行以普通話作為人民交流工具，與尊重地方方言、地方文化其實可以並行不悖。事實上多元的、色彩豐富的方言常能補充和充實官方語言。比如粵語中的「埋單」、「靚仔靚女」這些用詞，現已在大陸台灣的官方語言世界通行。

地方方言保留了中國的古雅文化。比如上海話洗手、洗衣的「洗」，用的字是「汏」。潮州話說出外走走，用的詞是「彳亍」，稱女子漂亮說「雅哉」，都是古語的保留。

粵語文化，早年已在廣州出現了何淡如、廖鳳舒的諧趣粵語打油詩。而香港長期處於非中國政治權力所及的邊緣地方，更發展出一套輝煌的方言文化。五十年代酩酊兵丁（王季友）的粵語打油詩，小生姓

高（高雄）以粵語、簡易文言、白話文三合一的「三及第」文體寫小說、怪論，都創出生動的地方文化。及至七十年代興起的粵語流行曲，黎彼得、黃霑的歌詞，更風靡港台其後更波及大陸。地方文化、邊緣文化實在比一統江山的中原文化更具神采。

一九八二年筆者曾與著名學者余英時作過一次訪談，他說中國的政治大一統，無形中也淹沒了許多東西。很早的統一，書同文，車同軌，人們歌頌的秦始皇的功業，把許多地方文化、地方特性都埋沒了。……比如說《後漢書》中西南夷「樂德歌」的「夷語」和《說苑》的「越歌」，原文顯然與漢文化不同。……所以荀子有「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的說法。

據報道，有廣州官員認為，只有普通話才有利於廣東人與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而粵語是障礙，是地方主義的產物，是阻礙和諧的隱患，故要取締。

然而，物極必反。台灣從五十年代起提倡國語、壓制說台灣話，結果反而導致分離意識上升，現台灣連總統都要學着講台灣話，這是對強推國語的反彈。

相反的例子是加拿大，在一九六九年規定英語、法語為官方雙語，又在一九七一年開始貫徹多元文化主義政策，倡導加拿大多族裔社會的各族裔文化平等，結果反而促進了社會的融和，曾主張獨立的魁北克省在多次全民公投中都以多數票否決了獨立，因毋須政治獨立也保住文化獨立。

因此，以為壓制方言就能統一全國意志與實現和諧，實是專權政治的一廂情願想法。而撐廣州話，即是撐多元文化，並以之對抗單元的中原文化，則具有豐富中華文化並最終導致不同方言的人民不會相互排斥的意義。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曲解「人定勝天」是災害之源

二零零九年十月，中國青年作家韓寒問盲歌手周雲蓬：今天的天氣好麼？身在北京的周雲蓬說：自從國慶人工消雨，北京已經將近一個月不敢下雨了。

這個回答之精彩處，在於它把專權政治對「天」（自然）的干預、戕害，令老天爺也怕了它，而「不敢下雨」則是對「人」的默默報復。

連月來，中國大陸遍地災情。到上月（二零一零年七月）底統計，今年（二零一零年）以來全國共有二十八個省（區、市）遭洪澇災害，受災人口一億二千萬，倒塌房屋六十七萬間，直

接經濟損失達一千五百二十四億元人民幣。這兩天吉林樺甸常山鎮大河村又發生水庫決堤，造成許多人死亡。

這些災情，很難說不是好大喜功的水庫工程所引發的。大禹治水是順應自然，以疏導水流為主。現在是以攔截水流、築庫蓄水為主。不久前，內地部份敢言輿論質疑三峽工程導致災害頻生，《新京報》刊出三峽集團公司董事長曹廣晶的回應，強調暴雨山洪不可能與三峽有關（其實未必無關），對於幾年前說三峽大壩能抵禦萬年一遇洪水，後改為「千年一遇」又退至「百年一遇」，上月更說「抗洪不能全部指望三峽大壩」，曹董事長說這些只是統計學概念。

然而，曾長期派駐中國的英國退休外交官Tim Collard六月在英國《每日電訊報》發表文章稱，近三年來，中國媒體不斷傳出三峽庫區生態環境惡化的消息，其具體表現是山體滑坡、大量水藻累積，已確定有近萬處危險點。中國長江專家、四川地礦局工程師范曉回應說，官方確認的危險點應該在五、六千處以上。所謂危險點主要指地質災害，包括滑坡、崩塌、泥石流。他認為，至少到目前為止，三峽大壩弊大於利。

有關三峽大壩弊與利之爭一直沒有間斷過。已

故水利工程專家黃萬里曾孤軍論戰興建黃河三門峽水電站的弊端，並因此被打為右派二十二年，但事實證明黃萬里是對的，三門峽水利工程已成為水害工程。黃萬里曾六次上書國家領導人，反對興建三峽大壩，九十高齡的黃萬里二零零一年病逝前在昏迷中仍說「三峽千萬不能上」。Tim Collard的文章說，三峽工程是前總理李鵬傾心的項目，上馬的政治動機超過經濟效益的考慮，工程建設甚至沒有按照中國自己的標準適當論證就強行通過。

「高峽出平湖」是毛澤東詩詞中的「人定勝天」的理想，也是毛的「與天奮鬥，其樂無窮」的實踐。毛早年的文章《愚公移山》，還沒有戰天鬥地的涵意，到一九五七年他發出「愚公移山，改造中國」的口號，卻把原古老故事中的「（天）帝感其誠」的涵義閹割掉，掀起「人有多大膽，地有多大產」的大躍進，造成逾三千萬人的非正常死亡。

中共一直以來就繼承着這種「人定勝天」的毛傳統。但實際上，是對這句成語的曲解。「人定勝天」一語，源出南宋詞人劉過的《襄陽歌》：「人定兮勝天，半壁久無胡日月」。「人定」是「人謀」的意思，是指

在一定條件下，人謀的因素比天命還重要，「勝」是「比……更為重要」而不是要戰勝之意。馮夢龍的《喻世明言》講相與命的關係，說：「卻又犯着惡相的，卻因心地端正，肯積陰功，反禍為福。此是人定勝天，非相法之不靈也。」意思是相貌雖犯惡，但心地端正、肯積陰功，這人的因素更為重要。史學家劉祁說：「人定亦能勝天，天定亦能勝人」，意思是「人」與「天」是相輔相成，密不可分的。其實這些都只是鼓勵人不要因命運崎嶇而放棄努力的意思。事實上，自古以來，中國文化都強調天人合一，強調順應自然，不要拂逆天意，最高的技巧叫「巧奪天工」，梁山好漢是「替天行道」，皇帝也只敢自稱「天子」，遇到災害則表示有「天譴」，皇帝也要下「罪己詔」。中國從無要戰勝天老爺的文化。

把「人定勝天」解作要戰勝大自然，要建三峽截住流水，要人工消雨讓國慶節放晴，這些都是毛澤東創制的中共政治文化。征服自然，砍伐樹木，截流建庫，破壞生態，終導致災害頻生。人要順應自然，不能對抗自然。人強行改造自然的結果，只會反受到自然的懲罰。

二〇一〇年八月四日

中國沒有畢菲特，也不會有關惠群

發起捐出一半身家慈善計劃的美國富豪畢菲特，表示將會向中國和印度的富豪推動這個計劃。奧巴馬總統向持續二十四年在美國每天行善的香港移民關惠群授予總統公民獎章。這兩個消息都有在內地媒體報道。然而筆者幾乎可以肯定地說，在可見甚或不可見的將來，中國大陸都不會有畢菲特，也不會有關惠群。

美國四十富豪捐獻一半身家的承諾，不僅是基於新教的奉獻精神，對人類愛心，而且來自一種人生哲學理念所支持。畢菲特在他發出的「捐獻誓言」中表示，他的人生哲學是把百分之九十九

的財富捐出做慈善，「未來我不會需要任何東西，我已經得到人生中想要的一切。」畢菲特表示，他捐出的財產，就金額來說是很龐大的，但以相對價值來說，其實很多人每天的佈施都比他多。他說，美國有幾百萬人定期捐款給教會、學校、慈善機構，他們捨棄了原本要用在自己或家庭的部份錢財，或減少了看電影、上餐館或其他樂趣而捐款。但「對我來說，捐出百分之九十九財產，我和家人不會有任何犧牲。」

他的「誓言」又說，這項捐獻承諾不會讓他犧牲最寶貴的資產：時間。「許多人——我很光榮地說，包括我的三個兒女——會捐出大量的時間與才幹去幫助別人，這種助人的方式，比捐錢更有價值，因為一個掙扎求生中的孩子，如果能獲得愛心輔導人的扶助與栽培，他所得到的這份愛心之禮，價值將比一張支票來得更大。我在這方面就做得很少。」關惠群二十四年來每天幫助貧困的人，她的付出按畢菲特的準則就大得多。

畢菲特從關愛全人類的角度，謙卑地表示，他的財富，歸功於他出生在美國。他常說，他和他的兒女都中了「卵巢彩券」(The ovarian lottery)。他在一九三零年出生時，全球能生在美國的機率是三十分之一，

而且他是男性，又是白人，躲過了即使在美國社會都有的許多人面臨的阻礙。

與大陸人相比，香港人或得以移居香港的人，其實也都是中了「卵巢彩券」的。若關惠群來不了香港，去不了美國，她即使善心爆棚，在大陸也不可能做甚麼，說不定本身都命運多舛。

畢菲特認為，「擁有一大堆財產的人，最後往往會變成這些財產的奴隸。」動用超過百分之一的財產花在自己身上，不會讓自己變得更幸福快樂。然而，把百分之九十九的財產捐出，肯定對其他人的健康和福祉可以帶來改變。

畢菲特要用這套人生哲學去勸喻中國富豪，很大程度是對牛彈琴。一、中國沒有鼓勵捐獻的稅制；二、中國缺乏民間的慈善機構，絕大部份捐獻都落到官方機構的口袋裏，比如二零零八年汶川地震所獲天文數字的捐款，就沒有對這些捐款的具體賑災開支作透明交代，人們知道的是內地官員大幅加薪；三、在中國，大手捐款會引起社會矚目，導致各地機構鄉親臨門，引致其他富人的嫉忌甚至仇視，「財不可露帛」是中國的古訓；四、中國的富豪都不是經營事業數十

年致富的，而是這十來年才發家的暴發戶，暴發戶不但不會覺得財產是負擔，而且越擁有得多、越奢華，越有滿足感。中國某城市有一標語：「人不可以把錢帶進棺材，但錢可以把人帶進棺材。」在大陸可謂至理名言，卻極少人引為鑑戒。「人不可以把錢帶到棺材」，卻可以留給後代，儘管許多富人死後，後代都爭得打破頭，由親人變成仇人；而許多人生前的誇張奢華，也確能把他提早帶進棺材。

中國不會有關惠群。在玉樹救災中犧牲的黃福榮，在零八年汶川地震當義工，尚且被當局懷疑他的動機；譚作人要幫助地震中豆腐渣校舍受害學生的家長，卻被判刑；樂施會也被中國官方指為別有用心的機構。在中國，捐款最多詐捐，做好事幫助人只有死了才會被接受和被讚揚。

中國會不會有富豪響應捐獻呢？在中共的強力要求之下，為了迎合國際社會這個趨勢，説不定會有。但也很可能只是姿勢，是詐捐。而詐捐，卻是全世界都沒有的文化。因為捐獻出自心甘情願，沒有人會逼你，故不必詐。在壓力下不得已地捐，才會有詐捐。

二〇一〇年八月七日

仇富情緒與司法危機

最近香港社會正瀰漫兩種不健康情緒，一是仇富情緒，另一是對香港司法信心動搖的情緒。這兩種情緒又會合而集中表現在對輕判包致金姪女Amina案的反應上。

香港人過去並不仇富。對於在香港憑本事與機緣致富的華人，大多數港人只會視為奮鬥的榜樣與目標。因為過去我們都認為，香港的公正法律保障了香港是一個基本上機會平等的社會，這裏沒有政治鬥爭，沒有強權對市民自由人權的干預，人們只要刻苦拼搏，肯動腦筋在法律底下各顯神通，逐漸開創事業

至少可以供樓上車。

然而，回歸後，由於大地產商、大商家操控了立法會功能組別、操控特首選舉委員會，更因他們與北京掌權者的關係，使特區政府的施政不斷向大商家傾斜。以至今天，不僅中等收入的打工仔買樓無望，而且要創業做點小生意也要把辛苦營利奉獻給貴租。

中大生活質素中心二零一零年八月發表的香港生活質素綜合指數，創七年來新低，比二零零三年沙士時更差。主要原因是市民負擔物業價格能力持續下降，這與地產商托高樓價和政府高地價政策絕對有關。於是近來的天匯事件、大浪西建富豪樂園事件、八達通賣料風波，配合市民上車無望心情，刺激起仇富情緒。這種情緒將導致港人放棄默默耕耘奮鬥精神，而傾向抗爭。

香港向以司法獨立公正而享譽亞洲。回歸後，儘管行政、立法與新聞自由都已明顯倒退，卻因司法獨立公正，而使香港在國際輿論與市民心目中仍維持「不變」的形象。一九九九年終審法院大法官李國能在居港權案件所作判決中說，「特區法院根據《基本法》

條文，可以決定人大或人大常委會的行為是否符合《基本法》。」儘管這段話導致人大釋法，但香港司法機構仍本着對法律的忠誠，依足法律條文公正審理所有案件。（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李國能在退休告別儀式中說，他堅持一個獨立的、維持市民權利及自由的司法機構，可以在香港繼續發展。可見，維持市民的權利及自由，是司法機構最大的使命。

筆者特別要提到終審法院的大法官包致金。在二零零五年審判梁國雄違反《公安條例》案中，終院五名大法官中四人認為，按照《公安條例》，警務處長有權以公共秩序為理由限制和平集會。唯一持反對意見的法官是包致金，他用了二十多頁來陳述他的反對意見，他認為儘管要求示威者事先通知警務處長合乎憲法，但警務處長在事前限制和平示威的權力則屬違憲。因此，儘管長毛敗訴，但他表示由於包致金的異議，起碼在公共秩序的定義上得到「小勝」。

包致金是終院法官中以開明和尊重人權著稱的法官。如果認為Amina案的輕判與他有關，既不公平也欠缺依據。

Amina案關鍵不在於法官的判決，而在於警方的檢控，選擇了刑罰較輕的條例起訴，分別控以不小心駕駛而不是危險駕駛的罪名，以及引用可緩刑的《警隊條例》而不是不設緩刑、罪成必須監禁的《侵害人身條例》起訴。通常律政司對警方提出的檢控不會插手，但律政司對Amina案，卻以撤銷被告第二項襲女警罪名來交換被告承認三項控罪，說明律政司對此案有所插手。因為倘同案有兩項襲警罪就非判坐監不可了。

阮偉明是一向「手輕」的法官，他按控方提出的控罪判Amina感化，根據是控罪的指引。法官獨立判案要既不畏權勢也不畏群情。覆核若因群情而改判，我們反而更會擔心司法不能獨立。

香港法院過去四年審理《侵害人身條例罪》案共二十五次，入罪僅八次。遠低於裁判法院百分之七十六的定罪率。Amina案的不公，不在於法院裁決，而在於警方與律政司的檢控。尤其是相對於過去示威人士多次只是輕微碰撞就被控《侵害人身安全罪》的襲警罪來說，更顯不公。而律政司在原審覆核後，

瞬即表示會上訴，也有順應民情「抽水」之嫌。

考慮到律政司過去多次放生名人，以及根據習近平副主席提出的「三權合作」的指示，律政司儘管無法指揮法院，卻可能從檢控方面先行「合作」，這是根據過往事實可以猜測之事。

有陰謀論認為律政司「輕控」Amina，是要挑起民憤並把矛頭指向包致金。終審庭若一旦失去了開明而尊重人權的法官，就難保日後的裁決向權貴傾斜了。

司法向權力傾斜，才是香港社會的真正危機。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天不怕地不怕，中國窮得只剩下錢

連日來，香港電視頻道不斷報道甘肅舟曲縣泥石流的大災難。一向富同情心尤其對大陸同胞災難感關切的香港人，似乎對近年的災難有點麻木了。仍不麻木的朋友，看了令他動容的災情，就問筆者：我們有甚麼可以做？仍然捐錢嗎？捐的錢有多少可落到災民身上？筆者無言以對，因為自己也感到困惑。

記得二零零八年汶川大地震激發香港人極大同情心，民間捐款累計達一百三十億港元，政府以公帑撥款達六十三億五千萬港元。然而，近兩百億

港元的捐款，除了個別重建項目港府知情之外，絕大部份都由中國政府統一支配了。中國民政部二零零九年二月公佈，汶川地震共收到海內外捐款四百一十七億元人民幣。然而卻沒有交代這些善款如何支用。我們只知道這一年政府各級官員都大幅加薪。

更讓人逐漸麻木的是，在汶川地震後，內地的大災難仍頻頻發生。除了人禍為主的礦難之外，近幾個月（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就有西南大旱、青海玉樹地震、吉林樺甸常山水庫決堤，然後是甘肅泥石流……。災難之多，使人目不暇給，同情心再怎麼「爆棚」，也不夠用。而且既然捐款也不知下落如何，樂施會尚且被中共當局懷疑用心不良，我們真的不知可以做些甚麼？難道延續了百多年的香港人對大陸的關懷，就這樣被一個個災難消磨殆盡嗎？

與汶川以來所有天災一樣，甘肅泥石流的天災也滲透人禍的因素。近來在內地網絡上瘋傳一篇發表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蘭州晨報》的報道，提到這個曾以山清水秀且有「隴上小江南」之稱的甘肅

舟曲，在一九五八年大躍進時期，其森林資源就遭到掠奪性破壞，以後又大面積開荒、毀林，導致水土嚴重流失和生態環境超限度失衡，因而加劇了洪水、滑坡、泥石流等災害及隱患。二零零二年修建三一三號公路，切坡削方、炸山開路，導致岩體鬆動，引發公路兩側滑坡災害密集發生。這篇報道刊出五年，並未引起當局關注。這次大災難發生後內地網站先是瘋傳此文，繼而又奉命全部刪除。只是香港的谷歌搜尋仍可找到。

西漢董仲舒說：「道之大原出於天，天不變，道亦不變。」「道」是社會存在的根本原理，「天」是指自然界的最高主宰或天意，實際上可稱之為大自然。人必須順應自然，不能對自然加以戕害。大自然不像老百姓那麼溫順，你戕害它多少，它就報復你多少。人如能順應自然，那麼天不變，治天下之道亦可不變。

但自中共建政以來，在毛澤東的「人定勝天」、「與天奮鬥，其樂無窮」的好大喜功思想指導下，卻一直破壞自然，總想變天。開山伐林，填湖造田，修無

數水庫，根本沒有計算戕害自然的成本，遂造成旱澇的災情越來越大，地震、泥石流均與這種戕害大自然的行為有關。網上流傳一篇帖文，引用所有官方資料數字，指出近三十年被稱為「中華民族發展史上最輝煌的時刻」，實際上卻是三十年瘋狂的時刻，超採地下水造成城市沉降，水透支、水污染將給子孫後代帶來後患無窮。

中國災難的最深層的根源，在於「不畏天」，在於中共以外國進口的「無神論」哲學思想治國。中國人的宗教信仰本來所信的就是能保佑自己現世福祿壽的「現實主義宗教」，而不是真正認為上有神明。據說中南海的要人，頗有一些是相信風水、命相、術數的。但他們只在意個人的趨吉避凶之道，卻沒有真正相信「天意」、「天命」，敬畏「舉頭三尺有神明」。二零零八年汶川地震時，筆者提過「天譴論」，指出古代中國皇帝，面臨災異、災害，都會自譴、自省，認為這是天意，要自己修改政略，他們往往要下「罪己詔」。僅唐太宗一人，一生就下了二十八份罪己詔，那是他們

對蒼天存敬畏之心，不似馬列政權那樣「天不怕地不怕」。

不久前，中國一位敢言的將軍劉亞洲，撰文批評中共的「經濟強國」和「金錢外交」思維，指出「迷信金錢力量的民族是落後和愚昧的民族」，並發出一句天問：「除了金錢的力量，我們還有甚麼力量？」天不怕地不怕帶來的，就是這種「窮得只剩下錢」的國家。

汶川地震時，溫總理曾以「多難興邦」鼓勵人心，但年來興的是金錢之邦，而多難如故。晉劉琨說：「或多難以固邦國，或殷憂以啟聖明」，多難還要懂得「殷憂」（憂思、反省），否則所興的非聖明之邦，仍會是災難不斷、「窮得只剩下錢」的邦國吧了。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四日

甚麼是中國的核心利益？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日本共同社引述消息人士稱，在同年三月上旬，中國向到訪的美國副國務卿James Steinberg表明，南海是關係到中國領土完整的「核心利益」。

這一「核心利益」的宣示挑動了美國和一些與中國存在南沙領土爭議的國家的神經。美國國務卿希拉莉七月二十三日在參加東盟地區論壇外長會議時聲言，南海的自由通行權攸關美國和東盟各國的國家利益，希望南海爭議各方切勿威脅或實際使用武力。中國外長楊潔篪隨即回應，指南海航行自由及安全未受影響，譴責美國試圖將南海的領土爭

議問題國際化（意指美國想介入雙邊的領土爭議）。隨後在八月二日，中國南海艦隊進行軍演。美國則在與韓日進行聯合軍演之後，將航艦華盛頓號駛往越南蜆港訪問，並計劃與越南進行為期一周、非戰鬥性聯合海上軍演。

八月十六日，美國國防部發表二零一零年度有關中國的「軍事與安全發展」報告，報告指出，中國除加緊軍事現代化，更着眼擴展在亞洲太平洋與印度洋地區的軍力，中國也正積極籌建一支精準打擊能力足以遠及美國關島的部隊。報告重申《台灣關係法》中的對台軍售義務和美國對台海安全的責任。報告說，美國經已調整在全球的戰略部署，美國將繼續保有足夠的軍力，以抵禦北京對台動武或威嚇台灣。這報告選在中美簽署《八一七公報》二十八周年前夕發表，似意味美國在《八一七公報》中關於「逐步減少對台軍售」並要「導致最後的解決」（意味「終止」）的承諾，已名存實亡。

美國的全球戰略重點，似已從中東轉移亞洲太平洋。在這時候，中國繼過去強調台灣、西藏、新疆問題是中國的核心利益之後，忽然又向美國提出南海為其核心利益。美國和東盟國家都在納悶：究竟中國的核心

利益要擴展到哪裏？以及，究竟何謂中國的核心利益？

中國說，南海是中國領土完整的核心利益，因此中國的核心利益似是「領土完整」。然而中共建政以來，和周邊國家包括外蒙、印度簽訂邊界條約，事實上已犧牲了不少「領土完整」。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中俄外長互換《中俄國界東段補充協定》，等於承認了清朝與俄國簽訂的四個不平等條約及一九零零年俄國強佔的土地，共一百四十四萬平方公里，相當一千三百六十個香港。北京當局似乎並不把「領土完整」視為核心利益的首位。

那麼，甚麼是首要的中國核心利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中國國務委員戴秉國在華盛頓見記者時，非常清楚地說，中國的核心利益第一是維護基本制度和國家安全，其次是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第三是經濟社會的持續穩定發展。

中國的基本制度是甚麼？就是一黨專政，中國的國家安全就是對政權的維護。三個核心利益的先後次序分明。國家主權、領土完整，和以民為本的社會持續經濟發展，均須服從「維護基本制度」，若與一黨專政這基本制度發生矛盾，就要以維護一黨專政的政權

為第一優先。這就是中國最重要、最大的核心利益。

中共最喜歡講核心。鄧小平自稱是第二代領導核心，江澤民是第三代領導核心。而毛澤東語錄中，最重要的一句是：「領導我們事業的核心力量是中國共產黨。」因此，黨是一切核心中的核心。

台灣、西藏、新疆，以至現在的南海主權，實際上都不是領土完整的問題，而是關係到會否動搖中國的「基本制度」這個核心問題。東北一百四十四萬平方公里的土地，在人民全不知情之下可以放棄，因為不影響中國的「基本制度」。對上述台灣等地區中國必須表現強硬，因可能會影響到中國的「基本制度」。

中國向美國提出南海是中國的核心利益時，是今年（二零一零年）三月，但中國官方卻沒有向媒體透露這消息，直到七月三日，日本共同社報道，中國老百姓才知道中國有這樣的核心利益。日本媒體說，若換了是日本，政府這樣的宣示必定第一時間通過媒體告知全國人民。其實任何非專權政治的國家也會如此，絕不會隔幾個月才由外國傳媒先予報道。可見，中國的核心利益跟中國老百姓沒有甚麼關係。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共的改革派保守派都屬「權力」派

胡錦濤在深圳特區成立三十周年的講話，一如所料，隻字不提「政治體制改革」。於是，合理揣測就是胡與溫有矛盾了。因為不久前溫家寶在深圳提出「政治體制改革」停滯和倒退，不但會葬送改革開放成果，而且違背人民意志，最終「死路一條」。講得很直也很絕，現在胡不講「政治改革」，莫非要一頭走向死路去麼？

三十年前（一九八零年），深圳經濟特區成立，對中共實施改革開放政策，有指標性作用。深圳以後，改革開放就在全國遍地開花，全面向原始資本主義

發展，全國上下都「向錢看」也。經濟資本主義化，政治一黨專政社會主義化，形成大陸越來越深的社會矛盾。這三十年，中共黨內也屢有政治改革派甚至被稱為民主派的出現，不過如胡耀邦、趙紫陽，真正想向政治改革邁步，就都沒有好下場。長期在中央辦公室、中央書記處打滾的溫家寶，會是真正的改革派、民主派嗎？

胡與溫在政改問題上有矛盾乎？表面上看，兩人講話調子不同，似乎是有的。《光明日報》、《中國青年報》也著文暗批溫總的言論，而《南方日報》就支持經濟特區以政治體制改革為核心，推動其他各項改革，似乎不同背景的官方輿論，也有唱對台的氣味。然而，胡錦濤在深圳也講了許多句「民主」呀，所以恐怕要用放大鏡看肚臍眼的分析，才可看出二者的差別。

中共真正的政治改革機遇，是在一九八零年。那時鄧小平在政治局提出政改，隨後中共政策研究室的廖蓋隆提出一整套的《庚辛改革方案》，不僅把實現民主普選定為目標，而最重要的是提出了獨立司法、人大常委立法的全職制以及獨立工會、獨立農會、獨

立輿論的構想，基本上已是西方政治「三權分立」的體制。但鄧的這一提議，由於受到政治既得利益的元老反對，而被迫收回。這以後，鄧為了自己的權力地位，就成為黨內既得利益者代表，一再揚言反對西方體制和三權分立了。

三十年以來，中共的權力轉移，代代相傳，基本上都由太子黨接班。二零一二年十八大的接班形勢，習近平是中共元老習仲勳的兒子，李克強的父親是蚌埠市的法院院長，有可能更上層樓的二十五名政治局委員，一半人有着同習仲勳一樣著名的父親或岳父。因此，中共的權力繼承，大體上與北韓的父傳子沒有太大分別，沒有親屬關係的幹部，無論多麼能幹忠誠，也不會上升到最高層。這樣的權力傳承有可能實現民主嗎？

但中共的接班形式，與金氏王朝有一個最大的不同，就是金氏父傳子的傳承非常清楚，爭奪只在幾個兒子之間，中共則是在較大範圍的太子黨、秘書黨中爭奪。因此，每到接近權力轉移的法定時間之前，就會有不同的聲音出現。表面看來，這些聲音有的似乎是政治改革派，甚或就言詞來說還可以稱之為民主

派，而有的就是保守派，比如《光明日報》批評有人「混淆了由誰統治、如何統治的問題」,「硬用西方的概念套中國政治現實」，就是「有人」(溫總) 對着幹，然而，若從中共的歷史發展尤其是目前的權力結構來看，無論是改革派、民主派或保守派，其實都屬於「權力派」，也就是「唯權是尚派」。甚麼死路活路，甚麼「民主」承諾，講的都不是全民投票授權的民主，不是中國老百姓的死路活路，而是他們自身權力的死路活路。

博訊新聞網有一個獨家報道，一位深圳市委常委透露，胡錦濤在深圳的講話，與他們早前收到的講稿有所不同。早前的講稿先發給深圳，目的是要深圳市委宣傳部的筆桿子提前寫文章，以便在胡講話後發表擁護評論。但後來胡看到政治局內對溫家寶講話的圍攻，於是他及時調整了自己的講話與政策，變成講了等於沒講的一堆空話啦。從這個消息來看，更證明了胡溫對甚麼民主、政改的意見談不上有甚麼矛盾，他們不都是屬於權力派嗎？也由此看到，中共的一切安排，都在他們的權力計算中，包括胡與李嘉誠的見面談話。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君子愛財，須取之有道，才會用之有道

香港仇商仇富情緒，胡錦濤破格會見李嘉誠，蓋茨和畢菲特本月（二零一零年九月）底將在北京舉行「慈善中國行」，這三樁近事似不關連，但筆者試以李嘉誠上月（二零一零年八月）在長和業績會上說的一句話，透視這三事的聯繫及意義。

李嘉誠被問及會否增加捐款力度時，說到他對財富的理念是：君子愛財，取之有道，亦用之有道。

他主要談增加慈善捐款的「用之有道」。但市民更關心香港富商的愛財，是

否「取之有道」。

「道」的含意是甚麼？它可以解作「道路」之道，也可以解作方法，如「門道」、「生財有道」。但「君子愛財，取之有道」則典出《論語》，因此應以孔子的「道」來解釋。孔子的「道」包括三要點：一是仁義，二是忠恕，三是中庸。又以「仁」為核心。子曰：「富與貴，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意思是：富貴是人人都想得到的，但若不是以仁義之道得來，君子是不接受的。因此，君子愛財，取之有道，不是生財有道之道，而是仁義之道。

但在中國長期的專制時代，專權政治掌控社會資源，無論從事工商業或農業，都要依靠政治權力才能發家致富。社會沒有形成一個給所有人機會平等的機制。

西方資本主義興起，民主政體取代專權政治，並形成了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的自由、法治、民主的體制。這種體制以政治權力的公有制（即經過全民投票授權），來保障了財產的私有制，造就了機會平

等之下的自由市場的競爭。這樣的體制就使從商者有了人人機會平等的愛財之道。

伊利諾大學經濟學教授Deirdre N. MeClosKey幾年前出過一本書，提到在機會平等的西方社會，市場經濟是以美德為基礎，並能在從商者身上催生七種美德，包括：審慎——營商者須計算成本，因為進行的是交易而不是搶掠；節制——商人要經常抵制欺騙客戶的誘惑；公正——長期經營有盈利的生意，必須以公正、誠實的買賣獲取利潤；勇氣——敢於採取新觀念、新嘗試進入市場，不懼變化；愛——愛護員工、商業夥伴、顧客；信念——相信守法的、以正當手段獲利的商業行為是可以成功的；希望——相信未來美好與進步，有信心實現自己的目標。

以守法的正道從商所催生的美德，使西方不少成功商人都有關愛社會與人類的心，而且樂意捐出自己的財富去幫助全世界貧困的人。蓋茨和畢菲特發起捐獻一半身家計劃，在西方獲廣泛響應，他們財產所以會「用之有道（道德）」，是因為他們「取之有道（道

德)」。

中國內地不缺富豪，今年（二零一零年)《福布斯》列全球一千零十一名富豪，中國大陸有六十四人上榜，居美國之後排第二。《二零一零胡潤財富報告》顯示，中國千萬富豪達八十七萬五千人，億萬富豪五萬五千人，財富超過百億的有一百四十位。但在中國災難頻頻中卻不見有中國富豪大筆捐款，反而見到不少「詐捐」。蓋茨和畢菲特本月底在北京舉行「慈善中國行」，據聞有五十餘位富豪受邀，但由於擔心要現場承諾捐款，部份中國富豪將拒絕出席宴會。目前，響應捐出身家的中國富豪只有被稱為「中國首善」的江蘇黃埔再生資源公司董事長陳光標一人。

中國富豪極少「用之有道」，根本原因是他們的財產並非「取之有道」。在中國，絕大部份發家致富者都跟政治權力有聯繫。高幹兒女親屬霸佔全國壟斷民生行業（如電訊、能源、交通、資源開採），就說明中國的市場經濟不是機會平等的資本主義市場經濟，而是政治特權卵翼下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中國富豪的財

富取之特權，而不是取之有道，自然也不會用之有道。

香港曾是一個機會平等的社會，大多數富豪都不是依靠政治權力而是依靠美德發家的。因此，香港人並無仇富心理，甚至把成功商人視為偶像。但這種取之有道的營商環境，自回歸後，已因富商的獨特政治權利而褪色了。超市壟斷、發水樓等等，不但令商人覺得依靠政治特權可以得到更多的營商便利，而且令不想依靠特權的人也助長了「不依靠政治未免太笨」的想法。君子愛財，已逐漸不再取之有道了。於是香港人有了些仇富情緒。

胡錦濤與李嘉誠的高調會晤，正是作出了政治權力與金錢結合的象徵性示範。這是否意味着香港社會的君子愛財，將徹底與一制融合，不再取之有道了呢？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中共嚴防民族主義野火燒向金鑾殿

早前日本《朝日新聞》報道，北京當局罕有地批准民間團體在今天（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即九•一八事變七十九周年紀念日，舉行保釣示威遊行。不過，中國民間保釣聯合會負責人李文説，他們並未向北京市公安局遞交遊行申請，亦不清楚公安批准了何人申請。

如果《朝日新聞》的報道與李文的説法都屬實的話，那麼今天若有反日保釣遊行，就不是中國民間保釣聯合會的遊行，而是官方組織操控的一次假「民間」名義的遊行。至於真正的民間遊行，就會被公安武警如臨大敵地防範和緊盯着，尤其是來自各地的訪民，正擬乘着

九•一八的機會，也組織遊行，訪民名義上是保衛釣魚台，實際上很可能是乘機宣洩冤情與不滿。這是使當局神經緊張的事。

中國大陸、台灣和日本都宣稱擁有釣魚台主權。日本歷屆政府均以巡邏艦在釣魚台海域「行使主權」，在釣魚台建氣象站，豎日本旗。日本民間沒有保釣活動，因為他們認為釣魚台已在掌握中。台灣有民間保釣活動，早前台灣艦艇護送民間保釣船「感恩九十九號」去釣魚台海域宣示主權，受日本艦艇阻攔，雙方對峙五小時。

今天，旅美華人會在美國舉行一次保釣遊行；香港也會在今天下午，發起「毋忘九一八，釋放詹其雄」遊行。中國官方這次對日交涉，態度尚算強硬，但全屬官方表態，民間的保釣至今只有寫標語和扔啤酒瓶等洩憤式行動，並沒有民間團體組織的大型示威。

因為，台灣、香港和美國華人，都有「民間」，而中國大陸是沒有「民間」的，所有的政治表態活動都是官方活動。如果今天北京有保釣示威，那自然就會被外界解讀為官方授意、或組織，至少是默許的示威，是官方對日、對美的一種外交姿態；如果今天沒有保

釣示威，也會被解讀為北京的外交姿態。

外交是內政的延伸。有沒有示威，還牽涉到中國內部的權爭。據北京消息靈通人士透露，反胡溫勢力正是藉釣魚台事端來阻擾胡溫改善中美關係的努力，包括有意阻擾胡錦濤（二零一零）年底訪美行程。這股勢力的目的不是反美，而是給胡錦濤最後兩年製造麻煩，以便奪取兩年後（二零一二年）中共十八大的更多權力。

博訊新聞網前天（九月十六日）從內地新浪、騰訊、網易和搜狐幾個大網站的編輯部得到的消息説，九月十五日中午，中央和地方各級宣傳部門已嚴令各網站：不得在評論文章、互動（博客、評論、微博）內容的編輯推薦中出現有關「釣魚島」的文字。由於九月七日撞船事件後，北京有關部門曾有意藉事件點燃民族主義火燄，內地各網站編輯於是積極約稿，當九月十五日禁令下達時，很多編輯不得不壓下稿件不發。但網民的愛國熱情已點燃，各大博客（包括微博）都在談釣魚島。編輯為了不犯錯誤，讓有關文章漏網，於是紛紛把「釣魚島」三個字設為無法通過過濾的敏感詞語。當網友貼上「釣魚島」三個字的句子，就會出現×××，一些網友驚呼：釣魚島還在，但「釣魚島」三

字消失了。是保衛釣魚島重要，還是保衛「釣魚島」三個字重要？釣魚島涉及領土主權，「釣魚島」三個字則事關中國人的人權。

釣魚台面積只有六平方公里多一點。它受到關注和引起領土爭議，源自一九七零年美國要把冲繩歸還日本，而釣魚台則在一九五三年被美國列為冲繩列島的「地理界線」之內。又由於一九六七年聯合國勘探發現釣魚台附近海域蘊藏八百億桶原油。於是，一九七零年在美國的台灣、香港留學生遂發起保釣運動。

與二零零五年中國承認俄國強佔的東北土地一百四十四萬平方公里相比，六平方公里的釣魚台實在微不足道，中共怎會在意呢？因此，三十多年前中共已表示釣魚台要與日本「擱置主權，共同開發」。但由於一九七零年掀起的保釣運動，使釣魚台成了台港海外華人的民族主義圖騰。這牽涉到對國家政權的認同，因此北京對釣魚台也變得煞有介事了。

但專權政治掌權者的目的，是藉民族主義來凝聚對政權的認同，卻絕不容許民族主義在民間自發點燃。因為一個不小心，野火就會燒到金鑾殿上了。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八日

四十年回顧：保衛釣魚台的昨天與今天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日本外相前原誠司說，中國九•一八當天的反日示威「較為零星，中國政府也在努力控制」，他對中方採取的措施給予好評。他重申，會切實按照日本法律處理船長，「希望在堅持日方立場的同時與中國協商」。

因此，儘管中國六次召見日本駐華大使，儘管喊停了主要的中日政經交流，但九•一八各地防示威失控的警察比示威者還多，深圳公安搶了示威者手中國旗及標語牌，中國網站在九•一八

之前已搜索不到「釣魚島」、「九•一八」和「示威」的詞彙，均清楚地告訴日本，可以對中國當局壓制反日示威給予「好評」了。日本外相那段話，等於把中國「睇死」：你儘管喊吧，改變不了我已佔定了釣魚台的事實；你空有強大軍力，但要顧忌美日同盟，連一艘軍艦都不敢派去釣魚台海域；你對民眾的示威，儘管是反日示威，比較對於釣魚台的被佔去還要緊張百倍。

日本繼續扣留中國漁船船長，理由是要依司法程序處理。實際上是要藉此事件宣示日本對釣魚島海域有司法管轄權，製造法理擁有釣魚島的既成事實。回顧兩年前的二零零八年六月，台灣一艘海釣船在釣魚島南方海域，遭日本巡防艦撞沉，日方也扣留了船長。其時馬英九剛上任，他發表聲明強調釣魚台是中華民國領土，甚至表示「不惜一戰」。終於日本在一周之內釋放了船長，對台漁船作出賠償，並派代表道歉。

為甚麼日本兩年前不依司法程序，這次又強調要依司法程序呢？關鍵是美國的國際戰略從中東向東亞轉移，不但聚焦朝鮮半島、南海，更加強與日韓軍事

結盟，而假想敵則是北韓與中共這兩個共產國家。日本看準了中國決不可能採取軍事行動，哪怕只是派出軍艦往釣魚島海域，因為這樣做無疑坐實了美國及東盟國家的「中國威脅論」。二零零八年釋放台灣船長，是日本犯不上與毫無威脅性的台灣啟戰端，這次對中國船長要進行司法審判，則是要針對強權中國而實現法理上擁有釣島主權。

一九七零年，以台港留美學生為主力的保衛釣魚台運動，確有「保衛」的明確目標及意義。釣魚台雖在明朝典籍中已有記載，但一直是無人居住的島嶼。一八九五年甲午戰爭前，日本把釣魚列島劃歸冲繩管轄，建立標樁，同年《馬關條約》，清廷割讓台灣及周圍島嶼給日本。二次大戰後，美軍佔領琉球，並於一九五三年發出號令，琉球區域涵蓋了釣魚島。一九七零年美國宣稱在一九七一年將琉球歸還日本，其中包括釣魚台。台灣當局為維持與日美關係，對此事反應軟弱，於是在海外引發保釣。

釣運初起時，筆者剛創辦左派刊物《七十年代》，

當時曾請示中共駐港官員，是否可以報道釣運，回應說要「謹慎」，「不要被敵人利用」。然而，基於愛國熱誠，筆者不顧一切報道了。此舉獲得以周恩來為首的中共高層的肯定，也聯絡到一大批旅美的台港知識分子。

釣運沒能改變釣魚台的歸屬，但運動的澎湃，使美國政府不得不在一九七一年十月表示，把這些島嶼的行政權歸還日本，不涉及對有關主權的主張，不能因為行政權歸還日本而削弱其他要求者的權利。

釣運的目的單純，但其後發展成「統運」（中國統一運動），就使運動變質了。原先支持釣運的親中共派、親國府派與台獨派發生了大分裂。中共對台統戰，台灣民主運動介入，而四人幫的倒台，海外「文革」夢的破碎，使運動從認同中共轉為重新認識中國的過程。

釣運後，中國與日本建交，建交談判中完全不提釣魚島。其後的發展，顯示中共並不是真的珍惜釣魚島，而只是利用海外保釣運動，去實現它對美日外交

的目標。日美對此都很清楚，也會充分利用，以作交易。近日的漁船事件會引致戰爭危機？算了吧。

釣魚台，是海外中國民族主義者的圖騰，它是今天許多垂垂老矣的知識分子的青春夢迴，也是每有爭端發生許多人就覺得必須表態的愛國話題。但釣已不保，在可見的將來也爭不回來。國際戰略形勢、中美日關係都使中國硬不起來。兩岸主權的糾葛更不可能聯手爭釣。

保釣四十年了，真正讓海外爭釣人士認清楚的是：中國人民在無權狀態下的無力感。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宗活生生的社會欺凌弱小事件

作家倪匡在一個口述專欄中說，導遊李巧珍的遭遇，「絕對是一宗活生生的社會欺凌弱小事件」。這是對這件事的最準確的概括。尤其是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旅遊業議會對阿珍作出最嚴厲的釘牌處分，而應負主責的旅行社則罰款了事。連拍片投訴阿珍的安徽旅客王先生都替她不值，認為「處罰過重」。事件凸顯掌握了財勢的旅行社業界，在出了事之後，拿一個弱者來祭旗。

倪匡在文中又說：「可惜的是，在今次阿珍事件中，香港沒多少人真正講理，只會一窩蜂斥責阿珍，就連傳媒也

一面倒認為阿珍有錯。據我從報章上所見，就只有陶傑、李怡和畢明曾經為阿珍呼冤。實在令人感嘆。」

令人感嘆的恐怕不僅是一宗阿珍事件，而是在中國大陸財大氣粗與潛規則向香港飄移的情勢下，這種有財勢者欺凌弱小的事件會陸續有來。它會成為一種趨向，最終毀滅了講道理、講公道的香港傳統價值觀。

阿珍罵大陸遊客的事件，問題根本不是出在她身上，而是內地來香港旅行團搞了零團費、低團費這種騙人的把戲造成的。

不管參加這種低團費旅行團的旅客有沒有簽署購物同意書，他們也必然知道是有購物承諾的。這是內地的潛規則。但他們偏偏裝聾作啞貪便宜，參加了卻不購物或少購物，誠如倪匡所說，阿珍「連說幾句話都不可以嗎？」而且她也只是動口而已，並沒有做出損害旅客的事。問題的根源在內地風行弄虛作假的零團費，香港若有責任，則責任在於接待這種低團費的旅行社。而結果卻是：出聲要旅客實踐購物承諾的阿珍被釘牌，而接受這種購物團的旅行社只罰款四萬多元了事。至於在大陸接這種低團費的旅行社卻根本無

從追究，世界上有這樣不公道的事嗎？

阿珍罵遊客的視頻在內地廣泛傳播，促使旅遊業議會拿她來做替罪羊，以平息內地不明就裏的民眾感到受侮辱、被歧視的心態，藉此挽回內地客來港的信心，並向國家旅遊局有所交代。

但這樣做一是無助於解決零團費這個最根本的問題，二是不顧是非、責任，三是向最無助的弱者開刀，由她來承擔所有零團費造成的罪過。目的只有一個，就是討好內地來港的旅客，讓他們可以繼續利用低團費這種潛規則在香港揮灑，又不會像在內地旅遊那樣忍受虐待。（可參看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及九月一日《蘋果日報》「名采」高慧然寫的〈我在雲南被禁錮〉。）

這種討好內地、欺凌弱小的風氣已漸在香港形成。阿珍事件是活生生例子。傳媒少了仗義聲音更助長這種風氣。

影響更廣泛的是地產商以內地大款為銷售對象的豪宅，推高了樓價，以致一般中產都無能力上車。最近的事態，則是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提出申辦亞

運，他在電台節目中說，香港有人反對是意料中事，但中國支持卻增加成功申辦的機會。言下之意，中國支持就好，香港人是不是反對並不那麼在意。

保釣漁船「啟豐二號」出海，一而再地被香港水警攔截並強行拖返西灣河水警基地。這顯然也是配合北京，不讓民間保釣升溫，以免刺激起內地民眾呼應。人大常委范徐麗泰說，當局是擔心船員安全才阻截啟豐二號出海。如果這是理由的話，有一天當局會不會為了市民安全而阻止市民上街遊行，或者出門旅行呢？

黑社會主義講的不是法律、理據，而是強權、面子；不是事事攤開來明說，而是暗示和潛規則；不是機會平等和看誰更有道理，而是欺凌弱者，拿無權無勢者開刀。

香港，是向黑社會主義回歸乎？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國在釣島事件贏得阿Q式精神勝利

被日方釋放的船長詹其雄，從下飛機到回到家鄉，一直受到英雄式歡迎，由政府發動的群眾敲鑼打鼓，喜氣洋洋，主要不是慶祝詹其雄平安歸來，而是大張旗鼓地掛出「釣魚台屬於中國」的掛幅，似乎船長歸來，釣魚島也回歸了。這使人想到阿Q式的精神勝利。

釣魚島主權實情如何？比撞船事件前，中國贏得更多了嗎？還是日本贏得更多？又或者與之前無差別？

除了中日雙方互相要對方賠償道歉這種無了局的爭吵之外，中國的漁政船

增加了在釣魚島海域的巡航，與日本六艘巡視船對峙，互相喊話。釣魚島主權仍相爭不下，沒有因為詹船長的捉與放，有哪一方是贏家。

另一方面，日本國內卻被撞船的捉放事件挑起了對日本政府讓步的一片譴責，也加強了朝野、輿論及公眾對釣島主權的認定。日本首相與外相一再重申釣魚島屬日本領土。日本執政民主黨眾議員松原仁等十二名國會議員連署聲明，要求自衞隊常駐釣魚群島。日本冲繩縣知事仲井真弘多計劃前往釣魚島視察，以強調日本擁有釣島主權。

與日本的政府、政黨、國會、輿論的多元發聲相比，中國僅有政府一把聲音。國會（人大常委）、輿論都像吃了啞藥。民間早前有保釣示威，也被當局壓制，網上為防保釣情緒暴漲，乾脆把「釣魚島」三個字屏蔽，相反打進日本名稱「尖閣列島」倒通行無阻。中國政府財大氣粗，有膂力，對日本施加經濟壓力與拘留四名日本人質，終促使日本放人，但政府背後看不到社會多元支持。

國際社會上，中國宣稱擁有釣魚島主權，並沒有因這次撞船事件而得到較多支持。相反地，日本獲得美國撐腰。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與美國國務卿希拉莉會談之後，日本外相前原誠司對媒體表示，希拉莉明確地說，釣魚台群島是屬於日本管治的海域，適用於美日安保條約第五條，亦即此區域若遭武力攻擊，美日將共同應付。

這是美國將冲繩行政權交還日本三十九年以來，最偏幫日本的談話。三十九年前（一九七一年），美國在台港留美學生聲勢浩大的保釣示威之下，於一九七一年十月表示，「美國把這些島嶼（指釣魚台群島）的行政權交還給日本，毫不損害有關主權的主張。……不能因為歸還給日本行政權而削弱其他要求者的權利」。希拉莉同前原會談時，沒有重提美國此前所持的對釣魚島主權的立場。儘管其後因日本媒體的大幅報道，希拉莉的發言人說日本媒體歪曲了希拉莉的話，但日本外相只表示「媒體發稿前沒有徵詢他的意見」，而沒有否認希拉莉說過這樣的話。

這次日本釋放中國船長，主要不是基於中國的經濟、人質壓力，而是美國的施壓及美國對日本的承諾，尤其是，從總統奧巴馬，到國防部長蓋茨和國務卿希拉莉，均一致對日本首相、外相表示，美日同盟是亞洲和平穩定的力量。

至於亞洲國家，日本國會議員表示，這次釋放中國船長的決定被國際認定為日本的失敗，同中國在南海有領土爭議的東協國家對日本也深感失望。言下之意，中國對釣魚島的主權，並沒有得到東協國家支持，它們反而對日本釋放船長感失望。

日本海上保安廳打算公開事件發生時的錄影帶。從十四名中國船員回來後無聲無息地消失，到詹其雄回來後一直迴避與媒體見面，撞船事件真相已十之八九可以肯定是中國漁船撞向日本船了。詹船長是「醉駕」，或有意以此來挑戰日本的主權，都是過失或魯莽。若是後者，宣示主權的結果，是給了日本一個機會，得以用國內法審理（包括釋放）的方式來樹立管治權案例。

筆者估計，撞船事件後，日本在朝野、輿論一片支持之下，在美國明撐和東協暗助之下，只會對於在釣魚台海域行使管治權更加肆無忌憚。至於中國，正如韓寒所說，「一個對內不能和平遊行的民族，他的對外任何遊行是完全沒有價值的。」中國政府背後缺乏民意支撐，而在國際社會眼中，中國政府則是沒有人民投票授權的政府，它在撞船事件上的「贏」，也就等同詹船長以撞日本船去宣示主權一樣，是阿Q式的精神勝利。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國和平轉型避免崩潰的希望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是中共建政六十一周年，胡錦濤等一眾高層到人民英雄紀念碑獻花。這使人想到當年為中共建政而犧牲的許許多多有名無名英雄，他們為了甚麼犧牲？他們追求的理想是甚麼？在四十九年中共建政前，中共的機關報社論、中共領導人對外談話，都強調要建立一個人民有普選權，多黨制，有充分言論自由的民主、自由、法治社會。這些文章和談話，數年前大陸曾有人收集在一起，以《歷史的先聲》書名出版。但書一出就被禁了。也就是說，許許多多為中共建政而犧牲的「英雄」們，他們的理想今天都成了中共的禁忌。

今年（二零一零年）二月，中共一些老黨員、老幹部，其中包括一九七八年為鄧小平重掌權力和改革開放政策鳴鑼開道的《人民日報》前總編輯胡績偉，聯名寫了一封信給中共領導人，指出法院對劉曉波判刑所羅織的罪名是違法的。信上說，被指為劉的主要罪證是他提出了「聯邦共和國」的口號，這些老黨員指出，這口號在中國共產黨「二大」就已提出來，並在「七大」的黨章黨綱中又再重申。如今指為罪證，「那麼，把我黨『二大』『七大』的黨章黨綱……把我們黨和國家的老一代領導人置於何地？」

劉曉波參與起草的《零八憲章》，沒有提出要改變共產黨的執政地位，而只是呼籲政府尊重人權、切實實行中國憲法所規定的公民權利。憲章內容與措詞之溫和與和平改革傾向，甚至受到一些海外民運分子質疑。

然而，就是這樣一個維護憲法和貫徹中共早期領導人理想的文件，卻被中共當前的領導人視為大逆不道，許多聯署《零八憲章》的人士受到不同程度的迫害，而主要起草人劉曉波更被判十一年徒刑。

今年四月，劉曉波獲提名為本屆（二零一零年）諾貝爾和平獎的候選人。九月二十日，著名知識分

子、捷克前總統哈維爾（Vaclav Havel）和另兩位參與一九七七年捷克《七七憲章》的聯署人，聯名在《紐約時報》寫了一篇文章，題目是《把諾貝爾和平獎給予劉曉波先生》，他們重述捷克《七七憲章》公佈時所受的迫害，但憲章「喚醒了我們很多默默受難的同胞，使他們感到他們並不孤單，其中很多理念傳遍捷克斯洛伐克，及至一九八九年，類似的民主改革浪潮席捲各東歐國家。」文章說，「對劉曉波的監禁無助於鉗制其民主觀念的傳播，《零八憲章》的公佈展示了一條中國改革的道路……引發一系列與此相關的論辯和文章。」「劉可以被孤立，但不會被忘卻」，他們要求諾貝爾評委會把這殊榮授予劉曉波，「因為他二十多年來一直毫不畏懼、和平地倡導改革，……通過頒發此獎，也可向劉曉波本人和中國政府示意，在中國國內和全世界有很多人都和劉站在一起……」

流亡美國的中國作家蘇曉康和居北京的中國獨立學者張祖樺，接着發起響應哈維爾呼籲的簽名運動，他們邀請聯署的信上說，把諾貝爾和平獎頒給劉曉波，「將表達全世界都樂見中國和平轉型避免崩潰的希望。」數日間，聯署已超過三百人，包括著名教授林

毓生、山東大學教授孫文廣、中國著名詩人流沙河等。

據報道，中國向挪威諾貝爾研究所直接施加壓力，並以「損害挪威和中國的關係」為理由，阻止諾貝爾和平獎頒給劉曉波。中國外交部發言人姜瑜說，劉「是因為觸犯中國法律而被判刑的人，他的所作所為，同諾貝爾和平獎的宗旨是背道而馳的」。照她這麼說，諾貝爾和平獎也不該頒給曼德拉和昂山素姬了。

中國對諾獎評委的威脅可能效果適得其反。《紐約時報》九月三十日發表路透社報道，十月八日揭曉的諾貝爾和平獎，最有可能的得獎者正是劉曉波。

我們希望，中國當局以積極的、高瞻遠矚的視野來看待劉曉波可能獲獎事件（按：其時結果還未揭曉），並將它視為中國扭轉當前困局的轉機。中國經濟高速成長，但腐敗、不公正、社會不穩定與民眾抗議，也與日俱增。政制上最大弊端，是缺乏對權力的制衡。劉曉波起草的《零八憲章》，正是要落實中共革命先烈的理想和中國憲法所賦予的公民權利，並沒有要求推翻共產黨領導。接受劉曉波，是政改的第一步，也是諾貝爾和平獎給中共建政六十一年的贈禮。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日

在中國做慈善幾乎等同犯罪

蓋茨和畢菲特在北京舉行慈善晚宴，晚宴後畢菲特說與中國富豪交流「出奇地順利，像美式聚會」。又說他們「沒有向任何富豪施壓」。蓋茨則說，已有超過二十五名富豪向他表明願意考慮慈善捐贈。

後續發展有待觀察。但根據中國富豪們的捐款往績，以及中國制度上的國情，若兩大世界富豪認為在中國的勸捐可以取得類似歐美國家的進展，那麼若不是對中國的無知，就是要以此來標示他們訪華勸捐的成功。

在歐美等發達國家，慈善事業、公

益事業幾乎是純民間的事。美國有慈善組織一百二十萬個，年收入超過二十萬美元的高收入家庭的捐款比例佔總捐款額百分之九十八。社會有無數參與慈善工作的義工。比如在英國，就約有半數國民經常參與志願服務。因此有人說，西方資本主義發達國家，一方面是自利的市場經濟，另一方面是利他的志願者精神，是兩個輪子驅動的社會。

在中國，所有慈善事業、公益事業全由官方包攬。中國的所有慈善捐款，都是交給官方的基金會運作。官方基金會如同國有企業。北京理工大學經濟學教授胡星斗曾撰文指出，這些國有慈善基金會「由於產權不明、責任不清、委托代理機制不健全、治理結構不科學，……管理費提成過高、捐款濫用、貪污腐敗，以至於普通國人都不信任官辦的基金會，不願意捐款給他們。」二零零八年汶川地震後官方所收到的龐大捐款數字，沒有交代用於災區的有多少大條數目，更不要說使用的細節了。捐款湧至的這一年，中國各級官員大幅加薪。

中國富豪並非都沒有善心。但若要他們大筆捐款

給官辦的慈善基金會，稍了解基金會內情的人士都會覺得是花了寃枉錢，捐款能到真正需要的貧困者手上的不會多。中國富豪的慈善捐款，一是發生災難時在政府官員及輿情壓力下不得不捐（亦可能是詐捐），另一是以捐款來購買與官方的關係，俾能對自己的營商有助。

中國民間有沒有想做善事的人呢？當然也有，但有關規定要求公益組織必須掛靠到政府部門，否則你的機構就是非法的。胡星斗教授的文章提到一些例子：山東壽光「愛心義工」組織被解散，數百人無法繼續照顧孤寡老人、救助失學兒童等善舉；深圳外來工協會是打工者的互助組織，因無法註冊而被強制解散；著名的愛滋病患服務機構「愛知行」長期被打壓，二零零二年，「愛知行」負責人萬延海遭秘密拘押；幫助畢業學生就業的寒窗陽光基金還未正式成立就被調查……。

人們不會忘記的，還有愛知行健康教育研究所執行所長胡佳，因多次向外界揭露河南農民賣血而感染愛滋的醜聞，關注環保，而在二零零八年四月被北京市法院以「煽動顛覆國家罪」判處三年零六個月徒刑。調查

汶川地震豆腐渣校舍和遇難者名單的譚作人被判刑五年。香港樂施會在中國大陸開展扶貧工作，被中國教育部發文件指為「用心不善」。在玉樹地震中因救人而犧牲的香港義工黃福榮，在二零零八年往汶川當義工時，在網誌上寫：「政府現在有人在調查我們幾個。」

因此，胡星斗教授說，「在中國做慈善幾乎等同於犯罪，民間慈善組織的負責人似乎是『敵對分子』。」「敵對」是因為你與官辦慈善事業競爭，你搶奪官方的「慈善捐款」，實際上是使官員少了從中取利的機會。

那麼，被蓋茨盛讚的李連杰呢？須知他的壹基金是掛靠在官方的紅十字基金會下面的基金。

中國要成為一個文明國家，其中最起碼的改革，是容許非政府公益組織（統稱NGO）的存在。NGO的存在與發達，是公民社會的體現，是人民的公共意識、道德意識、關懷意識、參與意識的具體發展。若視NGO為洪水猛獸，把民間公益當作潛在犯罪，中國不但不會有真正的慈善事業，而且會在「把金錢變成唯一信仰」的社會意識下，導致整個社會的道德沉淪。

二〇一〇年十月六日

劉曉波沒有敵人，中國沒有朋友

一九八九年六四後，美國前總統尼克遜到北京，他跟鄧小平說了一句極具智慧的話：「以前反對你們的，是你們的敵人，現在反對你們的，很多都是你們的朋友。」據說，鄧小平聽了此言，沉吟了一陣，其後提出了因應世局的二十八字方針，最重要的幾句是：「善於守拙，絕不當頭，韜光養晦……」用通俗的話來說，意思就是要「夾着尾巴做人」。

二十年過去，中國靠着當世界工廠和國富民窮政策，變得財大氣粗起來，認為有錢有軍力就可以在國際社會不再「守拙」、可以「當頭」了。許多國際政要對中國也「睇錢份上」，給足了面子，甚

至對中國的專權政治加特權市場經濟的體制讚譽有加了。然而，這些國家的掌權者，說甚麼視中國為戰略夥伴，說白了就是有相互利用價值，絕不等於視中國為真正朋友。因為真正朋友必須有共同的價值標準，也就是所謂「共同的語言」。

劉曉波二零零九年底被審判時，他所作的「最後陳述」，題目是《我沒有敵人》。早前內地網民的搞怪網評有一條是：宣稱「我沒有敵人」的×××（劉曉波）獲諾貝爾HP（和平）獎，我朝老大哥非常惱火，冥思苦想後確定了一個更響亮的口號：「我沒有朋友！」

這是至今為止筆者看到的關於劉獲獎事件最一針見血的評語：劉曉波沒有敵人，中國沒有朋友。

劉曉波在「我的最後陳述」中，說他堅守二十年前表達的信念：我沒有敵人，也沒有仇恨。「所有監控過我、捉捕過我、審訊過我的警察，起訴過我的檢察官，判決過我的法官，都不是我的敵人。」他寬恕所有迫害他的人，期待他的國家是一片可以自由表達的土地，期待他自己是中國綿綿不絕的文字獄的最後一個受害者。然而，敵情觀念卻是所有極權國家的中心意識。在專權政治掌權者眼中，內內外外都是敵人。

正如劉曉波所說，「敵人意識毒化一個民族的精神，煽動起你死我活的殘酷鬥爭，毀掉一個社會的寬容和人性，阻礙一個國家走向自由民主的進程。」

人生如同一面鏡子。你對着鏡子笑，它會對你笑。你把別人當朋友，別人也把你當朋友。你把別人當敵人，別人也會把你當敵人。一個國家一個政權，也是如此。

劉曉波獲和平獎以來，全世界幾乎所有國家的掌政者，和在媒體發聲的學者名人，都一致讚揚諾貝爾和平獎評委會的決定，認為劉是實至名歸。個別國家基於與中國經濟利益的考慮，迴避對劉獲獎的評論，比如新西蘭總理基伊（John Key），就一直被記者質問，問他是不是連句祝賀的話都不能說。相信這種不斷被追問的情境，也會在香港一些政治人物身上發生。即使再怎麼親北京，對自己的政治經濟利益如何有顧忌，總說不出對「和平獎褻瀆」這種話吧，說出來不是自毀名聲嗎？

另一方面，中共對劉獲獎消息封閉，對全國各地飯醉（犯罪）慶祝活動打壓，對撐劉人士逮捕，對劉霞軟禁，就恰恰證明諾貝爾和平獎的決定正確：劉要求

實現憲法賦予人民的權利，決非無的放矢！專權政治以全部行動證明了劉爭取人民權利，是應有之義。

然而，中國對諾貝爾和平獎施壓已有好多年了。為甚麼這次不靈了呢？原因當然是劉曉波純粹是「以言獲罪」，得到全世界絕大部份國家和人民的同情與支持。但另一方面也因為中國的專權政治牴觸普世價值觀，已越來越在全世界失盡人心了。

以釣魚台事件來說，若就事論事，日本霸佔了這些有爭議的島嶼，還要宣示主權，逮捕中國船長，在道理上是說不過去的。然而，對這樁是非分明的事，全世界二百多個國家，幾十億人，竟沒有人站出來為中國說句公道話。再看南海之爭，這次諾獎事件，中共在世界上真是沒有朋友。著名博客楊恒均一篇貼文的題目是：《世界開始向中國說「不」》，相信這是已開始並會持續發展的趨勢。

正是基於這樣的認識，筆者期待諾獎會使中國當權者有所醒悟，認清世界趨勢，嘗試致力民主轉型。筆者的朋友說無可能，而事態的發展，似也證明筆者的期待太樂觀了。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三日

無權的人民也沒有愛國的權利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六日，內地好幾個城市發生大規模反日示威，十八日反日示威在武漢持續。十七日，外交部發言人馬朝旭回答記者有關提問時說，「部分群眾對前一階段日方的某些錯誤言行表達義憤是可以理解的」。在早前撞船事件鬧得不可開交的時候，中共壓制了各地的反日示威，現在釣魚台事件告一段落了，中國內地反而有大規模反日示威，而且還有中國官員予以肯定，這種反常現象恐怕只有中共官方才「可以理解」了。

反日示威打出了「保衛釣魚島」的口

號，但若問：釣魚島現在是哪一國在行使管治權？答案就是日本。若問這管治權是甚麼時候落入日本手上的？那麼答案就是一九七一年美國把冲繩行政權交還日本的時候，當時海外的保釣運動已迫使美國表示不介入有關主權爭議了，但中國政府在緊接着與日本的建交談判中完全沒有提出釣魚島的問題，在中日建交聯合聲明上也沒有觸及釣島。中國為了達到與日本建交的目的，甚至放棄了對日本侵華戰爭的賠償要求。

不僅是釣魚島，看看南海諸島，是甚麼時候被爭議中的他國佔去的？還有與周邊國家的各次邊界劃定中，中國政府又做了甚麼？尤其是二零零五年中國政府在人民不知情的情況下，與俄國簽訂條約，承認俄國過去強佔的東北一百四十四萬平方公里土地。中國政府真的那麼愛國，對領土主權寸步不讓嗎？

信奉馬列的中國共產黨人，應熟知馬克思的名言：工人階級無祖國；無產階級只有解放了全人類，才能最後解放無產階級自己。共產黨自稱是無產階級先鋒隊，因此在共產黨的字典裏，應該是沒有祖國的。

歷史的實踐也證明如此。在俄國革命前夕，當

時沙皇俄國正參與第一次世界大戰，俄國革命領袖列寧號召俄國工人和士兵不要去前線打仗，不要保衛祖國，寧可打輸，只有讓俄國被打敗，俄國共黨才有機會推翻沙皇統治，建立無產階級政權。

中共的興起也如此。毛澤東就當面向日本訪客表示，正因為日本皇軍佔領了大半個中國，使中共發展了武裝力量，為日後的解放戰爭創造了勝利條件。他說，「日本壟斷資本和軍閥給我們做了件好事，如果需要感謝的話，我倒想感謝日本軍閥。」

從歷史來看，自稱是無產階級先鋒隊的共產黨，無論是蘇聯還是中國，都實踐着馬克思的「無祖國」的教導，不惜讓出主權去換取政權。愛國，是掌握政權之後用來凝聚人民向心力的宣傳口號；而賣國，則是用來給提出不同意見者貼的標籤。實際上，沒有選舉的政治權利的人民，愛國只能是一種原始的民族情緒，他們連上街示威要保衛祖國領土主權都沒有自由，因此人民是沒有愛國的權利的。人民自然也沒有賣國的權利，以領土去與外國交換政治利益，也只有沒有人民授權的掌權者才能做到，正如已故香港文人

蕭銅所説：誰給我五毛錢我就把國給賣了。但有人會向我買嗎？

愛國，保衛領土，只有在人民有了政治權利的時候，才是真的。你看所有的民主國家，每一次與外國的政治交易都要公之於眾，都要經過輿論和國會的爭辯，經過公開的立法程序。因此，民主國家才是真正對領土主權寸步不讓。

反日示威為甚麼在釣魚島事件已告平息之後才會在內地各城市發生？為甚麼都發生在沒有日本領事館的城市？不就是要轉移對劉曉波獲和平獎的視線嗎？司馬昭之心真是太明顯了。

正如胡適所説：「爭你自己的權利就是為國家爭權利，爭你自己的自由就是為國家爭自由。」劉曉波為人民爭自由，就是為國家爭自由；為人民爭憲法規定的應有權利就是為國家爭權利。人民有政治權利，才有愛國的權利，國家才有真正主權。當愛國被未經人民授權的掌權者壟斷，那麼賣國也被他們壟斷了。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真正愛國者必須嚴格執行憲法

劉曉波獲諾貝爾和平獎的事怎麼收科？這既是給中共的一個難題，也是激發中共內部爭論政改的契機。照目前（二零一零年十月）情況來看，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諾貝爾和平獎頒獎以前，中共為了面子，會繼續監禁劉曉波和軟禁他的妻子。而國際社會要求釋放劉曉波的呼聲則持續困擾中共，領導人出國訪問，外交部發言人的記者會，都會碰到這個難堪的問題。筆者估計，過了頒獎禮之後，中共可能會把劉曉波押上飛機，放逐他到外國。劉曉波本人

肯定不會同意，這中間又會有一番擾攘掙扎了。

劉獲獎至今，可以說全球沒有一個政治領袖或學者對他的得獎提出異議，全世界現存的諾貝爾和平獎得獎者，幾乎異口同聲表示劉的獲獎實至名歸，都要求中國釋放劉曉波。在中國大陸，除了官方強詞奪理的言論，也還未見有名人站出來附和官方甚麼「褻瀆和平獎」的說法，即使御用文人也學乖了，不會再像汶川地震時的余秋雨、王兆山那樣，陪上自己的名聲去為官方講話。中宣部看來是黔驢技窮了，只好造謠。國外就捏造一位挪威教授科爾斯塔（Arnulf Kolstad）的談話，說把和平獎授予劉曉波，「諾委會居心不良」，在國內則捏造北京大學生的談話，但科爾斯塔教授得知後立刻發表聲明，說「這純粹是造謠」，而在中共掌握中的大學生也不甘被利用，對中共的報道多予以否認。中共面臨道德破產和權威破滅。英國文豪蕭伯納說過，對說謊者的懲罰，不是沒有人再相信他，而是他不再相信任何人。靠無人相信又不信人的造謠來維持的政權，恐怕真是陷入深重的信任

危機了。

說來諷刺，到目前為止，筆者看到反對劉曉波獲獎的人，反而是流亡海外的小部份中國民運人士。他們認為劉曉波的主張是「保共改革」，而他們追求的則是「民主革命」。這種激進的主張別說在現在的中國根本沒有實現的任何條件，而且從過去一百年的歷史來看，暴力革命所帶來的也只是以暴易暴。蘇聯解體和東歐的「顏色革命」，並沒有使用暴力，而是以民眾的力量、輿論的力量，迫使極權統治者作出讓步，實現向民主政體的和平過渡。

對專權統治者來說，體制內改革的要求，比革命的口號更難對付。因為想過太平日子的老百姓害怕革命暴力與動亂，黨內不同主張的人也會在革命暴力前同心協力。但體制內改革，即政改，則無論在統治集團內，還是在社會上，都會有較廣泛的支持聲音。

劉曉波獲獎在國內外都沒有異議地得到支持，是因為他提出的只是在憲政範圍內的改革，而且他始終只是動筆，沒有任何違法的行動。對他的判刑，是徹

頭徹尾的以言入罪，是無人可以否認的文字獄。專權政治對言論的封殺，已到了連溫總在深圳、在CNN的講話都被刪除的程度。在諾貝爾和平獎公佈當天北京大學所有「臉上顯出開心」的同學都被一一找去問話，這種臉部表情罪，最早出現在奧威爾的小說《一九八四》裏，獨裁統治者以民眾臉上的「表情」來定他們的罪。中共防民之口到了寓言小說的田地，不能不使一些中共老幹部對政權產生危機感。

以毛澤東的秘書李銳和前《人民日報》社長胡績偉為首的中共老幹部十月十三日發表一封致人大常委會的公開信，提出「執行憲法第三十五條，廢除預審制，兑現公民的言論出版自由」！中國憲法第三十五條載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公開信指出，這一條文從來沒有兑現，成為世界史上的醜聞。

德國當代最重要的哲學家哈貝馬斯（Jurgen Habermas）提出言論自由所開拓的公共空間，是民主政治的基礎。因此，實現民主政治的準備和先決條件

是言論自由。掌權者嚴格遵守自定的憲法，應是對執政者起碼的要求吧，劉曉波提出執行憲政成為罪名，他的獲獎推動老幹部們再提執行憲政要求。

憲法是莊嚴的。美國歷任總統講愛國，不是講哪一個黨領導，不是強調國父華盛頓的功業，強調擺脱英國殖民統治，而是強調憲法，是憲法體現了主權在民。愛國只能落實到擁護憲法上。而憲法上最重要的一條就是人民的自由。沒有自由的人民，怎麼愛國？能愛甚麼國呢？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民教育敵不過事實教育

回歸以來，歷經董曾兩任特首，都強調要推行「國民教育」。在今年（二零一零年）曾特首的《施政報告》中，提出「進一步加強國民教育內容」，又提出要「加深學生對《基本法》的瞭解……開發《基本法》試題庫」，彷彿採取這些政策措施，香港人對於自己作為「中國人」的國民身份認同就會提高了。

一九八四年簽訂《中英聯合聲明》後，港英政府公佈「公民教育指引」，包括幾項重點：民主教育、人權教育、國民教育、法治教育和全球教育。回歸後，港府將國民教育突顯，而有關人權

民主等則置於一份刊物的附錄中，之後對國民教育越來越強調。這次政府再次加大國民教育力度，顯然覺得這方面做得不夠。

香港教育學院副教授梁恩榮認為，以國民教育代替公民教育，違反國際教育趨勢，和目前全球化的多元公民背道而馳，有強烈的排外性，它不能令香港人衝出中國，看一個環球的視野，只能集中在一個國家中……。

儘管香港回歸已十三年，多年來民調卻顯示，香港人認同「我是香港人」的比例仍然高於「我是中國人」。香港人到了國外，通常都會表示自己是香港人，又或是「香港中國人」。這是因為國民教育做得不夠嗎？

在中國大陸，推行國民教育長達六十一年。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中國三大門戶網站之一的網易旗下的網易文化在網上開始一項調查，題目是：「如果有來生，你願不願意再做中國人？」截至九月十五日的十一天投票結果，在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一名投票者中，竟然有高達百分之六十五點一稱來生不願意再做中國人！這個初段投票結果即時引發軒然大波，投

票原定於十月十一日結束，但於九月十五日被強行終止，有關網頁也被刪除。

不願意做中國人更具體表現在幾十年來大陸人紛紛移居香港和海外。近年大陸的高官子弟、暴發的大款、明星名人，都湧居香港或外國，以行動表示不願做大陸中國人，儘管到了國外仍口口聲聲說自己愛國。

國家認同若不是口頭上虛情假意地說說，而是真正從心眼裏認同做一個國家的公民，認同這種身份，那麼首先要看自己做這個國家的公民有沒有自由和人權。也就是說，先要能夠做一個「人」，不是做狗或奴才，然後才談得上是甚麼國家的人。

對《基本法》的宣傳和學習，無助於國民意識的提高。許多人選擇做香港人，不是因為他們懂得《基本法》條文，而是香港的法治保護他們的人身自由，是因為香港人有法律權利。而不願做中國人的原因則是在中國大陸沒有這種保護個人自由人權的法律權利。

要人民有國家認同，只能依靠法治，法治首重司法獨立，只有法官才有對憲法和法律的解釋權，而法官又能從寬鬆的角度去詮釋憲法中有關人民自由與人

權的條文，並以嚴謹的態度去詮釋政府收緊人民自由的條文。美國最高法院一九八九年的一項裁決，將焚燒國旗行為納入憲法第一修正案即言論自由的保護範圍。這是把人民自由置於國家形象之上的判例。美國最有影響力的大法官之一、任職三十四年的雨果•布萊克（Hugo Black, 1886-1971）有過兩句震古鑠今的名言：「憲法是我的法律聖經，它對我們政府的設計，就是我的設計；它的命運，就是我的命運。我珍視上面的每一個字，從第一句到最後一句；對憲法的最微小的要求的稍許偏離，都會讓我有切膚之痛。」「只有一個自由和不受箝制的新聞界，始能有效地揭露政府的欺騙手段。在新聞自由的諸多責任中，最重要的就是防止政府任何一個部門欺騙人民。」

在中國，劉曉波被以言入罪，而他只不過要求執行憲法，這樣的國家要人民怎樣認同？在香港，如果作為立法機關的人大繼續釋法，要香港人認同《基本法》怕也難了。再多的國民教育，又怎敵得過事實的教育呢？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無聲的中國，漸漸無聲的香港

立法會議員或記者有機會應向特首曾蔭權，又或是未來特首唐英年、梁振英問這樣的問題：你相信全世界公認居上帝般地位的諾貝爾獎是真正公正的嗎？去年（二零零九年）你們高度評價高錕獲獎，今年（二零一零年）是否覺得諾獎的價值有不同的標準？你認為包括德蘭修女、杜圖主教、孟德拉、昂山素姬在內的諾貝爾和平獎得主都是實至名歸的嗎？你認同挪威諾貝爾委員會主席亞格蘭（Thorbjoern Jagland）所說：「國際人權法和標準高於民族國家，而且國際社會有責任確保它們得到尊重」嗎？如果有十五位諾貝爾和平獎得主聯署一封公

開信，你會認為這公開信值得尊重及重視嗎？

直接問有關劉曉波的問題，看着北大人臉色做人的政客，他們是不予置評了，但問上述問題，他們難道也不作聲嗎？

第一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公民獲得諾貝爾獎，應是中國和中國人的大事。但這又不僅是中國人的事，挪威諾貝爾委員會執行秘書倫德斯塔（Geir Lundestad）說，「劉曉波不只是人權的一個代表或主要代表，也成為普世的人權象徵。」即使為黨說話的中國官員，也不能理直氣壯地說出劉曉波犯了甚麼罪，他有甚麼顛覆國家的行動。他只是發表意見，而且不是在內地的公開媒體發表意見，他提出的哪一點、哪一條不是依據中國憲法或中共歷史上曾宣示的主張提出來的？劉曉波被判重刑，說明在中國已不存在任何的公平正義，中國已成了唯權是尚、唯錢是尚的國家。全國人都失去了對公平正義的信心，不再有對真理甚至真實的信念。而劉曉波的獲獎，就使中國的良心、中國的公平和正義又回到我們中間。

十五位諾貝爾和平獎的得主已聯署了一封公開信，向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美國總統奧巴馬等二十

位世界領袖呼籲，請他們在G20高峯會期間，要求胡錦濤釋放劉曉波和他的妻子劉霞。在宣佈和平獎前，挪威政府和諾貝爾委員會受到中國的巨大壓力，也有些表示關心中國人權的人士說，頒獎給劉實際上可能惡化中國人權境況。他們的結論是諾獎委員會最好通過保持沉默來促進人權。但亞格蘭說：「如果我們對於中國保持沉默，誰將會是下一個國家要求它保持沉默和不干涉的權利？這種做法將把我們放在一個走向破壞世界人權宣言和人權的基本原則的道路上。我們絕不能保持沉默。任何國家都沒有權無視其國際義務。」

諾獎委員會沒有對世界人權沉默，全世界知名人士也大都沒有沉默。沉默的只有中國大陸，還有香港。香港除了一些政治人物之外，常在媒體發聲的學者也大都對劉獲獎這樣的大事不予置評，或講點不痛不癢的話題，比如海外民運人士反應之類，甚至還有學者當中共的應聲蟲質疑諾貝爾獎的公正性。

中國較魯迅八十年前（一九三零年）所說的「無聲的中國」，更無聲了。河北大學發生的「官二代」撞死女學生而肇事者說「我爸是李剛」事件，當時群情洶湧，隔天就全校沉默，說明中國確實是在權錢主宰下

人民處於「萬家墨面沒蒿萊」的狀態。而回歸後的香港，跟從無聲的中國也變得漸無聲了。最近看到有人引馬丁•路德金的話：「歷史將記取的社會轉變的最大悲劇不是壞人的喧囂，而是好人的沉默。」一些政治人物也許自認為是「好人」，為了在專權政治的一國之下委曲求全所以選擇「不予置評」。但是委曲就能求全嗎？德國牧師馬丁•尼穆勒（Martin Niemoller, 1892-1984）曾如此形容納粹施虐時人們的旁觀心態：「剛開始他們來抓共產黨人，我沒有站出來說話，因為我不是共產黨員；接着他們又來抓社會黨人和工會會員，我沒有出來說話，因為我兩者都不是；後來他們來抓猶太人，我還是沒有出來說話，因為我不是猶太人；最後當他們來抓我的時候，已經沒人能站出來為我說話了。」

還是讓我們記住八十年前魯迅的話吧：「世上如果還有真要活下去的人們，就先該敢說，敢笑，敢哭，敢怒，敢罵，敢打，在這可詛咒的地方擊退了可詛咒的時代！」說都不敢說，只好在可詛咒的地方可詛咒的時代苟且偷生了。

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日

民主黨要在鳥籠民主中分一杯羹嗎？

二零一二年兩項選舉的本地立法細節出爐後，泛民主派包括民主黨立法會議員都予以批評。這份立法細節，確實是「魔鬼藏在細節中」，可稱之為「魔鬼細節」。

對於這份魔鬼細節，筆者直覺認為民主黨一定會覺得，(二零一零年) 六月支持政府政改方案是明顯上當受騙了。懷着善良願望，相信還有人會認為「魔鬼細節」使民主黨反感，可能會重新促使泛民團結。然而，民主黨主席何俊仁作了澄清，他否定了黨友李永達說魔鬼

細節貨不對辦，他說不覺得受騙，又否定了另一黨友張文光批評新增「超級區議員」的選舉經費上限定為六百萬太高。何俊仁幾乎是全面為魔鬼細節護航。何的護航，不能不使人懷疑，民主黨在六月與中央及特府的政改談判中，是否有不為人知的「共識」，使民主黨在誘餌下全面妥協，決定在「鳥籠民主」中分一杯羹了。

以二零一二特首選舉來說，一千二百名的選舉委員會其中一百一十七名區議會選委，政府建議由四百多名民選區議員全票制選出。由於目前民選區議員中，泛民只有約一百人，建制派有逾二百人，若用全票制選出一百一十七名區議會選委，二百多個建制派只要集中投北京指定的一百一十七人，泛民就連一個席位都拿不到。此外，由於特首選舉時，立會仍然只有六十名議員，政府建議將出缺的十席選委，交由建制派穩奪的區議會、政協和鄉議局瓜分。如此一來，區議會選委一百一十七席、政協五十一席、鄉議局二十六席、人大三十六席、新增立會十席，特區政府

為建制派「預留」選委席位便高達二百四十席，佔整體選委議席逾兩成。這樣組成的選委會，何俊仁怎麼可能認同特首選舉的一百五十人提名不是門檻過高？他憑甚麼深信泛民陣營「有合理機會攞到提名」？他強調該黨會視乎選舉是否有意義而決定是否派員或支持泛民人士參選，這句話顯示他幾乎已認定二零一二年泛民參選特首是無意義的了。

儘管小圈子選舉真的無意義而且泛民也決無勝算，但考慮到二零一二年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很可能是二零一七年特首普選的提名委員會的縮影，那麼自應對二零一二選委會的組成力爭有較大民意基礎，而且泛民也要力爭二零一二參選特首作為二零一七年普選的熱身。若二零一七年特首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也像這次「魔鬼細節」的選委會那樣，那麼所謂特首普選就不是要選民選A或B，而是要選民選A或A了。這樣還算是普選嗎？

再以新增「超級區議員」的立法會議員選舉來說，儘管何俊仁澄清唐英年未有承諾過提名門檻設在

十人，因此唐不算食言。但何俊仁又說即使門檻十五人，「民主派一定唔會少過三條隊參選」，顯然他不反對門檻設在十五人。他又聲言會說服黨員提名黨外的民主派人士參選。然而，現任民選區議員中，人數最多的是民建聯，有一百一十五人，民主黨有六十人，而公民黨、自由黨、社民連都不足十五人。民主黨固然可以提名其他民主派參選，但手握提名權則是民主黨可用來交換政治利益的籌碼。這是否也使人懷疑，民主黨當初支持政改方案，實是已考慮到自己在區議會的實力並足以分一杯羹呢？

講到超級區議員選舉經費上限高達六百萬元，何俊仁認為「六百萬的選舉經費未算過高，肯定係有錢着數啲，不過有錢都未必一定贏到」。六百萬不高嗎？建制派有大水喉射住，而泛民則經費短絀，一般區議員可能沒有六百萬家當，拿來競選輸了就破產。有錢當然未必贏，但沒錢就根本不能選。這是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嗎？高選舉經費究竟對誰有利，不是太明顯了嗎？

何俊仁沒有交代要求「一次過立法」決定普選路線圖的問題。而這，原是民主黨曾明確提過支持政改三條件之一，雖在其後沒有堅持，但這始終是民主黨以及民主派的追求，豈可輕易放下？

民主黨六月接受特府的政改方案時，我們也予以支持，因為走政改一小步總比原地踏步好。但我們同時強調，決不能把這一小步當作最後一步。非常遺憾的是，從何俊仁的談話，我們看到他似乎把那一小步當作最後一步了，至少他不太反對在一小步的基礎上與建制派分贓。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

慈善事業不應由政府主導公帑支付

曾蔭權在一個午餐會上，回應外界對關愛基金的質疑。他說：「有些政界朋友反對基金，認為它是官商勾結，坦白說我看不到當中的邏輯。政府和商界攜手協助有需要的人，真是如此值得反對嗎？」他強調社會有很多不幸的人，無法受惠於現時的社福政策，所以政府推出關愛基金，希望透過政府和商界合作，解決問題。「倘基金能夠令港人受惠，問題已並非做還是不做，而是怎樣做得更好、做得更快。」

撇開是否為唐英年造勢、是否想要挽回政府插水的民望等等的動機臆測不

談，對關愛基金最應該質疑的，是基金之設，混淆了在社會福利保障和慈善事業方面，政府與民間的不同角色。

慈善事業是與政府主導下的社會保障不同的公益事業，它是由民間團體或個人自願組織與開展的、對遇難或不幸的人，實施救助與奉獻的事業。慈善事業實質上也是一種社會再分配的實現形式。

按照經濟學家厲以寧的解釋，社會分配可以分成三個層次：第一層次是以競爭為動力的分配，即根據能力大小決定收入多寡；第二層次是以公平為原則的分配，即通過社會保障、社會福利進行再分配；第三層次是以道德為動力的分配，即有錢人自願把錢分給窮人，也就是慈善事業。慈善事業是從慈愛和善意的道德層面出發，通過自願捐贈等行動，對社會的物質財富進行第三次分配。因此，慈善事業也可以說是物質文明、制度文明與精神文明的綜合體現。

慈善事業與政府所設社會保障的不同，在於政府所提供的保障，是以照顧社會特定弱勢社群為主，是經常性的救援。而慈善事業則是關顧特殊的困難人

士，或出現突發災害時的急需救援人群。政府保障是正常社會的經常開支，慈善事業則是特殊的救助。

慈善事業與政府提供的社會保障最大的不同，是幫助貧困者的金錢來源，前者出自愛心、關懷的自願捐輸，而後者是政府的政策實施，用納稅人繳納的公帑支付。政府的撥款固然需要立法機關批准，但不是納稅人以道德為動力的自願捐輸，納稅人繳稅是被迫的。政府設立各種社會保障，出發點是為社會穩定，而不是基於道德。

慈善事業與政府所設的社會保障的另一不同，是慈善事業的行政費用由慈善機構自付。儘管捐款的人也知道善款會有部份用作行政費，但這是捐款者同意的。政府所設的社會保障，其行政費則屬政府開支。政府行政開支一般比私人機構多，納稅人也不可能有所監管。因此，社會人士或企業要行善的話，都寧可把善款交托給私人慈善機構，而不會交給政府。

基於上述的不同，所以在發達國家，慈善事業幾乎是純民間的事情。美國有慈善組織一百二十萬個，高收入家庭（年收入超過二十萬美元者）的捐款比例高

達百分之九十八。政府不直接辦慈善事業的原因，是避免讓慈善捐款與政治利益掛鈎。政府官員要企業家捐款，企業家很難拒絕，而捐款後又難免讓人懷疑在施政上會不會向某企業傾斜。這都是從政者須要避嫌的。

因此，商界的陳啟宗和田北俊都認為，關愛基金要商界捐款，商家不敢不從，等同於被迫的變相徵稅。陳啟宗說寧願捐錢給個別慈善機構，因為若捐給關愛基金，不知款項用於何處。中聯辦副主任李剛雖認同設立關愛基金是好事，但說「要人家去捐錢，一定要自願。所以，對個別人說願意捐，還是不願意捐，我想應該取決於他們自己」。問題是，政府開口說要捐錢，有錢人怎麼可以不自願呢？而從公帑中拿出五十億，納稅人又是不是自願呢？

發達國家近數十年都以非政府組織（NGO）發展慈善事業，而中國則仍由政府壟斷所有的公益機構。孰優孰劣，有目共睹。香港是繼續走兩制的道路嗎？還是連慈善事業也要向一國一制靠攏？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六日

豈能對坐在牆角的大猩猩視而不見

距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還有一個月，諾貝爾和平獎頒獎禮就要在挪威的奧斯陸舉行了。諾貝爾委員會秘書Geir Lundestad表示，目前仍未知道誰會代替正在監獄服刑的劉曉波出席領獎，但上千人參加的頒獎禮盛會，絕大多數受到中國壓力的各國駐挪使節都會出席（也許中國壓力是促使他們必須出席的動因），挪威首相按慣例也會出席。Lundestad又表示，至今收到通知，有多達數百名中國異見人士有意出席頒獎禮，當中有不少人身在中國大陸，可能最終因簽證或經濟問題，無力前往挪威。

中共當局在未來這個月，會繼續在

國內國外，受到諾貝爾和平獎的煎熬。如何應付與各國首腦會晤時觸及的諾獎問題？是否容忍甚麼人出國參加頒獎禮？對這些方面中國內部縱有強求統一的意見，也難以解決與各國首腦觀念的牴觸，以及平抑內部越趨不滿的情緒。

英國首相卡梅倫十一月九日率領包括四位內閣大臣和四十多名商界領袖的有史以來規模最大的代表團訪問北京。英國顯然想藉這次訪問給英國帶來經濟利益，但卡梅倫同時面臨國內壓力，要求他在與中國領導人會晤時，不能迴避中國的人權問題，英國幾份主要報章的社論，都提醒卡梅倫不能對中國監禁諾獎得主劉曉波保持沉默，「必須對這個專制和殘酷的政權表達最新的憤怒」。《獨立報》駐北京記者庫南撰文表示，劉曉波獲獎突顯了中國人權問題，而這時訪問中國不提人權有點古怪，「像會談時對坐在牆角的一隻大猩猩視而不見一樣」。

中國著名藝術家艾未未十一月八日在英國《衞報》發表文章，呼籲卡梅倫不要為了短期利益而放棄最基本的人權信仰，他「應該要求中國領導人不要因為有人發表不同的聲音就讓他們『消失』或受到監

禁。」「沒有哪個國家能夠在不允許不同觀點的情況下，仍可以生存下去或應付重大挑戰。」

緊接下來的是在首爾舉行的二十個工業國峯會。早前加拿大國會已敦促加總理在峯會與胡錦濤會見時，提出准許劉曉波妻子劉霞前往奧斯陸領獎及釋放劉曉波。據估計，包括美國總統在內至少十個國家的元首將會向胡錦濤提出有關的要求。

在中國內部，也持續不斷有體制內外的聲音為劉曉波聲援。十一月九日報章報道胡錦濤夫人劉永清表弟常大林的一封信，雖不能說與胡錦濤有關，但反映的卻是曾跟着中共追尋自由民主理想的老幹部們的心聲，是繼李銳、胡績偉的公開信後，體制內老一輩革命者對壓制不同聲音的強烈不滿。此外，又有報道稱，有國家新聞辦官員透露，藉口刊紀念辛亥革命一百周年文章而打壓《瀟湘晨報》，內在原因是中宣部報復不久前《瀟湘晨報》率先刊登溫家寶接受CNN採訪時的政改談話。更露骨地批判溫家寶政改談話的文章，就是中共十七屆五中全會閉幕後第二天，《人民日報》即刊登一篇提出要與西方資本主義民主劃清界限的文章，表示要「堅決反對照搬西方資本主義民主模

式」，「抵制敵對勢力西化和分化圖謀」。顯示掌宣傳與國安部門的中共保守勢力，對溫總的「普世價值」說的粗暴批判。

在內外壓力下，中共對「劉曉波獲和平獎」的下一步因應，將會怎樣？至今為止，中共對劉曉波獲和平獎的惡言，僅限於中宣部在傳媒刊登的文章，和外交部發言人的毫無道理的談話。中共領導層九常委特別是胡錦濤溫家寶，還未就此問題講過一句話。宣稱獲劉霞委托配合頒獎禮的居美人士楊建利表示，劉霞前往領獎的「可能性很大」。亦有流亡海外的異見人士宣稱，期待有較多的中國政治犯妻子們參加頒獎禮，由她們來告訴世界，她們丈夫和她們自己的苦難，中國普通人的苦難，中國為百姓爭取基本人權的人士的苦難。預期頒獎禮會成為批判中國人權問題的國際場合。

相信中共當局現在只希望十二月十日的頒獎禮趕快過去。但在這之前的整整一個月，中共領導人和官員恐怕都很難對坐在牆角的大猩猩視而不見了。劉曉波獲獎，是國際的現實，也是中國的現實。中共走出怎樣的一步棋，關係着中國的發展，也關係着香港的前途。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在中國，正直的人的唯一出路就是監獄

俄國大文豪托爾斯泰的晚年巨作《復活》(寫於一八八九至一八九九年)，對筆者年輕時的人道主義思想情懷影響極深，至今仍記得托翁寫主人公聶赫留朵夫在長期和廣泛地接觸被流放的囚犯後，他總括當時俄國的囚犯不外是四種人：第一種人是本身沒有犯罪，純然是法庭錯誤判決的犧牲者；第二種人是幾乎任何人處在他們的境況下都會犯罪的人，比如面對不公平待遇而盛怒下的暴力；第三種人是確實犯了罪，但相對於他犯的罪，社會對他犯的罪卻大得多；而最令人唏嘘的是第四種人，他們之所以被判有罪，只不過因為他們的道德比

其他人高尚，比如政治犯。

一百多年前托翁對罪犯的概括，不僅在今天的中國大陸仍然適用，而且情況比之於帝俄時代，更是有過之而無不及。比如第一種人，就不僅是法庭錯誤判決的犧牲者，而且是法庭明知這人無罪而硬加栽誣的犧牲者。在趙連海案的起訴書中，提到趙為李蕊蕊被強姦而去公安局告發涉「尋釁滋事」的兩個證人，維權網信息員趙榮以電話聯絡了此二人，四號證人蕭勇表示根本不知道自己是證人，如果可以上庭作證，他會證明趙連海沒有任何尋釁滋事行為，五號證人巴忠巍表示當局沒有為告發強姦一事找過他，起訴書所採用的話完全是根據需要設計的。

受到不公平待遇而被指犯罪的行為，在今時大陸更是無日無之，反拆遷的種種抗爭，楊佳的殺警，鄧玉嬌手刃淫官（若非群情洶湧她也會被判刑），多不勝數。而殺戮無辜法官和在幼兒園開殺戒，可歸類為第三種罪犯，即社會對他們犯的罪大於他們所犯罪行。

至於因道德比一般人高尚而判有罪的例子就多了。關懷環保和愛滋病的胡佳，被判刑三年六個月；調查豆腐渣校舍和遇難者名單的譚作人被判刑五年；

提出中國應切實執行憲法上的公民權利的劉曉波被判刑十一年。現在，本身既是三聚氰胺毒奶粉的受害者，只不過聯合其他受害者要求當局按已承諾的方式賠償的趙連海，被判兩年六個月。而當時因毒奶粉案而被免職的國家質檢局局長李長江，免職一年後又重獲新職。這真是最具中國特色的政治：導致毒奶粉的官員沒事，追究事件的受害人被審判。世上還有比這更荒謬、更寃枉的事嗎？網上有一副擲地有聲的對聯：

「蒼天有淚趙連海；大地無情李長江！」

中共在諾貝爾和平獎即將頒獎、二十國峯會和APEC峯會即將舉行的敏感時刻，硬生生把一個正義的受害者判刑，是鋭意向國際社會和大陸百姓表明：中國崛起了，有錢了，財大氣粗了，今天在桌上擺了一堆錢和一枝槍，就是不管普世價值，就是不理反對聲音，就是我行我素，就是不顧形象，其奈我何！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中國總參謀長陳炳德在與德國國防部長古騰貝格的一小時會晤中，用了四十分鐘獨白，直指美國藉諾獎向中國施壓。這種不顧國際禮儀的強蠻，顯示中國當權者為了自身利益，

鐵了心要與世界維護基本人權的時潮對着幹。

「在俄國，一個正直的人的唯一出路就是監獄。」這是托翁在《復活》中的一句話。今天，把「俄國」改為「中國」是完全適當的。難道沒有進監獄的就都不是「正直的人」嗎？不錯，對不公平的事，沉默也是「共犯」。馬丁 • 路德金說：「歷史將記取的社會轉變的最大悲劇不是壞人的喧囂，而是好人的沉默。」沉默者可能是好人，但不是見到不平而肯發聲的正直的人。

梁振英早前被問到對劉曉波獲和平獎的看法，他表示最應該獲和平獎的是鄧小平。

鄧小平，即六四下令開槍鎮壓的人，也是提出改革開放但一黨專政的權力牢牢不放，以致造成今天這種殘酷的特權資本主義社會的人。托翁在《復活》中的另一名句是：「他們認為神聖而重要的並不是這個春天的早晨，也不是上帝為造福眾生而賜下的這個世界的美麗，那種使人趨於和平、協調、相愛的美麗，而是他們硬想出來統治別人的種種辦法。」這應是鄧小平所信奉的哲學吧。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從「認法」到「認權」「認命」的香港社會

二千多年的專制主義政治傳統，使中國人普遍存在一種「認命」心態，對於可能損及自身或社群利益的事，明知不對，多不願據理力爭，而無可奈何地「認命」，接受掌權者的安排。香港人在法治社會生活得久了，逐漸形成不「認命」而「認法」的價值觀，為了維護自己及社群的利益而力爭。但由於缺乏政治上的民主，因此這種力爭的性格只能在任何事情未成定局之前發揮，一旦已成定局，原先據理力爭的人也會感到無力與無奈，多半不是認命就是為個人另謀

出路，不願再爭了。自三十年前（一九八零年）中英開始談判香港前途以來，因為碰到了一黨專政的北京當權者，於是港人爭不過只好認命的事就一再發生。《中英聯合聲明》如是，《基本法》如是，二十多年前一百多萬港人簽名反對建大亞灣核電廠也如是。

極為罕有的在力爭之下成功的例子，是二零零三年反對廿三條的抗爭。五十萬人上街促成了董建華與中央暫時收回成命，但倘若不是田北俊轉態，立法會硬是通過了廿三條立法，香港人會否不得不認命，也很難說。

另一個爭取了二十多年仍有眾多香港人不認命的，是香港的民主普選。由於北京當局一再食言，由人大常委作出釋法和「決定」，把民主普選不斷拖延。中共甚至不惜違反《基本法》，把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由《基本法》的「三部曲」（立法會三分二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報人大常委批准或備案），改為「五部曲」（增加了特首先向人大提交報告以及人大決定是否要修改這兩部）。在二零零四年人大作出這

違反《基本法》的決定後，香港特區政府從「認法」變成「認權」，沒有為維護《基本法》作爭持。而香港大多數輿論與意見領袖，也在「五部曲」的強壓之下「認權」。多數市民則無奈「認命」。

任何國家或地區，只要奉行法治，決定政治體制的都是憲法，而不是執政黨、政府或掌權者個人。香港的政制，是由《基本法》決定的。但人大委員長吳邦國說，「政治體制是中央的權力」，而香港「認權」人士也紛紛表示附和。按《基本法》，香港立會和特首的產生辦法全屬香港內部事務。但中央一再插手，定出二零一七和二零二零兩個普選時間表後，京官和內地學者明示要保留功能組別，《基本法》委員說普選要由中央定義。長期堅持爭民主普選的泛民第一大黨民主黨，主席何俊仁兩次表示「特區政府廢廢哋」，因為特府「廢」，於是不惜與有權可以決定香港政制的中央溝通。這是民主黨由「認法」走向「認權」的轉變。真正「認法」的政黨和政治人物，是不必理會特府是否自廢武功或被廢武功，也應喚起民眾，要求特府落實《基

本法》所規定的憲制責任的。

香港社會的主流意識，已越來越普遍地由「認法」向「認權」傾斜。政府高官和政商名流，對劉曉波獲和平獎不置一詞；立會討論聲援趙連海時所有政府官員缺席，民建聯九名議員更一度全部離席；大亞灣核電廠五個月內兩度洩漏輻射，港方股東中電表示因大股東央企未批准故遲遲不公佈事故；準備角逐二零一二年特首寶座的梁振英，提出鄧小平應獲諾貝爾和平獎，並說對六四事件「未完全清楚」，要「等歷史評價」。

正是這位梁振英，一九八九年六月六日曾在報上刊登大幅廣告，列出三點意見，其中之一是「強烈譴責中共當權者血腥屠殺中國人民」。他今天卻認為該給六四下令開槍的鄧小平和平獎。他是基於甚麼原因昧着良心去「認權」作父呢？

在掌權的政治人物紛紛「認權」的情勢下，香港市民不得不趨於「認命」。其實「認命」並不是中國文化傳統，儒家文化有「義命分立」的說法，義指是非對

錯，命指成敗得失，儒家肯定人應把是非對錯放在成敗得失之前去考慮。然而，「義」所涉的是道德良知，我們不能要求所有人都有道德良知，因此現代文明社會的「法」才是人人應依循的社會行事準則。

香港放棄「認法」趨於「認權」的政商名人和媒體越來越多。他們帶領市民從「認法」走向「認命」。然而，人的生命是有限的。這些帶頭「認權」的人物，最終可能實現張愛玲的名言：「最可厭的人，如果你細加研究，結果發現他不過是個可憐的人。」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挺劉曉波是良知，挺趙連海是天性

老教授向同學們發一個兩道題的問卷：

一、他很愛她。她美麗動人。可是有一天遇上車禍，癒後臉上留下幾道大大的醜陋疤痕，而且行動也不便了。你覺得他會一如既往愛她嗎？(A)他一定會；(B)他一定不會；(C)他可能會。

二、她很愛他。他是商界精英，能幹富有。有一天他破產了，生活潦倒。你覺得她會像以前那樣愛他嗎？(A)她一定會；(B)她一定不會；(C)她可能會。

問卷收回，統計發現，第一題有百分之十同學選(A)，百分之十選(B)，百分之八十選(C)。第二題有百分之三十選(A)，

百分之三十選(B)，百分之四十選(C)。

教授説，「看來回答問卷時，你們潛意識裏把他和她當成戀人關係了。可是，題目沒有作這樣的指定呀。如果第一題中的『他』是『她』的父親，第二題中的『她』是『他』的母親。你們還會堅持原來的選擇嗎？」

年輕的臉變得凝重和深沉，問卷收回，兩道題，百分之百都選了(A)。

這説明，在這個世界，最無私無求的愛，是父母對子女的愛。

父母愛子女，不僅是人性，而且是天性，是非人類的動物都有的本能。魯迅詩：「無情未必真豪傑，憐子如何不丈夫。知否興風狂嘯者，回眸時看小於菟。」「興風狂嘯者」是猛虎，「小於菟」是小虎。即使兇猛如虎仍常眷戀地顧望小虎，禽獸也是無私無求地愛憐子女的。

因此，挺趙連海，不同於挺劉曉波。挺劉曉波，可以說是基於良知，也可以說是基於政治理念。但挺趙連海，則是出自天性。挺趙連海，甚至也不同於挺胡佳、挺高智晟或其他維權人士，後者的出發點是維護人民的法律權利，是基於良知和人道。但前者則是出自天性。專權政治迫害胡佳、劉曉波，我們可以說

這政權沒有人性，但還不至於沒有天性，沒有天性是連禽獸都不如了。

本身享有自由和人權的人，對於處身在沒有人權、沒有法律權利的社會的人們的苦況，可能無法感同身受。但任何一個為人父母者，或像文前講到的回答問卷的年輕同學，對與生俱來的天性都不陌生。因此，趙連海遭判刑，即挑起內地人的天性，也挑起香港人包括部份建制派和親中人士的天性。如果一個政權連父母愛子女的權利也要剝奪，如果司法人員可以看着受害者的妻子兒子在哭喊而仍然冷笑，我們不知道該用甚麼最鄙夷的字眼來形容這個政權和這些執法者。

香港部份建制派對趙案之反應，被認為是「非常反應」，有評論說是觸動了人類的良知。但觀乎他們過去對內地多次褻瀆人權案件的冷漠，與其說觸動了良知，毋寧說觸動了天性。港區人大向最高人民法院的委婉求情，說明他們不想否定違背天性的裁決，而只想趙獲輕判而讓他們心中稍安。

沒有三權分立因此也不存在司法獨立的一黨專政體制，作出了既維持原判又滿足香港部份建制派要求的權宜之計：壓制趙的上訴權利，以「保外就醫」來換

取趙的「認罪服判」妥協。

我們不能怪責趙連海及家人接受妥協，只要設身處地想想他們的處境就知道不妥協只有更受苦。然而，我們怎能埋沒天性去接受判趙有罪的司法裁決呢？我們怎能説應該尊重這種把執政黨的意志強加於司法的體制呢？把趙連海的抗爭説成「可能作出一些過激行為」的梁振英，説讓趙連海保外就醫是「體現內地法、理、情考慮」的王敏剛，説為趙連海請命不會有好下場的詹培忠，你們有父母或有子女嗎？

也許你們只把自己父母子女當父母子女，不把別人的父母子女當一回事。也許你們認同新華社的説法，趙的兒子已治癒，並獲賠償，他已不是苦主，仍然聚眾抗爭，就是有意鬧事了。然而，魯迅連猛虎愛憐小虎都關注到，作為人類，有人不因自己兒子痊癒而不顧其他受害孩子，仍願意為他們出頭，這不是「人不獨子其子」的高尚表現嗎？若不是埋沒了天性，又怎會把他判刑？怎能附和這裁決呢？

人，特別是有些人，確實是因為政經利益而喪失禽獸都有的天性了。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真理縱不敵強權，強權卻無法代替真理

人大常委范徐麗泰（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在電視訪問中，談到劉曉波獲和平獎時，她舉出去年（二零零九年）奧巴馬獲和平獎只在他上任不久之後，暗示諾貝爾和平獎是有爭議及可能不公允的。

任何一個獎項，公佈評選結果都可能引起爭議，也不能完全排除會有幕後操作。諾貝爾獎當然也不例外。然而，若因曾頒過和平獎給奧巴馬或三十多年前給當權的基辛格和北越的黎德壽，就否定了諾獎，那是以偏概全。諾貝爾和平獎引起爭議的，主要是個別得獎人是

掌權者。若是無權無勢，為爭取平等、人權的人士得獎，則從來不見有爭議，加上歷屆得獎名單上因為有曼德拉、昂山素姬、德蘭修女、杜圖主教、馬丁路德金牧師等一系列令人敬仰的人物，而使諾貝爾和平獎備受尊重。

倘若有人對這次的諾貝爾和平獎的評獎確實有「不恰當」的疑慮，那麼這疑慮也因為中國當局的一系列霸道強權的反應，一掃而空了。中共不僅繼續囚禁劉曉波和軟禁他的妻子，所有懷疑可能出國往挪威參加頒獎禮的大陸人士，不論出國有多麼正當的理由，也一律嚴禁離境。如果連正當公民也不能走出國門的國家，這國家豈非如一位流亡作家所寫的，成了「一座大監獄」？中共又禁止內地所有傳媒採訪及報道諾獎新聞，這不正正說明劉曉波呼籲中國當局恢復憲法的公民權利，絕非無的放矢，而諾獎頒給他也是實至名歸嗎？

中國當局除了向自己的人民施壓之外，亦發函各國駐挪威大使施壓，要他們不出席頒獎禮。邀請回覆的截止日期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有十六個國家要求展延考慮期限，因為感到左右為難：既想維持與中國交往的經濟政治利益，又很難放棄自己的立

國精神和要向本國人民交代的價值觀。中國的恃勢凌人，加強了頒和平獎給劉曉波的意義。

後天（十二月十日）就是頒獎禮舉行的日子。挪威諾獎評審委員會主席亞格蘭（Thorbjoern Jagland）日前說，在一貫注重改善人權的諾貝爾獎一百多年的歷史上，今年（二零一零年）的和平獎是「最重要的頒獎之一」。委員會對劉曉波及其妻子的出席已不抱希望，不過頒獎現場放置的「無人就座的椅子」，將會向世界傳達一個「更加強烈的訊息」，就是中國存在嚴重的人權問題，這個和平獎是「有必要的」。

一百多年的諾貝爾和平獎中，有三個先例是由家屬代表領獎的，無人領獎的則只有七十五年前獲一九三五年諾貝爾和平獎的德國記者、作家奧西埃茨基（Carl von Ossietzky）。他當年也因叛國罪被囚禁在納粹德國的監獄中。他獲獎消息傳來，希特勒不僅不准他出國，也同時頒令不准德國人接受諾貝爾獎。希特勒又因此設立德國國家藝術與科學獎，以取代諾貝爾獎。這情形同七十五年後中國官方報章提出要設立「孔子和平獎」來針對諾貝爾和平獎如出一轍。一九三九年瑞典有一名議員諷刺性地提名希特勒為和

平獎候選人，相信中國的「孔子和平獎」也會有人厚顏提出中國領導人獲此中國特色的和平獎。

七十五年前後的驚人相似，還在於中國不僅仇視諾貝爾和平獎，似乎也因此遷怒於其他諾貝爾獎。中國駐瑞典大使陳明明表示，不會像去年那樣，出席瑞典的諾貝爾醫學獎頒獎禮。中國近年強調「科學發展觀」，不斷以「培育本土的諾貝爾獎得主」為標準，誰料一個和平獎，就把這個標準醜詆了。難道除了「孔子和平獎」外，還要學希特勒另設國家藝術與科學獎？

在後天的頒獎禮上，不會見到劉曉波和他的妻子劉霞，不會見到劉的所有親屬，劉霞開列的邀請出席名單中，內地出來的恐怕也只有萬延海一人。會有些國家的大使不出席。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皮萊女士（Novanethem Pillay）和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也會缺席。場面也許不那麼熱鬧。但如果你想到為甚麼會出現這樣的場面，那麼就會想到這時刻給劉曉波和平獎，確實是一百多年來諾貝爾和平獎「最重要的頒獎之一」。你會想到：儘管真理有時敵不過強權，但強權卻是永遠無法代替真理的。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

空凳是人權的缺席，也是對人權的等待

一個位於北歐、人口不到五百萬的小國，一百多年來每年遴選一位對世界和平有傑出貢獻的人物。在全球各大國環伺，政治、經濟、軍事紛紛施加影響及壓力之下，就憑着人民所信賴的評選委員會對普世價值的堅持，由於選出的絕大多數獲獎者實至名歸、深得全球大多數人的認同，而建立這個不僅被認為是殿堂級、甚至被認為是上帝級的獎項。環顧百多年世界各國設立多如牛毛的獎項，沒有一個及得上這小國的堅持。向這獎項吐唾沫的人，唾沫只會回

落到自己臉上。

昨天（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一年一度的頒獎禮，放上了一張空凳。空凳的簡單意義，是得獎人缺席。因頒發的是和平獎，故獲獎者的缺席，即意味他所屬國家的和平缺席。

和平，與人權有重要而直接的關係。當人民過着無自由的奴隸生活，在暴力壓抑下的「和平」就不是真正和平，而是「同而不和」的小人的「和諧」。因此，空凳的另一象徵意義，是獲獎者所屬國家的人權缺席。

如果世人對這個國家的和平與人權的缺席仍有懷疑的話，那麼頒獎禮前當局一系列的嚴控、監視、斷手機、斷網絡、逼外遊，甚至禁止六人以上聚餐等嚴重侵犯人民權利的法西斯壓制，就自我證實這個國家的和平與人權正正是一張空凳。

一張空凳，也象徵着真話在這個國家的缺席。外交部發言人姜瑜說，有一百多個國家與組織表示支持中方的立場。但她沒有把國家與組織分開來說，究竟有多少是國家，多少是組織，它們的名字能否公開？

這些國家與組織在中國壓力下不參加頒獎禮，是基於利害考慮還是支持中共的高壓政策？

幾乎全人類都看到這張空凳，只有獲獎者所屬國家的十三億人看不到空凳，因此這個國家人民的知情權，也是一張空凳。

頒獎禮以女高音的歌聲拉開序幕，這首挪威作曲家Edvard Grieg所寫的名曲*Solveig's Song*，由易卜生填詞，歌詞說，冬去春來夏秋又至，一年過去，「但我知道你會回來」，「你會發現我在等你」，「你孤身上路」，但「上帝會賜你力量」。這歌聲，不謀而合地表達人們對劉曉波獲釋的期待，頒獎禮隨後讀出劉曉波〈我沒有敵人——我的最後陳述〉一文中，他說：「我對未來自由中國的降臨充滿樂觀的期待，因為任何力量也無法阻攔心向自由的人性欲求，中國終將變成人權至上的法治國」。這段話賦予那首歌新的意義：「我」是指中國人民，而「你」則是指自由、法治、人權。「我知道你會回來」，因為上帝會賜「不自由毋寧死」的自由以力量。

在諾獎主席亞格蘭（Thorbjorn Jagland）的致辭多次引起歷久不息的掌聲，尤其他說一定要釋放劉曉波的時候。小提琴家張萬鈞演奏中國歌曲《茉莉花》、《彩雲追月》和英國作曲家Edward Elgar的《愛的禮讚》。《彩雲追月》是中共早年的革命作曲家任光的作品：「一樣的相思／一樣的離愁／日復一日，年復一年／親人啊親人我在盼／盼望相見的明天。」

劉曉波在他的陳述中，談到他與妻子劉霞的愛情：「我在有形的監獄中服刑，你在無形的心獄中等待，你的愛，就是超越高牆、穿透鐵窗的陽光……讓我始終保有內心的平和、坦蕩與明亮……而我對你的愛，充滿了負疚和歉意，有時沉重得讓我腳步蹣跚。……」《彩雲追月》像是對二人高貴愛情的頌歌。

《茉莉花》是被意大利歌劇家普契尼選作歌劇《杜蘭朵》主旋律的中國民歌。「好一朵茉莉花，滿園的花開賽不過它。……」是不是也意味着它是自由民主的鮮花呢？

挪威演員Liv Ullmann讀出劉曉波的陳詞，她說：

「我期待我的國家是一片可以自由表達的土地……，在這裏，不同的價值、思想、信仰、政見……既相互競爭又和平共處；……在這裏，所有的政見都將攤在陽光下接受民眾的選擇，每個國民都能毫無恐懼地發表政見……我期待，我將是中國綿綿不絕的文字獄的最後一個受害者，……」

筆者對中國政治的改進本不抱希望。然而，受諾貝爾和平獎的刺激，中國的內政外交已發展到荒謬卑鄙近乎瘋狂的地步了。基於物極必反的原理，恐怕也不能排除有一個審慎樂觀的期待吧。而諾獎的刺激，說不定正是對中國政改的激勵。

放上獎狀的空凳，也象徵對中國人權的等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內地傳媒尚且不怕，我們怕甚麼？

諾貝爾和平獎頒獎禮已落幕，但和平獎引發的中國大陸的反應，卻是值得探討的問題。

中共的官方反應迹近瘋狂，極權統治以及與全球主流價值對着幹的表現，使人們以為是文革再現。在中國與世界各國已有廣泛交往尤其是經濟上相互依存的時代，若說中共領導人完全不知道他們的舉措會在世界上引起甚麼反射，那是低估了他們的認知。然而，當前正是中共為後年（二零一二年）十八大的接班安排搶座位的時刻。在專權政治國家，由於最高權力的轉移沒有制度化機

制，加上又沒有權威元老指定的接班人，因而這種接班前的權力較勁就異常激烈了。從歷史來看，在這樣的時刻，各派系必然擺出「左」的姿態，以此證明自己愛國愛黨，最有民族主義精神。即使本身不想「左」，也非「左」不可，否則會在權爭中被指為「不可靠」而失去權位。

因此，這次的極「左」反應，只不過是由和平獎刮起的一陣風，風過後，尤其是中共權爭大局底定，至少在對外交往上就會較為合理了。

內地社會的反應卻值得重視。除了遭封殺的活躍網民之外，公開發行的傳媒，也有了與官方唱反調的表現。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頒獎禮當天，廣州的《時代周報》發佈了「最具影響力的一百位時代人物」，被判刑的趙連海獲選為「年度民間人士」，多名響應劉曉波、簽署了《零八憲章》並為劉獲獎發聲的知名人士崔衛平、徐友漁、茅于軾等，都被選為「公共知識分子」。這一評選及選擇發表的時間，應不是偶然的。十二日《南方都市報》頭版預報殘運會開幕式，配一張大照片，照片放了三張空凳，有五隻丹頂鶴行走在平展的地毯上，工作人員伸出手掌，暗喻向空凳頒

發「和（鶴）平（地毯）獎（掌）」。

《時代周報》與《南方都市報》都是官辦的媒體。在中共嚴控下，它們甘冒大不韙表達支持諾獎、支持劉曉波、反對官方極左行徑的聲音，需要多大的勇氣。最新的消息，是《時代周報》的評選在網上被勒令收回，而報社也由中宣部予以「整頓」。《南方都市報》的「空椅子」看來也難逃被追究的厄運。

在經濟自由化的浪潮中，中國大陸的公民社會正在專權政治的壓制下艱難地生長，有良知的、敬業的傳媒在石頭夾縫中伸出頭來喘氣。反觀香港，我們置身在中國領土中唯一有言論自由的地方，然而，頒獎禮當天，免費電視台全部選擇不播。報章也只有少數將這新聞列為次日的頭條或重點新聞。除了中共喉舌的歪理社論外，其他報紙發社論的不多，學者也大都對這樁大事選擇沉默。

如果這是一個沉悶無趣的頒獎禮，那麼基於收視率或閱讀率的考慮，不予播報還有點道理。但實際上這是一個精采而感人的節目：身在內地的中國公民第一次得到諾獎，又被諾獎委員會主席稱為百多年來幾個最重要的和平獎之一，更戲劇性地把獎牌獎狀放置

在一張空凳。無論是音樂還是致辭，即使我們讀過的劉曉波去年（二零零九年）在法庭的證言，由挪威女星讀來也份外感人。

筆者不能不問香港那些低調處理頒獎禮的傳媒，以及「不予置評」的政商名人：你們怕甚麼？你們不會被抓，傳媒不會被「整頓」，不會因此而少了廣告。你們怕中聯辦的電話？怕少了那如同乞討一樣的可憐的政商利益？你們有想過廣州的可敬的同業嗎？

年多前內地網絡流傳一首小詩《中國人墓誌銘》，全詩是：「我們生在中國，／我們葬在中國；／我們所有的不幸，／只有這麼兩個！／躺在裏面的，／再也不必假裝死了；／留在外面的，／還要繼續假裝活着。」

香港不乏這樣的人：假裝頒和平獎給中國人這樣的大事沒有發生，那是裝死。又或者戴着面具、扭曲本性，如行屍走肉般地假裝活着。

諾獎委員會主席亞格蘭說：「我們要提醒世人，當今大部份地區民眾所享有的權利，是有人不畏個人得失而奮鬥和努力的成果。」享受着這些權利的我們，不應該忘記曾經和繼續為人的權利而奮鬥的人士。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國政改的希望越來越渺茫

在諾貝爾和平獎宣佈頒授給劉曉波之後，筆者曾一再表示諾獎的刺激，說不定對中國政改帶來微茫的希望。這種看法，有人指為「太樂觀」了。

近日，收到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講座教授吳國光關於中國政治改革的談話稿。原稿有幾萬字。吳在一九八六至八七年間，曾參與趙紫陽組織的關於中共政治改革計劃的研究，並且是中共十三大報告政治改革部份的起草人之一。在這個談話稿中，他相當細緻地分析和評估中共政改的前景，而結論是：

中共體制內向民主轉型的「希望很渺茫」。

吳教授覺得政改希望渺茫的原因，是因為自一九八九年以來，中國整個政治生態發生了非常大的變化。

第一個變化是，文革後，中國社會中的精英和大眾有一個共識，就是要改革。但一九八九年後，這個共識破裂了。精英要的是穩定，大眾要的仍是政治改革。現在凡是和現體制有密切利益聯繫的人，基本上不希望有甚麼大改變，按現在的制度搞下去就行了。但大眾卻感到現況非常差，難以容忍。這種共識破裂狀況在二十年裏不斷深化。體制內轉型就是精英推動的轉型，「很難想像體制內的精英還願意從內部再去推動變革。」

第二個變化是貧富分化越來越大。若政治向民主轉型，現有的貧富分化就要被政治變革所改變。民主是制約貧富分化的制度。儘管民主制度下也有貧富分化，但富人影響力是金錢，而窮人的影響力就是選票。相對來說，窮人總是多數。民主是窮人可以用選

票來制約富人金錢力量的制度。因此，當專權政治處於貧富分化非常大的情況下，民主化就難以推行，因為民主化會使富人失去許多東西。尤其是中國今天的富人，大多數並非自己創業致富，而是依靠當官的特權致富的。掌權者本身就屬富有階層，一個小小科長就可能有幾百萬、幾千萬甚至幾億的資源控制在手裏。二十年的經濟轉型，使國有資源基本上已私有化，而私有財產是子女可以繼承的東西。在一九八九年以前，掌權的人不像現在那麼富有，權力也不一定能由子女繼承。民主化要把現掌權者的財產搞掉，誰會跟自己的利益過不去？

另一個變化是，中央領導人和地方領導人權力網的糾結關係。比如說「我爸是李剛」，一個小小的李剛，副科級幹部，有中宣部維護，有河北省維護，整個政權基本上都維護他。這就是說，從中南海，至少到市縣，已織成一個嚴密的關係網。上下級的手腳都互相牽制住。

吳教授認為，溫家寶（二零一零年）八月份以

來，多次提到政治改革，一是內容空洞，二是高調，三是沒有實質內容。他說不改革死路一條，實際上是鄧小平一九九二年南巡時說的。但怎麼改？改甚麼？他沒有講。溫家寶在美國說，民主就是讓一切人自由發展。這個調子非常高，實際上在人類歷史上這樣的民主沒有出現過。西方民主也不是一切人都可以自由發展的。民主不是萬能，它的最低限度的定義是定期由人民普及而平等地競爭性地選舉國家領導人。溫家寶只唱高調，不講民主的最低要求。

如果溫家寶真要推動民主轉型，他至少可以把趙紫陽十三大報告中的政改內容再講一次，比如黨政分開、差額選舉，「重大情況讓人民知道，重大問題經人民討論」，中國政治制度的主要弊端是「權力過份集中」，黨領導只是政治領導，不包括思想領導和組織領導。十三大報告提出的是這些實質內容，也是政改的最低標準。二十三年來，中國政治不僅停滯，而且倒退，因此這種最低標準仍有重提的意義。溫家寶只空言政改卻無具體內容。

吳教授認為，劉曉波得和平獎，象徵國際社會開始對中國二、三十年所走道路的不滿在增加，國際社會越來越清楚認識到，通過經濟介入促使中國政制改變的可能性很小了，於是開始增加外部壓力。估計在未來五到十年內，國際社會對中國的政治壓力會越來越大，也許會使中國增加顏色革命的機率。

一百多年前，美國作家馬克吐溫形容一些政治人物「靈魂充滿了卑鄙，口袋充滿了贓物，嘴巴充滿了謊言」。一百多年後，這樣的人物，又在中國重現了。除了危機迫使他們釋放權力之外，怎能期盼他們會自動作民主轉型呢？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良知典範　與司徒華相交四十年

我與司徒華相識近四十年，在我的印象中，他曾是支持中共政權的愛國左派，其後轉為對中共政權持批判態度的民主派。心路歷程與我相似，也同內地許多曾追隨中共的老幹部相似。司徒華沒有變，是中共政權變了。建政前中共高擎民主旗幟，得到許多愛國青年追隨，其後中共背棄民主了，於是仍然堅持民主自由的人士就成了反對派。

由於文革後的覺醒，一九八一年我集資讓當時具左派背景的《七十年代》成為獨立輿論刊物。集資過程中，不算熟的司徒華突然與我聯繫，表示願意找一些教協的朋友一起入股加盟。就這樣，

他和一批朋友成了《七十年代》(後改名《九十年代》)的股東。不久，他支持香港回歸，並被邀擔任《基本法》起草委員。而我主筆政的雜誌則一直對中共的香港政策持批評態度。司徒華積極參與《基本法》起草，但支持和認同我們質疑掌權者的編輯方向。

一九八九年六四及司徒華其後的政治路向，已有多人論列，也自有歷史評價，無須我多說。二零零四年他從立法會退下來後，曾找我商談過他要寫回憶錄的事，並詢問我經歷過的一些事的背景。我當時建議他趕快動手，必要時應自己作口述，找人筆錄，盡量放開一些不那麼必要的事務，抽時間完成這個大工程。但他對親自執筆相當堅持，而且似也放不下許多活動，終於沒有為他在香港回歸前後的政治參與留下珍貴的歷史資料。我想這是他人生中最大的遺憾。

他病後，我們通過幾次電話。他對自己的病情有信心自然很好，但他在報刊上一再說「人定勝天」，則我無法認同。因為人是不能勝天的。我在《蘋果日報‧蘋論》中也具體分析過中國長久以來對「人定勝天」的誤解。我知道他病中仍讀《蘋果》，故希望他能讀到我的議論。

但司徒華病中說「人定勝天」，則反映他對自己的信心，包括對自己所相信的理念的堅定。其實司徒華所信奉的，是上帝，是自然，是人性，正是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天意。而違背人性甚至違背天性的，則恰恰是不可能勝天的人治政權。我深信司徒華是明白這道理的，他二十年來帶領香港愛國愛民主的市民，堅持每年要求平反六四，正是他一生貫徹始終的對民主信念的堅持。無論如何，反人性的專權政治是一時的，自由、民主、人權才是不可違的天命。

有人認為，司徒華的離世，會對支聯會日後發展造成一定影響。我想這也許會是某些人的願望，卻不會成為事實。因為司徒華一生堅持並為之努力奮鬥的，正代表人性、真理、天意。儘管真理一時間敵不過強權，但強權是永遠無法代替真理的，司徒華生前曾向我表示過，他對這句話深為認同。今年（二零一一年）六四夜，肯定會有更多市民到維園點燃繼承司徒華遺志的燭光。

永垂不朽這句話已成了老生常談，但真正當得起的人有多少呢？司徒華先生是絕對當得起這四個字的。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日

真正愛國者必成為質疑專權政治的反對派

司徒華病逝當天，最受筆者關注的，不是支聯會、教協、民主黨的一眾領導層面對鏡頭的談話，而是司徒華弟弟司徒強的亮相。儘管有人懷疑這位中聯辦前身的新華社部長，或有奉中共之命出來爭奪司徒華政治資產之嫌，但筆者卻相信司徒強講的幾句話出於至誠。而且，他這幾句話，正反映了一個百多年來顛撲不破的道理：如果你是真正愛國者，你不可能不最終會站在支持民主自由法治人權的一方，成為反對專權政治的反對派。

筆者早在認識司徒華之前，就認識

了司徒強，知道他從左校出來第一份工就進了新華社直做到退休，他被歷年高層領導認為是一個對中共黨忠心耿耿的幹部，也是少有升至部長職位的地方幹部。一九八五年司徒華被中央委任為《基本法》起草委員，很難想像中共沒有諮詢過司徒強。司徒華自年輕時即愛國，參加學友社，甚至有可能曾想加入中國共產黨（許家屯所說的應是司徒華年輕時的事），這些背景相信司徒強曾向組織提供。

參加新華社工作，入了黨，一心投入黨的革命事業，確實是有如司徒華所說，司徒強是「六親不認」的。筆者其後曾向司徒華問及他的這個弟弟，他說「甚少來往」。從司徒華為撰寫回憶錄，曾向筆者詢問四人幫事件的一些背景來看，他大概沒有從弟弟那裏得到過有關中共內部的資訊。

司徒強作為家屬之一，參與司徒華的喪事安排，並不奇怪，奇怪的是他出席了司徒華逝後記者會（長年照顧司徒華的是他的妹妹），更奇怪的是他說：「我對華哥一生所做嘅，引為驕傲，同埋引為光榮」，更說到司徒華的心願，就是「平反六四，爭取民主，要繼續努力」。這句話從司徒強口中說出，以他五十多年在

中共黨領導的體制下工作、深受共黨栽培及受共黨政治文化的影響來看，是極不容易的一件事。尤其是考慮到他雖已退休，與中共黨應還有組織上甚至生活資源上的聯繫，他這麼說至少是違背組織紀律了。

筆者相信，司徒強也與他哥哥司徒華一樣是真正愛國者。甚麼是真正愛國者呢？從楊衢雲、孫中山以至中共建政前的毛澤東等人來看，愛國者與愛黨、愛現政權是不相干的。徐復觀教授生前說：「黨有功有過，國無功無過，一切的罪惡不能說是國家的罪惡，一切的錯誤不能說是國家的錯誤。國家越困窮我越愛。你共產黨做得一塌糊塗，我並不愛你共產黨，我只愛國家，這樣算不算愛國？」

自清末以來，中國的所有愛國者都是為了國家走向自由、民主、共和、人權而不惜拋頭顱灑鮮血的，中共也以追求民主、平等來號召人民支持它推翻國民黨政權。中共建政後，許多繼續追求自由民主的人士，在專權政治之下都被視為反對派而打壓到成為賤民。但六十年來，卻仍然不斷有真心愛國者繼續着這種追求。另一方面，許多當年懷抱民主理想而追隨中共的人，卻基於政治經濟的現實利益而放棄理想、依

附權力。到了今天，中共的權力越來越絕對，過去對人民的自由民主的承諾不僅不再提起，而且竟然成了禁忌。於是，今天中共定下的愛國標準已是愛國必先愛黨，在利益導向下，產生大量的功利愛國者。而真正的愛國者，包括毛澤東的前秘書李鋭、《人民日報》前社長胡績偉及一大批圍繞《炎黃春秋》這本老幹部雜誌的人，都成了反對派。

司徒華早年愛國並曾靠近中共黨，但因為他置身在黨組織之外，很快就認識到專權政治與他的理想追求背道而馳。六四後他成了香港最堅決的反對派。而他弟弟司徒強，因一直在黨組織領導下工作，無論是思想意識還是行動，都很難擺脱這個類似黑社會組織的控制。但如果他是一個追求自由民主理想的真正愛國者，又有他哥哥的良知典範，他在司徒華逝後出來説的幾句話，應是真正愛國者的反思心聲吧。

曾蔭權讚揚司徒華熱愛中華，建制派也有不少人讚揚司徒華愛國。那麼，他們應該認識到，一個真正愛國者與一個功利愛國者的根本分野。真正愛國者如非選擇沉默，就必然會成為一個質疑專權政治的反對派。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

關於司徒華評價的奇異現象

（司徒華逝後）近一星期，香港政界、傳媒，不分左中右，掀起鋪天蓋地對司徒華的讚頌之聲，幾乎把他評為「完人」了。近似造神運動的談話、文章，與筆者認識了近四十年的司徒華不一樣，甚至也違反了他生前的民主追求。倪匡在司徒華逝後一天的一個「對談」專欄上說：「民主運動的成功，靠的是千千萬萬參與者的努力，逃不出對『領袖』的迷思，就進不了民主的殿堂！」筆者對這句話深感認同，而且相信司徒華也會認同。

在這一陣讚譽聲中，最奇怪的，是過去罵他「反中亂港」的、反對他這二十年堅持「平反六四」的，包括特首在內的親共政治人物，也包括不知刊過多少罵他罵支聯會文章的左報，竟對他交相讚譽起來。曾特首稱讚他「一生熱愛中華及香港，致力推動民主發展」，曾鈺成說他是「無私無畏、不屈不撓的鬥士」，范徐麗泰和譚耀宗都稱道他「熱愛祖國」。《大公報》有評論稱他為「資深民主人士」、「是港人社會中一位值得肯定的人物」，有「鮮明的愛國立場、強烈的民族觀念」。就像陶傑所形容，這是一群飢餓的禿鷹向司徒華進行的「政治天葬」。

在禿鷹的談話、文章中，都沒有提到他們講的是甚麼民主？如特首所說的「文革」式民主，還是左報所遵奉的民主專政的民主？司徒華一生堅持的是甚麼原則？司徒華愛的是怎樣的國？如此「熱愛祖國」的人，何以拿不到回鄉證去親炙祖國大地？

在這些禿鷹的談話、文章中，更是重點談他在生命最後階段支持二零一二年政改方案，「功不可沒」，

彷彿司徒華一生最大功業就只在最後階段支持政改，以前所做過的、所堅持的都在禿鷹的視野之外了。

在一片讚頌中持不同聲音的，反而來自泛民陣營，主要針對他去年（二零一零年）反對五區公投和支持政改，對民主黨「垂簾聽政」，甚至指為「出賣民主」，更有批評他在支聯會的「大佬」領導作風……。

這是香港出現的關於「司徒華評價」的奇異景象：過去罵他的，今天對他交相稱讚；而部份曾深受他影響的同路人，對他反而有微言。

一個人剛逝去，人們在懷念中自然會對他說好話。但對司徒華來說，過譽以至神化並不符合他終生追求千萬人共同努力參與民主的目標。

司徒華雖不凡，但他終究也是一個人。人有七情六慾，人也會犯錯誤。其次，他是個政治人，是參政而不是僅僅議政的人物。德國政治哲學家韋伯（Max Weber, 1864-1920）認為，從政者應遵從兩種倫理：意圖倫理和責任倫理，意圖倫理指從政的理想與信念，責任倫理指從政者必須對自己政治行為可預見的後果

負責。由於現實世界的政治往往非理性，一味推行善的理念，不一定帶來善的結果，有時後果甚而是相反的。因此，從政者必須顧及政治現實，考慮到後果而作出階段性妥協，以逐漸推進自己的意圖。

過去數十年，司徒華是很懂得貫徹這兩種倫理的從政者。二零零四年他告別立法會時說：「妥協是政治的藝術。我以為，出賣背棄原則的妥協，是『偽術』，『退一步，進兩步』的妥協，則是策略運用。」原則，是意圖倫理；策略，就是責任倫理。過去，他深明這個進退之道。

至於最後一年的反公投、撐政改，則是他具爭議性的政治行為。筆者在此願提供一點背景資料。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及二十八日，筆者在《蘋果日報》寫過兩篇「蘋論」，呼籲泛民以鋼鐵團隊參與總辭公投，特別提請包括司徒華在內的元老參選。十二月十二日，早前朋友約定的一次在西貢的小聚會中，筆者與華叔碰頭。筆者問他有沒有看過這兩篇文章，他說看過，沉吟好久之後，他說，參選會很累，

而且選後還有更多事要做。筆者不能說甚麼了，因為他畢竟歲數大了。從他當天頗為沉默的表現來看，他當時相信已知道自己患癌，只是可能未知已屆第四期。

他沒有對筆者的建議有任何批評或異議。反公投與撐政改是在他生命最後階段、而且相信已知噩耗時所作的政治行為。我們對他這一生，真是不能有再多的要求了。

他是一個偉大的人，但他仍是人，不是神，也不會是「完人」。他是政治人，是會妥協也會犯錯的政治人。神化他有違他人生的宗旨，拿他生命最後階段的一件事做文章，無論褒貶，對他這一生都是不公平的。

二〇一一年一月八日

特區政府自動「識做」是擺不脫的意志枷鎖

立法會今天（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就近日市民最關注的事態進行休會辯論，內容是：有關香港特區政府基於人道理由，處理海外民運人士到港弔唁司徒華先生的事宜。

今天之前，從特首到政府高官，都一直迴避王丹申請來港的事，但從保安局局長李少光說「哀悼並非一定要來香港」這句話來看，一般輿論都估計特府批准王丹來港機會不大。基於超過一半的民意認為特府應批准王丹等來港，故多名建制派議員兼港區人大都表示，王丹及吾爾開希以朋友身份到港向司徒華致祭，港府在執行條例時應給予方便。

但他們卻反對立法會辯論此事，葉國謙、王國興說，將事情搬到鎂光燈下「重難搞」，甚至說「越嘈得多」，王丹越難獲批來港。這邏輯實在奇怪：是不是任何不合理不公道的事，市民不聲不響，立法會不予討論，就能私底下有符合民意的解決呢？

市民普遍認為，特府不批准王丹等來港，不是擔心他們來鞠一個躬，當天就離港，會破壞香港的社會秩序，而是中央不同意。不過，新任港澳辦主任王光亞會見香港傳媒高層代表團時，被問及此事，他說，在一國兩制下，內地不會干預特區事務，相信特區政府會很好地處理有關事件。

支聯會副主席李卓人認為，王光亞的說法對王丹來港有正面作用，至少消除外界認為中央阻撓的憂慮。但筆者認為，王光亞此言，只是撇清了中央的干係，要特區政府揹起這隻鑊。他沒有說中央對有關事件沒有意見，而只說相信特區政府會很好地處理。怎樣才是很好地處理呢？可能的解讀是：你自己識做啦！

中央對特區內部事務的干預，通常是不會明言的。若明言，就擺明做黑臉，也擺明破壞「高度自治」了。不明言，特首就要估量中央的意向。估錯了，縱

不致以腳痛丟官，至少也會日後受到政治冷待。在香港現在以及未來的政治利益都來自中央的情勢下，失寵就意味失去政治靠山。但中央的意向應如何估算呢？在中共的專權政治下，「寧左勿右」是最保險的選擇。左，只是損失一點視之如「浮雲」的民望，右，則會影響自己政治前途。劉曉波和趙連海事件、王丹來港，特首與特府高官的表現，都說明寧左勿右地「識做」，是權力只來源於北京而不是兼來源於市民授權的體制下，特區政府無法擺脫的意志枷鎖。特府對這些事態的所有反應，應該都沒有中央授意，而只是特府自己識做而已。王丹來港的最終結果，恐怕也不易跳脫這種羈絆。

疑似下任特首候選人梁振英回應王丹來港問題，他說政府已經表態，不適宜公開表達太多。他又說，過去二、三十年，處理內地相關的事情，他的宗旨是必須幫助到當事人，他做的很多事不一定要大眾知道，佔據道德高地，亦不需要一味批評，博取掌聲。

若他真的做了很多好事幫助人，既說「不一定要大眾知道」，為甚麼又要提起來呢？受過他幫助的很多當事人，為甚麼沒有一個人出來為他說幾句好話，洗

抹一下他的中共奴才嘴臉呢？

說穿了吧，要香港特首或建制派的任何人，在中央領導人面前為香港人、為維護香港的高度自治，哪怕說一句不痛不癢的話，也難矣哉。因為掌絕對權力的領導人，甚或是他們授權的次一兩級的負責人，接見香港特首、高官以至建制派的任何人，都有一種高高在上的架勢。在他們面前，基本上只有聽的份兒，講也只能講些迎合他意向的話，與他意見相悖的話是極難說出口的。筆者有過一點經驗，所以梁振英說他處理很多與內地相關的事，還幫到人，不要吹牛了吧。

批評，是就事論事，是要把事情攤在陽光下，光明正大地議論解決，不是要博掌聲。而縱使得到掌聲也是光明正大的掌聲。認為牽涉兩制矛盾的事，私下解決就好，不要嘈出來，偷偷摸摸就能把事情辦妥，那是騙人的。其結果是高度自治變得越來越屈膝跪倒，讓一國兩制漸行漸遠漸無聲。

王丹能否來港，雖不是甚麼大事，卻是一國兩制的考驗，也是特首和特府是否一味「識做」迎合上意而一再抹煞香港民意的試金石。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下任特首人選的民主謬談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下任特首熱門人選唐英年司長在一個演講中說,「妥協是民主的產物」。另一特首熱門梁振英響應這講法,說「民主是妥協的藝術」。這兩位特首人選對「民主」無知的言論,不僅嚇死人,而且笑死人。以他二人的見識,擔任特首,都會成為香港人的笑柄。

一向以來,筆者只知道「政治是妥協的藝術」,卻從未聽聞「民主是妥協的藝術」。民主不但不是妥協的藝術,而且恰恰相反,是「不妥協的藝術」。因為民

主最基本的形式就是普及平等的選舉，是所謂「數人頭」。在社會分歧無法妥協解決的時候，直接民主就是訴諸全民公投，用這種「不妥協」但又是文明非暴力的「藝術」去解決分歧。在憲法體制下，定期舉行選舉，則是間接民主，由人民以定期契約的方式，授權予當政者行使一定期限的權力。

政治是妥協的藝術，產生民主政治之後，在各方人格獨立、權利平等、精神自由的情況下，進行政治利益的交換，這就是民主體制下，政治的妥協藝術。妥協的是政治，而不是民主本身。

專權政治也會自稱民主，那是協商的民主，是不用投票或只具投票形式的假民主，是黑箱作業進行利益交換的「民主」，這樣的民主可稱為「妥協的產物」，或稱為「妥協的藝術」。兩位未來特首熱門候選人也許並非不知民主為何物，而是對中央的心領神會，要在香港推行這種妥協的「民主」。

唐司長的講話引來社會一片撻伐之聲，八十後青年認為唐司長代表既得利益的五十後，向八十後發動

世代戰爭。昨天（一月十八日）報上有文章指摘政府施政上對年輕世代的利益損害，葉劉淑儀議員昨天也指政府對年輕人學業、就業、置業這「三業」問題毫不顧惜。但筆者認為，唐司長通篇講話的要害不在於忽視八十後的利益，而在於以許多人都會認可的含糊的觀念去包裝並混淆了香港的現實。「妥協是民主的產物」是其中之一。唐還提到講權利也要講責任，要有包容而不要搞思想壟斷，不要把複雜問題簡單化，任何事情只要涉及政府商界就必然得出官商勾結的結論，以及暴力衝擊的抗爭手法不可取。就觀念上，這些意見都會有人認同，只是若聯繫香港現實，就會令人覺得八十後的社運與他告誡的對不上號，相反他的矛頭似乎更適合指向政府的體制和施政。

重視權利，必須承擔責任。在香港這本來不是問題。問題是權利必須是平等的。民主法治社會基本上保障了人人的機會平等，也就是權利平等，於是多數人願意承擔因應權利的責任。回歸後出現了政治權利不平等的現象，功能組別議員中有十四個自動當選，

他們中每一個人是否負起代表六十分之一市民的責任呢？由納税人供養的高官，例如不知道在幹甚麼的副局政助，他們承擔的是甚麼責任呢？市民對政府監督，包括傳媒和遊行示威的意見表達，既是市民的言論自由的權利，也是我們監督政府的責任。八十後青年不論進行苦行或帶點肢體衝擊的行動，本身也有被逮捕的風險，要付出代價，也等於承擔責任。市民們看到只顧權利而不承擔應有責任的恰恰是特府官員。

包容和不要搞思想壟斷，我們都贊成。但這應該是指在憲制保障下政府對市民反對意見的包容，而不存在市民對政府施政的包容。我們對政府的批評不論怎樣嚴苛，都要形成極大聲浪才能促成施政的改變，而政府無論是否包容反對意見，想做的事都可以照做。因此唐司長這個要「包容」的勸喻，也是指錯了對象。

至於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問題，也從來不是簡單的填充題，而是都有具體內容的。如果政府不存在這些問題，那麼提出批評的人士也就只是無的放矢，

不足為患。唐司長說這種批評是把複雜問題簡單化，他也許是把簡單問題複雜化了。

香港年輕人包括苦行在內的過於斯文的示威，跟美國個別人的槍擊事件，如何可以等量齊觀？唐司長的比喻和聯想未免太誇張了。它使人想到，這也許是大陸官員面對異見人士抗爭的思維上了身。

如果唐、梁是下任特首，我們看到的香港三任特首，就有一蟹不如一蟹、每下愈況之勢，這當然同中央對香港內部事務插手越來越多有關。香港市民也知機，故示威的對象也漸漸指向西環了。

這是一國兩制衰亡的兆徵。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特首的傀儡色彩一代勝一代

專權政治轄下的最高權力轉移，也像豪門產業繼承一樣，在任期未滿或人未死之前，爭奪較勁即已展開。話說二零零二年董建華自動當選第二任特首後，到二零零五年初，輿論就在猜測二零零七年的第三任特首是誰了。當時還沒有人想到中央要董腳痛辭職，預計的可能繼任人選中，煲呔已打定輸數，公開說他會「告老還鄉」。人們猜測的特首繼任人選會是唐英年或梁振英。晚了五年，這二「英」之爭又浮上二零一二年特首競逐的枱面。

二零零五年時，全國政協常委陳永棋表示，特首人選要符合三個條件：中央信任、市民支持及有能力平衡各方利益，團結社會不同界別。

三個條件，在一九九六年選第一任特首時，董建華似乎都具備。任全國政協多年，中央對他是信任的；又因他擔任港英行政局議員多年，故儘管是小圈子選舉產生，民調中他仍獲百分之六十多市民支持；至於第三個條件，其實是要保持功能組別和不要搞普選之意，但中央的這個意思要相當時間才能讓人心領神會。

儘管董伯上任後政績不彰，但若以他上任後政務全交給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處理來衡量，他可以說是原則上依照《基本法》的「港人治港」理念掌權的。

然而，二零零零年港大民調事件爆發，親共人士吳康民、曾憲梓、鄔維庸紛指有反董「幕後黑手」，並明指是英國人九七前安排就緒的「政府掌權人士」。同年年底，江澤民出席澳門回歸一周年時說：「行政長官既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也是特區政府的首長」，意思

是行政長官不僅是居立法、司法、行政三權之上的超然地位的首長，而且應直接掌管原屬政務司司長職責的政府行政。在中央示意下，董設高官問責制，直接領導各政策局，架空政務司司長，導致陳太辭職。

二零零五年董伯請辭的主要原因，不是二零零三年七•一遊行，不是香港不斷有「董建華下台」呼聲，而是董在處理香港政制檢討問題上，違背了中央意圖。二零零三年底，董在準備二零零四年《施政報告》時，原擬大篇幅提出二零零七特首選舉和二零零八立會選舉的政制檢討，並以之列入二零零四年施政議程中。誰都可以估算到，這項檢討在香港全面展開後的必然結果就是「雙普選」。董這樣做是依足《基本法》規定與程序的，但卻牴觸了中央不願履行《基本法》承諾雙普選的底線，中央立刻向董叫停，阻止了他在二零零四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政制檢討。董公開表示，二零零四年《施政報告》不提政制檢討是「中央叫停」，由此揭示了中央的不義。董更不領會北京意圖，沒有在政制上呈請中央「釋法」，以致人大常委在

沒有得到香港特首提出呈請的情況下，違反《基本法》所定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主動釋法。董進一步陷中央於不義。這是中央要他辭職的主因。

曾蔭權上台，基於香港市民對港英時代高級公務員的好感，他上任之初民望乃高企在百分之六十以上；但基於同樣原因，中央對他的信任顯不及董上任之初。中央再次「釋法」，只給曾兩年任期。但曾第一時間迎合中央意圖，自稱任期二年，明白告訴中央他是「識做」之人，而且「我要做好呢份工」，更表明他只是中央這個老闆之下的打工仔，以後中央放心在幕後示意，他就會配合了。果然，兩年下來，他事事迎合北京，使中央放心，又再讓他續任五年，而他在政制、高鐵、民主、六四及民運人士來港等事都迎合北京，不惜閹割《基本法》和香港這一制。從中央立場，他夠聽話了；從市民來看，他比董更不如，董至少會按《基本法》有所堅持。

隨着中央對香港內部事務喜歡插手就插手，二零一二年的特首繼任人，無論是誰，都不可能再像董曾

那樣，上任之初有較高民望了。而中央對特首人選的條件，如果仍有三個的話，那麼第一要中央信任，第二要中央信任，第三還是要中央信任。香港市民不可能有大比數支持，中央也不再介意特首在港是否有足夠民意支持。至於所謂平衡各方利益，本來就是繼續保留一些人享有政治特權的代名詞。如何保留名亡實存的功能組別，是未來特首要取得中央信任的至要之事。

二零零五年董下曾上時，前港督彭定康正來港訪問，他對特首繼任人的看法是：真正的問題不在特首人選，而是誰在真正管理，答案應該很明顯。

唐英年？梁振英？都不是真正管理，特首的傀儡色彩，一代勝過一代，答案真的很明顯。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親愛的老朋友，一路走好啊！

司徒華安息禮拜今天（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在六長四短的鐘聲伴隨下，靈柩將送去火葬場，他的骨灰依遺願分別撒向大海及撒在香港土地上。華叔的一生就此落幕了嗎？香港人和中國民運人士會把他慢慢淡忘了嗎？筆者想起美國十九世紀詩人朗費羅（Henry W. Longfellow, 1807-1882）的《生之禮贊》：

「別對我用憂傷的調子，說生活只不過是春夢一場！／因為靈魂倦了，就等於死，／而事情不是表面那樣。／生是

真實的，認真地活！／生命的終點並不是墳墓；／對於靈魂，不能這麼說：／『你是塵土，必歸於塵土』。／我們注定的道路或目標，／不是享樂，也不是悲嘆；／而是行動，是每個明天，／看我們比今天走得更遠。……」

一個人死了，如果他代表的精神和價值在我們中間也都消失了，那他就是真的死了；如果他的精神和價值仍被延續，那就是說他的靈魂還在，靈魂並沒有歸於塵土，生命的終點就並不是墳墓。而活着的人，如果沒有靈魂（靈魂倦了），如行屍走肉，也就等於死了。

華叔的精神和價值能夠延續嗎？他的精神是甚麼？

華叔的精神，不是特首和建制派所誇耀的癌末時支持官方的政改，不是左報所誇耀的他曾支持香港回歸，甚至不是他建立香港最大的獨立工會教協和參與創立民主黨，儘管這些都是在他精神價值指導下做的事，但不是最有代表意義的事。

最能代表華叔精神的是甚麼？甚麼是華叔至死都念念不忘的？甚麼是他已知癌症末期仍要連任主席職位的？答案就是「平反六四」，就是支聯會，是支聯會所代表的愛國民主精神。

在香港自開埠以來所形成的香港精神裏面，包涵有愛國民主的傳統。楊衢雲、孫中山，支援中國的國民革命，省港大罷工，香港青年奔赴內地參加抗戰，以至支持當年宣稱要在中國實現民主的中國共產黨的事業，香港人從來不是只顧在香港過安樂日子，而是關懷整個中國。港人的愛國傳統也從不是為了功利，不是投靠中國當權派以謀取經濟政治利益，即使有這樣的人也不是香港市民的主流。香港人的愛國從來就是與爭取中國全國人民的民權聯繫在一起的。

愛國會同時愛黨嗎？當中共高舉民主旗號革命時，當中共機關報社論不斷呼籲要在中國實現民主、自由、人權的社會時，香港有些人是愛國兼愛黨的，但那是把國放在黨的前面，目的是要實現自由民主共和的中國，而不是盲目追隨黨，更不是靠黨謀取個人

利益。當中共連彙集他們當年社論的書《歷史的先聲》也禁售時，把愛國放在愛黨前面的人士就自然不愛黨甚而反黨了。因此，愛國必與民主聯繫在一起，沒有民主前提的愛國實是誤國，甚而稱之為賣國也不過份。

華叔一生走的道路，從當年的左派至後來的反共，一以貫之就是愛國民主之路，華叔的精神就是愛國民主精神。

八九民運以後，他創立及擔任二十一年主席的支聯會，是這二十一年來愛國民主的標記，是香港人延續從楊衢雲以來支援中華全國愛國民主運動的標記。

六長四短的鐘聲把中共嚇怕了，把香港掌權者也嚇怕了，他們阻止王丹來港，而香港高官也不參加安息禮拜了。他們已自我否定了他們早前說過華叔熱愛祖國、是資深民主人士的話。這沒有關係，因為這正好把他們的功利愛國、曲解民主，和華叔所代表的真正愛國民主精神劃清了界線，讓市民進一步認清了他們假愛國假民主的嘴臉。

而香港市民中的主流意識，將會延續華叔的愛

國民主精神，像愛護眼睛一樣加倍愛護支聯會，今年(二零一一年)將會有更多市民進入維園參與六四燭光集會，香港市民也將更多人也更積極地關懷中國民主與推進香港民主，因為我們記得華叔的話：「中國沒有民主，香港就沒有民主」，而推動香港民主也就能促進中國民主。我們不會放棄自楊衢雲、孫中山以來香港人精神中所蘊含的這一項核心價值。

華叔走了。有所謂後華叔時代嗎？沒有。只有延續華叔精神的時代。正如文前詩句所說：每個明天，看我們比今天走得更遠。

華叔是過去二十一年到過維園或關注過維園燭光的市民們的老朋友。親愛的老朋友，一路走好啊！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內地惡質化社會對香港文明的踐踏

（二零一一年）初三發生香港女導遊阿蓉與內地旅行團團友大打出手事件。國家旅遊局開腔表示關注，中央電視台指事件是令香港蒙羞的醜聞，內地網民對香港大肆抨擊，香港旅發局主席田北俊説事件對本港整體旅遊形象造成沉重打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説這樣的事「一宗都不能接受」，田與劉吳都説要決心執行本月（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才開始執行的規管接待旅行社的十項措施。

整件事也同去年（二零一零年）的阿珍事件一樣，似乎全部的罪責都由一個惡導遊承擔。

香港旅遊業蒙羞？對香港旅遊形象

造成沉重打擊？請問一下內地以外的其他地區來港的旅行團，他們有感到香港導遊不禮貌、劏客，或者罵人打人嗎？為甚麼這種蒙羞之事只發生在內地旅行團身上？

原因很簡單，因為內地以外的所有地區的旅遊團，都是來自正常社會的人，他們大都習慣名實相符的旅遊費用——機票、住宿、香港市內交通費、餐費，外加幾乎是定額的導遊小費。這些收費全都貨真價實。香港導遊帶外來旅客購物，數量有限，收取佣金也在合理範圍內，所購商品的價錢基本上與遊客自行購買相同。這是所有正常社會的正常旅遊費用。在這方面，香港原來是有很好信譽的。

來自內地的旅行團則是正常社會未見過的旅客。首先，大陸的經濟崛起，在貧富懸殊的境況下，製造了一批購物狂的大款，他們以擁有貴價物品之多及可向他人炫耀，為人生最大樂事；其次，大陸社會的假冒商品氾濫，使他們來港購物成為旅港的最主要目的；其三，在以上兩個因素作用之下，結合內地社會越刮越烈的弄虛作假之風，遂產生了以零團費或遠低於成本的團費為號召的旅行團；其四，在苛政之下培育出大陸眾多鑽空子、貪便宜的刁民，他們鑽零團費

的空子來香港享受免費或廉價的旅遊，但就是不購物或少購物。

香港接待這種低團費內地旅行團，可說是應內地非正常社會之需的畸形產物。由於購物佣金豐盛，即使團費極低，也可以從購物佣金中獲取利潤。若甲旅行社遵從明規則奉公守法，那麼生意就會被接受潛規則的乙旅行社搶去。但怎樣應付貪便宜不購物的刁民呢？於是罵旅客、恐嚇旅客的導遊刀手也就應運而生矣。

曾參加過在內地旅行的人士都對大陸的導遊有經驗，罵人、放白鴿、強迫付景點費，是常有的事。一般內地人士對這種苛待，也大都忍氣吞聲，因為他們知道鬧起來只會使自己更吃虧。香港導遊中的刀手，大都是大陸來港的移民，他們也深知內地客的心態，所以一貫以罵和恐嚇去迫內地客購物也能收效。

因為有了這種畸形的大陸零團費購物旅行團，於是就形成了香港專接內地旅遊團的業界以下的畸形風氣：零團費、導遊無底薪、出現一批劏客刀手導遊、罵旅客為常事、迫旅客乖乖購物以賺回成本及賺取利潤。這種掛旅遊之名卻無旅遊之實的怪現象，就以旅行社、導遊、旅客都默默遵守的潛規則進行多年，也

都相安無事。

阿珍事件打破了潛規則。本來，阿珍事件爆出後，旅遊業溯本追源，應立即煞住零團費及導遊無底薪這兩個核心問題，收取名實相符的旅遊費用。然而，由旅行社東主把持的旅遊業議會，卻不抓麻鷹抓小雞，拿遵行潛規則的阿珍開刀，又訂下針對導遊的「一團一導遊」等十項新招，對零團費這個根本問題卻眼開眼閉，雖向旅行社提醒新春期間不能以零團費接團，最終也只是以通告「勸喻」，沒有明令禁止。

對阿珍事件的處理，無疑鼓勵了內地刁民鑽了零團費的空子之外又鑽了對導遊抗罵的空子：老子就是不買，你罵我，我罵回你，終導致打出手。這是內地的潛規則，碰上了不正視問題的香港旅遊業議會，加上政府不知要檢討多少年才能訂出排除非正常旅遊的規條，香港接待內地團的旅遊生態，只會越來越惡化。一宗都不能接受？十宗百宗陸續會來。

香港旅遊界的這個困局不算大事。但見微知著，這是內地社會惡質化對香港的踐踏，也是特府和獲利商界不願亦不敢維護香港固有文明的自我沉淪。

二〇一一年二月九日

向惡客賠錢是香港整體之恥

隨着內地旅行團惡客的行徑逐漸曝光，輿論已不再一面倒指斥惡導遊「沉重打擊本港旅遊形象」了。惡客張某是大陸的法警，平日相信也是霸道慣了。這次來港在入境時已發作及擾攘了五小時，其他團友在旁呆等不敢作聲。友佳旅行社負責人郭偉明表示，導遊林如蓉是個弱質女子，事發前與張惡客已有口角，(二零一一年) 初三那天是張惡客從車尾走到車頭向她掌摑，之後她只是抓住張某衣領，沒有打他。至於罵張某是「狗」，當時是張某先說她「狗急跳牆」，她才回一句「唔知邊個係狗呢」。

照郭偉明的説法，整件事主要是由這個旅遊惡客挑起的，而且既已報警，何以不交由警方逕由司法程序處理，而要由旅行社賠償惡客來擺平這件事呢？這不僅妨礙司法公正，而且也使事件變得曖昧不明，讓公眾搞不清是非，事情的結果更會導致縱容惡客，使內地的旅遊霸覺得香港人可欺，今後，將大肆推行以下策略：一、參加零團費來港旅遊；二、不購物；三、藉故與導遊爭吵甚至動手；四、最後敲取大筆賠償金説聲「誤會」袋袋平安回去。

旅行社為甚麼賠償？友佳旅遊老闆郭偉明表示，是在旅遊業議會的壓力下，不得不這麼做，以求「息事寧人」。儘管旅遊業議會主席胡兆英否認曾向友佳旅遊施壓，但如果沒有壓力，我們就很難明白友佳何以明明佔了道理，卻要屈辱付錢「掩口」了？

至於旅遊業議會，為甚麼要向旅行社施壓？那麼不問可知，是因為怕了國家旅遊局，怕了中央電視台，怕因大陸媒體的負面報道而影響每年大量增加的大陸來港遊客，總之，怕得罪這些來港消費的大爺。然而，友佳旅遊或旅議會是否知道，旅行社向惡客賠

錢，不僅是旅行社的損失，而且代表了香港人的自我矮化，在內地惡客施虐前打下門牙和血吞，簡直是香港人的恥辱。

筆者前文説，事件反映了內地惡質化社會對香港文明的踐踏，並稱這些惡客是刁民。筆者並無鄙視內地人的意思，相反對他們甚至包括惡客在內，甚為同情，他們是在沒有「法的統治」的體制下，為求生存和自保，不得不成為想方設法鑽空子、搵着數的刁民的。以這次出事的旅行團為例，惡客張某一家，在安徽透過網絡參加深圳某旅行社的香港兩天遊，某旅行社將整團旅客賣給深圳另一旅行社，這另一旅行社再轉賣給廣州天馬國際旅行社，原屬廣東省旅遊局的天馬國際再將這個團賣給香港友佳旅遊，經四重轉賣，每重刮一層皮，到友佳則每個團友只餘八百至一千元接待費（外傳更是只有五百元）。若不從購物佣金收回成本，怎能支付旅遊所有費用？

因此，內地客也是被層層搜刮的可憐人。他們沒有作為一個公民的權利，也無處投訴，被迫要做刁民。

香港本是一個法治社會，一切都應依照法律及公

開的正常規則行事。現在為了賺幾個錢，被零團費、旅遊霸施虐，卻不敢面對司法公開全面的審理，要私下花錢擺平，實在窩囊已極。

旅遊界立法會議員謝偉俊指業內白色恐怖，事實上恐怖的不止是旅遊界。旅遊業議會反映出來的，正是香港政商主流的心態投射。國家旅遊局一關注，央視一報道，香港旅遊業議員立即腳軟。其他本屬香港自治範圍的事務，比如王丹來港，選舉制度的改變等等，不都一樣嗎？北大爺一瞪眼，特區小官僚即跪下。

因此，與其罵內地的惡客，不如特區自己硬起來吧，就旅遊業來說，可以做的事，首先，特府應追究這件事有沒有人妨礙司法公正，其次要改組旅遊業議會，其三須嚴厲規管旅行社不得接低於成本的內地旅行團。

香港是中國這一國之下，唯一的一處法治地區。香港人，尤其是政商界，必須維護這裏的法治傳統。而中共當局，也請愛護這個中國唯一的法治區域，不要讓它在人治下沉淪。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二日

內地刁民是專權政治迫出來的

繼大陸遊客在香港和台灣分別鬧事之後，澳門前天（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又發生了內地惡客毆打導遊事件。也像香港那樣，內地惡客到澳門警署錄了口供之後，繼續佔盡便宜在澳門觀光和看艷舞。打人後仍被優待，與旅港惡客獲賠十二萬元如出一轍。但澳門導遊似乎比香港導遊有出息，他們忍無可忍，前晚和昨天（二月十五日）均聚集示威抗議。

內地遊客在開春之初，分別在港澳台三地生事，惡形惡相做旅霸，而港澳兩地的旅遊當局與官方則怯於國家旅遊

局「關注」與央視的片面報道，放棄法治，採破財擋災、息事寧人的自我矮化措施，對內地客的惡行無疑起鼓勵作用。

遊客與導遊或旅行社之爭執，是權利義務不清的爭執嗎？內地客是為了維護自己應有權利嗎？非也。《蘋果日報•論壇》前天有作者凝綠報道，五年前（二零零六年）內地導遊鄔敬民出了一本書，書名是：《叫我如何不宰你》，揭露內地旅遊業宰客的種種惡劣手段，而遊客大都求告無門，只有無奈就範。這些內地旅遊黑幕，央視有報道嗎？國家旅遊局有關注嗎？

專欄作者高慧然早前在專欄中談她去年（二零一零年）八月在雲南乘長途車，途中被司機禁錮六小時，同車旅客除她一人外，無人出聲，別的乘客反而責罵她多事。這些內地客何以在內地不維護自己的權益，到了港澳就紛紛要捍衛自己的權益了？

把事情釐清一下吧：大陸客在內地和在港澳的不同表現，不是他們對自己的權益有不同體認，因為在一黨專政的管治下，他們不是生活在一個權利義務清晰的社會，而是權責不分、有權就有一切，近年更發

展到唯權錢是尚的社會。在大陸他們不敢出聲，因為他們不是個人權利得到保障同時也知道自己應盡的社會義務的公民。當權利受侵犯，他們投訴無門，既沒有法律權利，也沒有監督各部門掌權者的獨立媒體。若有權有錢，一句「我爸是李剛」，車死人可以讓所有目擊者封口。在掌權者眼中，死者和目擊者都是「屁民」，是群眾，是毋須尊重其個人生存權利的人。

到了港澳，這些內地客也不是有了公民權利的覺醒。他們不知道甚麼是公民。但自去年阿珍事件後，他們倚仗着國家旅遊局會關注、央視會報道，這裏的旅遊小官僚會屈辱跪倒，他們倚仗背後的權力來「搵着數」。

筆者絕無歧視內地客的意思，相反是同情他們的境遇。長期在專權政治的管束下，受罪受氣也無處伸張，當發現權力之手稍稍鬆開，自然像老鼠不見了貓似地亂竄。刁民，是被那些把他們當屁民的專權統治者迫成的。不做刁民，不學會依附權力、鑽空子、搵着數，在專權政治下難有活路。

香港許多人都說大陸人沒有公德，假話假貨鋪天

蓋地，偷蒙拐騙令人防不勝防。但在中共建政前或建政之初，大陸社會不是這樣的。現在社會所形成的這種人民素質，實是六十多年來的專權政治實施的結果。

中國只有愛國教育，沒有公民教育。中國不但未形成一個公民社會，甚至中宣部還限令媒體不能提到「公民社會」。內地是連憲法上規定的公民權利，都被當權者漠視甚而公然違反的社會，公民權利既被漠視，公民義務也就能閃就閃了。

香港回歸前即推行公民教育。回歸後改為推行國民教育，目的是要培育年輕人對中國人身份的認同。但國民教育若不是以民主教育、人權教育、全球公民教育來平衡，最終只會使香港人向唯權是尚的大陸國民性傾斜。

這是新春期間，內地刁民送給香港人的教訓。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自由是發自人類本性的呼聲

八九年六四後的「蘇東波」，打破了共產政權超穩定結構的神話。一九九二年日裔美國學者福山（Francis Fukuyama, 1952-）提出了一個備受注意並進入一些國家的政策思考層次的理論：歷史終結論。他認為，上世紀八十年代世界上發生的重要政治事件不僅僅是冷戰的結束，更是歷史自身的終結：歷史的演進過程已走向完成，自由、民主和市場經濟的制度，是「人類政治的最佳選擇」，並即將成為「全人類的制度」。當然，他承認這並不代表以後就再也沒有事情發

生，自由主義的獲勝還只是在思想意識領域，離現實世界的勝利還很遠，但必然走向勝利這種定性是不容置疑的。

但接着於一九九三年，美國著名學者亨廷頓（Samuel Huntington, 1927-2008）提出了另一個引起學術界廣泛討論並且也進入西方政治人物的政策思考層次的理論：文明衝突論。亨廷頓認為，未來世界的國際衝突主要是不同文明的衝突，而不是意識形態或經濟的衝突（因此，自由、民主、市場經濟不是歷史的終結）。他認為，世界變小了，不同文化的接觸會產生磨擦，而文化差異是不易改變的，對相同文化的喜愛和對異類的憎惡是人的天性，因此，文明衝突是未來世界和平的最大威脅。在不同的文明圈中，他特別提到伊斯蘭文明和中華文明。他推論未來趨勢是，西方大國主導的時代在終結，新興大國反西方並偏愛自己的文化規範，以內部文化價值作為個人和政治認同日漸重要。在不同文明間，尊重和承認相互的界限因此也更重要了。

西方的學術界與政界，原先較多人傾向福山的論述，但二零零一年九一一之後，恐怖主義威脅美國、西方國家以至全球，伊斯蘭原教旨主義文明與基督教文明的衝突，印證了亨廷頓的「文明衝突論」，自由、民主、市場經濟看來不是伊斯蘭教國家的終極政治選擇。隨後，中國經濟崛起，而對國內人民的人權壓制，似乎也說明中國不奉行西方自由、民主、法治的準則，也能維持政權穩定以及經濟增長。近年來，西方有論文提及自由、民主這普世價值的「例外」，「例外」就包括大多數中東國家，還有就是中國。

中共回應西方國家對中國專權政治的質疑時，總是捧出中國有自己的國情，不同國家不應干預他國內政。對於上述西方的兩大論述，中共顯然傾向亨廷頓的不同文明之間相互尊重避免出現文明衝突的理論。中共官方刊物文章，直指「歷史終結論」危險及值得警惕。

這次由突尼斯茉莉花革命所引動的「中東波」，可以說是對「文明衝突論」的徹底否定。一些被認為

是超穩定的專制政權，在人民示威下被推倒，而掌權三四十年的獨裁者不是下台就是備受衝擊、搖搖欲墜。

「中東波」給我們帶來的教訓是：

一、再次證明阿克頓勛爵的名言：「權力使人腐化，絕對權力使人絕對腐化」，任何個人，甚或任何政黨，即使上台時是開明的，但掌權時間過長，幾乎不可免地出現絕對腐化現象，成為噬民以逞的猛虎。

二、自由、民主、人權不是西方文明（或基督教文明）獨有的價值觀，而是發自人的本性的呼聲，因而是普世價值。「不自由、毋寧死」，是作為人類每一個人的內心訴求。追求自由、民主、人權、法治，才是人的天性，對同質文明的喜愛和依賴不是天性。

三、因此，「中東波」繼「蘇東波」後，再次印證福山的「歷史終結論」。

當然，正如「蘇東波」後，蘇東各國一度陷於混亂，缺乏社會秩序和經濟困厄一樣，「中東波」後的伊斯蘭各國還有長路要走：建立法治社會、新聞自由、獨立政黨以及權力的和平轉移。這些都需要時間，但

人民起來後，社會必走向歷史的終結，即使有些彎路。

記得二零零一年九一一之後，恐怖主義瀰漫，西方國家陷入要自由還是要安全的掙扎中。那時候，曾因寫《撒旦詩篇》(*The Satanic Verses*)而被伊朗領袖霍米尼(Khomeini)下達全球追殺令的印裔英國作家魯什迪(Salman Rushdie)，寫了以下句子：「民主必會隨着公平到來，在自由和安全的矛盾中，我們一定要永遠選擇站在自由一邊，即使選擇錯了也絕不後悔。怎樣才能擊敗恐怖主義？不要被嚇倒，不要被恐懼支配，即使你害怕。」

他所說的恐怖主義，應包括極權國家的強權恐怖主義。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九日

孕婦潮是內地惡質社會對香港的又一踐踏

繼大陸惡客對香港旅遊業的衝擊，內地孕婦來港產子潮，是大陸惡質化社會對香港文明的又一踐踏。較惡客事件更可怕及嚴重的是，它不是單一事件，而是影響香港社會整體生活的事態，它意味着在一國兩制之下，一國那主要一制的畸形發展，不斷對香港市民平靜的、安居樂業的生活蠶食，並攻陷我們的生活。

孕婦潮的起因有幾方面，首先是內地的一胎化政策，大陸憲法規定人民有實行計劃生育的義務，而香港的《基本法》則規定居民有自願生育的權利，兩

制在憲法上人民權利的天差地異，使大陸人很自然就會選擇來港生育了。其次，是香港《基本法》規定，在香港出生的人，都是香港居民，因此即使在私家醫院出生的嬰兒，一出生就擁有香港居民身份，出生後身體遇到任何情況，公立醫院都得接收，於是公立醫院的嬰兒深切治療部就逼爆了。其三，在香港出生的嬰兒都是香港居民這一法律，使內地人有了合法移民香港的活路，而移居香港是內地人擺脫專權政治控制、尋求自由生活和對社會福利的嚮往。其四，香港沒有批准內地人入境香港的權力，誰能來誰不能來，權柄在內地政府手中。以上這些，是大陸孕婦來港潮的制度上的原因。

來港產子的內地孕婦近年以倍數增長，由二零零七年逾二萬七千名內地孕婦在港產子，去年（二零一零年）則增至逾四萬人，佔香港公私醫院生育嬰兒的百分之四十五。估計明年（二零一二年）龍年更會大幅增長。來港產子的倍增，有大陸社會的原因：大陸近年經濟發展，但貧富差距越來越大，多數人的更窮造成少數人的更富，而只要百分之一的人富起來，以

十三億人口計就有一千三百萬。對他們來說，付十萬八萬的來港產子套餐根本不是問題。但人口只七百萬的香港人正常生活就被打亂了。

除了少數富裕人口已足以壓垮香港之外，大陸社會的惡質化還表現在醫療體系越來越沒規矩和向錢看，收費離譜紅包盛行而價碼沒有定規，醫療水準缺保證。要享受標準化而廉潔的醫療服務，就促使內地更多人要來港產子了。

內地欺蒙拐騙之風盛行，在專權政治下，老百姓要生存都不得不變成刁民。香港公立醫院基於人道，過去不會在入院時先繳費，於是出現大量來港產子後即「走數」的現象。據審計署報告，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底，醫管局醫療欠款高達一億三千萬港元，其中半數以上來自非本地居民，當中有七成是內地來港產子的孕婦。自二零零七年規定非本地孕婦在香港公立醫院產子須先經預約及繳納費用後，內地孕婦經急診室在公立醫院分娩的個案減少了九成二，「走數」不大可能了。於是超過七成的內地孕婦選擇了私立醫院，私院「生子產業」也就興旺起來。

內地大款的金錢掛帥向香港蔓延，毒化香港的醫療事業。私院開了產子金礦，一方面向公立醫院挖醫護人員，另方面則要香港本地孕婦在懷孕早期就要先付不能退回的萬元牀位按金。香港本地產婦的醫療保障也就被「一國」那一制的惡質化攻陷了。

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導致眾多大款崛起，財大氣粗，人多勢眾，社會又不斷向惡質化沉淪，在自由行之下大陸富裕客湧來香港，大砸金錢，香港實在是招架不住：樓價被炒到使所有規規矩矩打工或做小生意的人都無法負擔，旅遊業被大款和惡客衝擊得怪形怪狀，貧富差距越拉越大，連產子的服務都使市民焦慮了。下一波對香港安居生活的衝擊會是甚麼？

一國兩制的一國是強勢，香港這一制是弱勢。十四年來，一國不斷衝擊香港這一制。釋法使中央牢牢掌握對香港行政立法的控制權，「第二支管治隊伍」的公開化，對《基本法》規定香港自治範圍的內部事務，中聯辦官員毫不忌諱公然指手劃腳，大陸的暴發戶和惡質文化對香港肆意踐踏，看來香港告別過去文明與安和樂利的日子已不遠了。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擺脱忍耐和趨炎附勢的中國人味道

「但是有人害怕光／有人對光滿懷仇恨／因為光所發出的針芒／刺痛了他們自私的眼睛／歷史上的所有暴君／各個朝代的奸臣／一切貪婪無厭的人／為了偷竊財富、壟斷財富／千方百計想把光監禁／因為光能使人覺醒……」——艾青：《光的贊歌》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某香港的中共喉舌，刊登一大篇的「來論」，題目是：〈李怡沒有一點中國人的味道〉，指斥筆者前文講孕婦潮的評論，並大翻筆者此前所寫文章的舊賬。論點固不值一駁，但題目倒是筆者所喜，因為筆者一世為文，所努力的方向，正是要擺脱中國人的味道。

甚麼是中國人的味道呢？魯迅的精神勝利法、柏楊的髒亂窩裏鬥已眾人皆知，而林語堂的著作《中國人》，則講得很全面。他說中國人做人處事，圓滑、內斂，善於察顏觀色，迂迴曲折，老成世故，講究城府。他認為中國人的忍耐，乃是一大惡習。「中國人容忍了許多西方人從來不能容忍的暴政、動盪不安和腐敗的統治。」中國人一向認為，只要你能夠承受這些苦難，苦難相對你來說就會減少一些。所謂「小不忍則亂大謀」，因此，活在中國，要學會忍辱負重，學會屈辱而卑微地活着。就像電影《芙蓉鎮》中的主人公所說：「像畜牲一樣活下去」。這種忍耐，就成為暴政得以不斷延續的原因。

中國人這種忍耐，實是壓抑着人們本性中對快樂、自由的追求，也壓抑着人們對不公平不公義事情的抗爭和發聲。然而正如艾未未說：「自由就像風，怎麼去阻止它？」面對中國越來越嚴重的腐敗，艾未未對媽媽高瑛說：「如果大家都不發出點東西來，腐敗就會愈來愈厲害，像上海的大樓（指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大火），如果你不做，還會出現，如果大家都是這樣子看見了卻不說，明哲保身，那麼這個國家和

社會還怎麼向前走？」

當豆腐渣校舍、毒奶粉、大量的拆遷、貪腐虐民、暴政發展到讓人活不下去的程度，儘管中國人的味道是忍耐，但慢慢有些人就忍無可忍了，他們抗爭，或有人見義勇為為他們發聲，要討回公道，要維護自己的生存權利。像趙連海，不過是一個原來不想惹事不想挑戰威權政治的普通人，只是出於愛護兒子的天性，要討回公道和應得的權利，竟被強權以莫須有的罪名判刑。在香港和海外的聲援下，強權要他妥協以不上訴來換取保外就醫，他也忍了，但實際上雖保外卻仍然受監視，仍然沒有真正的自由。直至曾為他發聲的艾未未又莫須有地被捕，趙連海這個老實人也就豁出去了，他淚漣漣地為自己也為艾未未提出訴求。

趙連海呼聲，不過是如魯迅所說，被壓痛了叫一聲而已。不過，叫一聲已顯示要擺脱忍耐這種中國人的味道。艾未未、趙連海、冉雲飛、滕彪，許許多多人都為不再忍耐而付出代價，茉莉花被禁止開放以來，已有上百名維權人士被捕。

他們的被捕，也喚醒越來越多的中國人，要擺脱老派中國人的味道，不再忍耐了。儘管被中共嚴控，

為了聲援艾未未，大陸網民通過「翻牆」，紛紛在網路發聲。新浪微博上，不少人把自己的代號改成「你就是下一個艾未未」、「此刻我叫艾未未」、「立即釋放艾未未」等，此外還有上千位網民進入推特連署，要求大陸當局立即釋放艾未未。

香港曾經基於天性聲援過趙連海的人大政協們，現在他們的天性消失了，他們不講是非，只談趙連海會不會又進監牢。民建聯的葉國謙甚至說，趙連海要為自己的言論負責任，認為他「介入了很大政治問題，不是簡單的權益爭取」。議員梁美芬則說，保外就醫的人士切忌談論自己的案件。

艾未未以下這段話，希望香港某些政客看一看，想一想：「這個政權由一些最不要臉的說謊者擁戴着，他們靠幫腔說謊、蔑視羞辱良知，享受着獨裁統治下的優惠，這些人是要受到審判的。這個政權的末路必然是伴隨了無盡的羞辱和悲哀。」

這些最不要臉的說謊者的中國人味道特強。不僅是忍耐，而且是隨着絕對權力而埋沒天性一味趨炎附勢。是依附權勢的中國人味道，但不是人的味道。

二〇一一年四月九日

疑似特首候選人的參選方略與盤算

競逐下屆特首的三位疑似候選人，先後向媒體發聲。政壇元老李鵬飛認為，下屆特首最重要是敢向中央說不，令香港人知道甚麼叫港人治港。從這個標準來看，三位疑似候選人無一合格。因此，倘若特首是這三者選一，那麼肯定是香港市民最感絕望的特首選擇。

然而，三人的初步發聲表態，卻可以使我們從三人不同的參選方略審視他們參選的盤算是甚麼。

眾所周知，在「一國」主導的小圈子特首選舉中，被選為特首須具備三個條

件。第一也是最重要的，是中央信任和支持。但是，即使是中央信任，如果在香港民望甚低，那麼中央恐怕也會考慮香港市民的反應和國際社會的觀感，而不敢貿然欽點，因此，親中人士多年來一直傳出中央選特首的另一條件，就是得到香港市民的信任與支持。過去兩任特首，在初上任時都是民望高企，只不過越做越差，到主政後期才民望見底。中央絕不希望新選特首未上任已經民望低迷。

除上述兩條件外，另一個不是最重要但也不可輕忽的條件，就是香港富豪的支持。這不僅因為他們控制特首選舉委員會相當多票數，更重要的是他們有機會與中央最高領導人見面並反映意向，去年（二零一零年）胡錦濤高調會見李嘉誠就是一個重要信息。

讓我們以這三個條件，來觀察三位疑似特首候選人的進攻方略。

首先是梁振英，他的最強項是毫無懷疑地獲中央信任。他在上世紀年代時，就接替新華社（中聯辦前身）秘書長毛鈞年，擔任《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秘書長

這個中共幾乎絕不可能讓非黨員擔任的重要職務。兩年前（二零零九年）他被李鵬飛質疑是地下黨員，他雖極力否認，但其可信程度大概也可以與他數年前說「N屆也不選特首」的表態等量齊觀。一年多前他暗示有參選意向以來，他從沒有說過取悅中央的話（說鄧小平可獲諾貝爾和平獎是唯一失言），相反，他不停落區，支持復建居屋，不斷與特府唱反調，社會上任何邀請幾乎都參加，（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在記協周年餐會也說了些取悅記者的話。所有表現，都顯示他參選的主攻方略就是香港民意，而完全毋須考慮中央意向。即使抨擊特府可能與中央政策相悖，也不必顧及。因為中央的幹部治港從地下走向地上，已成為對港政策的目標，最關鍵只是這幹部能否取得較多香港民意支持而已。

在范太被吳康民「徵召」，表達可能參選之前，唐英年的民望一直遠高於梁振英。唐對自己可獲中央信任雖有信心，但他知道在這一點上遠不及疑似地下黨員。他極力拉攏商界，針對年輕一代的「仇富」情緒，

提出「車毀人亡」的嚴厲抨擊，又否認有地產霸權，要年輕人學做下一位李嘉誠。關愛基金之設也有為他在富豪中造勢之意。他的參選方略就是爭取商界、富豪的支持，俾能影響中央的抉擇。市民支持這一點，他認定已佔優勢，毋須爭取了。

至於范太，她二零零九年三月談廿三條時，表示特區雖有責任為廿三條立法，但《基本法》沒有時間規定。五月二十六日她突然表示，廿三條不是洪水猛獸，下屆政府將無法再迴避廿三條立法的問題。她的突然轉軚，是她爭取中央支持她參選特首的一個重要動作。范太雖是人大常委，但從中共的角度來看，她只是個統戰對象，而絕非梁振英那樣的「自己人」。更何況她在港英時代曾是委任的兩局議員，屬港英體制人物。她任立法會主席期間，處事公正，但在中共看來就是沒有偏幫親中派。她在香港有較高民望，這固然符合中央對特首的要求，另方面則會使中央疑慮她會不會挾香港民意而對北京說不。民望高、年齡偏大、女性，對專權政治來說都是負分。因此范太恐不

及梁唐那樣獲中央支持。為廿三條立法之說，就是她參選方略的重要動作。

未來發展，中央的如意算盤就是看梁振英能否扭轉民意頹勢，推高民望。若能做到，他就是中央屬意的人選。李鵬飛說，第一個宣佈參選的人，就是真命天子。梁振英雖未明說，但他的「當仁不讓」已是參選的宣示。至於另兩人，其一是通過拉攏商界擬間接影響中央，另一則是通過迎合中央意圖去爭取中央支持。

三人若不是中共的人，就是要力爭中央支持。他們會是香港市民屬意的未來特首人選嗎？香港人恐怕只有無奈與絕望了。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碩大政治僭建物滋生出特區僭建門

僭建門越鬧越大，連曾特首亦爆僭建醜聞。

香港住屋僭建相當普遍。小住屋僭建雖不合法，卻因住處人多空間小，僭建屬迫不得已，還情有可原。但現時揭發高官擁有的物業都是豪宅，地方寬敞仍要僭建，那就情無可恕了。

此外，小市民僭建，尚可以解釋不知法；但高官議員，應對自己有高度守法要求，知法犯法不可原諒。

自陳鑑林村屋打開了僭建門之後，特首高官本應立即自動檢查自己的物業有沒有僭建，但接二連三僭建事件，卻

都是傳媒揭發的，沒有一宗由特首高官自動招供。

被揭發後，特首高官先是賴。林瑞麟否認非法僭建，曾特首說沒有收到屋宇署清拆令，「未必一定違規」。是否違規僭建，找測量師一問即知。屋宇署並非對所有僭建發清拆令，但不表示不發清拆令即沒有違規。

特首高官帶頭違法僭建，仍不算最惡劣，最惡劣的是孫明揚時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其時屋宇署到處下清拆令，他的物業也收到清拆令，他可以不理。曾蔭權在孫明揚僭建事件爆出後，他「提醒各問責局長檢視他們所擁有的物業有沒有僭建物」，卻不提醒一下自己去檢視。

特首高官顯然已從「中港融合」中，習染到有權就可以不守法，可以為所欲為的政治文化。

事實上，自九七回歸後，特區政治體制漸漸已有了許多僭建物，而特區政府本身更逐漸衍變成一個巨大僭建物。所謂僭建物，就是在《基本法》規定的體制之外，非法僭建之物。

比如《基本法》廿二條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

管理的事務。」全國人大、政協自然是中央機構，在《基本法》中沒有這名稱及角色。但胡錦濤和賈慶林就一而再地對港區政協提出要求，要他們積極參與香港政治及社會事務。港區人大政協事實上已成為《基本法》規定以外的僭建物。

中聯辦這個同樣在《基本法》中沒有角色的機構，也已經實實在在成為公然展示的僭建物。兩年前（二零零九年），中聯辦研究部部長曹二寶發表文章，提出香港有「第二個權力中心」，它就是內地從事香港工作的幹部隊伍。去年（二零一零年）中聯辦公開介入屬於香港內部自治範圍的選舉事務，拉攏民主黨談政改。這個僭建物已公開張揚啦。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現在連香港小學生都知道，是中央意向決定誰當行政長官的，所謂在香港本地選舉或協商都只是走過場，在《基本法》規定的政治體制之上，中央這個龐大的僭建物已完全淩駕於主建物矣。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區法院在

審理有關中央管理的事務或涉及中央和香港特區關係條款的案件時，可由終審法院請人大常委會對有關條款作解釋。可是，過去人大常委幾次釋法，沒有一次是終審法院向人大常委提出的，也沒有一次是涉及中央管理的外交國防事務，或中央與香港特區關係的事務。所有釋法都是有關香港內部事務的釋法。因此，人大常委也是在《基本法》規定之外，凌駕香港體制的超級僭建物。

在這麼多這麼大的特區僭建物之下，《基本法》第六十四條所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還有意義嗎？所以，曾特首也就在「中港融合」的要求下，對法院的「司法覆核」發炮了。

相對於香港政治體制的碩大僭建物，特首高官擁有物業的僭建物實在算不得甚麼，甚至可視為在政治僭建物包庇之下的必然僭建物。

香港若要維護傳統的法治，就首先要把種種政治僭建物拆除，否則就只會加速政治文化上的「中港融合」了。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今天香港人有了中國人身份的認同

相當多媒體講到，今年（二零一一年）六四燭光集會的突出之處是：人多；年輕人多；大陸自由行來港參加集會的人更明顯增多。這三多背後反映的是甚麼事實？又代表甚麼意義呢？

首先，人多不是一般地多，而是料想不到地多。料想不到是因為：一、今年不是逢五逢十的大紀念日；二、今年六四恰逢連續三天假日的第一天，離港的人多，因此集會的人應會減少；三、司徒華去世，民主派內爭不止，號召力下降；四、警方採取了一些不知是有意

還是無意的阻攔措施。考慮到這些因素，那麼今年人數可以說是破紀錄的多。

自有六四集會以來，除了開頭兩年，參加人數一直徘徊在四、五萬人之間，直到前年（二零零九年）的二十週年，人數突破了十五萬；去年（二零一零年）傳出華叔癌末，可能激發較多市民要去維園看華叔，人數也達十五萬。但今年為甚麼也有十五萬呢？相信是因為香港市民這一年滿腹怨怒。怨怒於特區政府連年的倒行逆施，不但沒有一件事做好，而且竟是習慣性地把好事辦成壞事。許多讓市民生氣的事，又與中共或大陸社會有關。或是特區政府事事仰北京鼻息，或是不顧效益一味要加強中港融合，比如造價超貴的高鐵；或是大陸惡質化社會對港人正常生活的踐踏，比如內地買家炒高樓價，大陸客對旅遊業的扭曲，孕婦潮對香港婦女和婦產科醫療業的壓迫，都使市民感受到，社會所有事情已不僅是香港內部的事，而且是中國這一國的事。

回歸以來，儘管董曾兩任特首都使港人不滿，但

多數人會認為這只是香港內部管理的事，即使廿三條立法最洶湧的時候，市民對中央的評分還是較高的，尤其是中央對港政策，多數人仍相信港人治港。因此二零零三年儘管有五十萬人上街，但同一年的六四夜也只有五萬人。當時香港人多沒有把對香港的不滿算到中央或大陸頭上。

這兩年中央對香港的干預從幕後走到台前。尤其去年中聯辦就政改直接與民主黨溝通和達成妥協，一方面使市民感到特區政府真是已經「廢」了，另方面連民主派都漠視政改是香港自治範圍的事而向中央直接訴求，更證明香港的好事壞事都與中央或大陸有關，於是種種示威也把對象從政府總部轉移到中聯辦也。

中央直接插手香港事務，香港人就不能不關心中國的發展與變化。在河水不斷犯井水的情況下，井水也無法不觸動河水了。劉曉波、趙連海、艾未未在香港引起極大反應，平反六四、促中國政治改革，使香港市民更感切身。這是維園連續三年人數達十五萬的主要原因。

其次是年輕人的參與。薪火相傳是十年前（二零零一年）就提出來的口號，那時主要是經歷過六四這段日子的成年人帶同子女去燭光集會。但近年則是年輕人主動去參加了。據估計，今年六四參加者中，有六到七成是三十歲以下的年輕人。他們多沒有親歷六四歲月，但香港的近身事聯繫到中國的政治經濟社會事，他們知道若中國無民主無政改，香港也沒有將來。而他們年輕，香港未來就是他們的未來。他們到維園不僅是延續上一代平反六四的訴求，更重要是爭取中國與香港有一個較好的將來。

其三是大陸自由行和大陸在港學生參加六四集會的大幅增加，六四夜支聯會攤位的義工及職員說，「幾乎全日大部份時間要用普通話同人對話」。須知能夠來港的學生和旅客，在大陸已不屬最受壓榨的底層了，連這些人都不顧威脅和自身利益參加六四集會，說明香港人的六四訴求和大陸人是一致的。從他們身上，香港人看到大陸人並非都是刁民與惡客，他們的苦難與無權更甚於香港人。

香港人過去多數相信一國兩制，認為香港可以在中國那主要一制之外獨自發展；現在我們認為爭取中國有較好的未來，是同香港息息相關的事，可以說六四訴求使香港許多人因此有了中國人身份的認同。特區政府推行國民教育的目的，不是要香港人有中國人身份的認同嗎？甚麼奧運成績、太空船奔月，甚麼升旗禮唱國歌都無濟於事，那只是對政權的認同，徒增「來世不做中國人」的疏離。真正使香港人有中國人身份認同的事，在於對中國人民的苦難和無權狀態的感同身受。歷史是這樣告訴我們的。這也是今年六四集會「三多」的啟示，中國掌權者能領會這啟示嗎？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次文化堂

讀 者 服 務 卡

⚘謝謝您購買次文化堂的書，請您詳細填寫本卡各欄寄回給我們，以便我們有為您服務的機會。

您購買的書名：畸變・中港和合的軌跡

購買地點：............................ **區**............................... **書店**

您習慣以何種方式購書？

□①逛書店 □②郵購 □③電話訂購 □④傳真訂購

□⑤團體訂購 □⑥銷售人員推薦 □⑦其他__________

您從哪裏得知本書消息？

□①逛書店 □②報紙廣告 □③親友介紹 □④圖書館

□⑤廣播節目 □⑥書刊 □⑦書評推薦 □⑧其他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年齡：**_______________

性別：□ 男　□ 女　**婚姻：**□ 已婚　□ 單身

地址：____

職業：____________________

教育程度：□①小學　□②中學　□③大專或以上

您對本書的意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可另紙書寫）**

地址：九龍彌敦道612號好望角大廈1009室

次文化堂編輯室收

＊凡來信者，可獲本社禮品答謝（請附回郵信封）。

＊請勿撕毀此書，煩用影印本寄來。

次文化堂

李怡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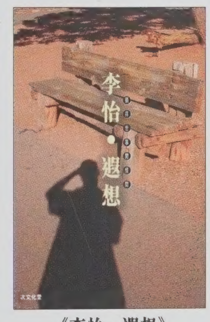

《李怡．放逐》


《李怡．對應》


《李怡．思緒》


《李怡．段子》


《李怡．邊緣》


《李怡．遐想》

這本書，是我的珍藏

藏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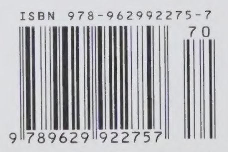
收藏日期：

中港和合的軌跡

- 「中港融合」以至香港「中原化」似乎已經勢不可擋，它使香港的政治經濟社會發生畸形變化。
- 在中國大陸財大氣粗與潛規則向香港飄移的情勢下，有財勢者欺凌弱小的事件會陸續有來，成為趨向，最終毀滅了講道理、講公道的香港傳統價值觀。
- 香港的特首有一蟹不如一蟹、每下愈況之勢，這跟中央對香港內部事務插手越來越多有關。這是一國兩制衰亡的兆徵。
- 一國兩制的一國是強勢，香港這一制是弱勢。一國不斷衝擊香港這一制，香港告別過去文明與安和樂利的日子已不遠了。
- 中央對香港的干預從幕後走到台前，香港的好事壞事都與中央或大陸有關。中央直接插手香港事務，香港人就不能不關心中國的發展與變化。

你中有我・我中有你





SCB 552 $70
ISBN : 978-962-992-275-7
Printed in Hong Kong
www.subculture.com.hk